

#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25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
发行期限:	270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结果:	AA+
债项评级结果:	无

发行人：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议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收取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包含交叉保护条款和事先约束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5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投资风险	10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三、特有风险	21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2
一、主要发行条款	22
二、发行安排	24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28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8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2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基本情况	30
二、历史沿革	3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5
四、独立性情况	38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六、组织结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50
七、人员基本情况	59
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63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74
十、未来发展规划	78
十一、所在行业状况	79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9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89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00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3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31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34
六、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135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36
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42
九、重大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147
十、受限资产情况	152
十一、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153
十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53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153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3
十五、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153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58
一、信用评级情况.....	158
二、银行授信情况.....	159
三、债务违约记录.....	159
四、近三年债券偿还情况.....	160
第八章 发行人 1-9 月基本情况.....	16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61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167
三、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169
第九章 信用增进安排.....	171
第十章 税项.....	172
一、增值税.....	172
二、所得税.....	172
三、印花税.....	172
四、税项抵销.....	172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173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73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73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74
四、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74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75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75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75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77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78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79
六、其他.....	180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182
一、违约事件.....	182
二、违约责任.....	182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82
四、不可抗力.....	184
五、弃权.....	184
六、特有的投资人保护条款.....	184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191
一、发行人.....	191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191
三、联席主承销商:.....	191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192

五、信用评级机构.....	192
六、审计机构.....	192
七、发行人律师.....	193
八、托管人.....	193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93
第十五章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194
一、备查文件.....	194
二、查询地址.....	194
附录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96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格盟国际/本公司/公司/集团/本集团”	指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金额为不超过 8.5 亿元的“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

		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议》。
“余额包销”	指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3 月
“山西省国资委”	指	指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国能”	指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国电”	指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韩电山西”	指	韩国电力山西国际有限公司
“德意志香港”	指	Deutsche Capital HongKong Limited
“电源开发”	指	电源开发株式会社
“中国电力”	指	中国电力株式会社
“大庄煤矿”	指	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裕民煤矿”	指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
“碾焉煤矿”	指	山西柳林碾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神磊煤矿”	指	山西和顺正邦神磊煤业有限公司
“新星煤矿”	指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指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气化公司	指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KEPCO”	指	KEPCO Woori Sprott Global Private Equity Fund
“一次能源”	指	自然界中以原有形式存在的、未经加工转换的能量资源。包括核燃料、化石燃料（如原煤、原油、天然气）、生物质能、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和潮汐能等
“二次能源”	指	由一次能源经过加工转换以后得到的能源产

		品，如电力、人工煤气等
“亚临界机组”	指	主蒸汽压力为 14 至 22.2 兆帕左右，温度为 538°C 左右的蒸汽动力发电机组。
“超临界机组”	指	主蒸汽压力一般为 24 兆帕左右，主蒸汽和再热蒸汽温度为 540-560°C，热效率约 41% 左右的火电机组
“装机容量”	指	发电机的额定功率
“权益装机容量”	指	按照权益比例所占的发电装机容量。权益发电装机容量=控股发电装机容量×权益比例+参股发电装机容量×权益比例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脱硫工程”	指	将烟气中的由煤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用化学方法吸收转化为无害有利用价值的东西，以降低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超低排放”	指	火电厂燃煤锅炉在发电运行、末端治理等过程中，采用多种污染物高效协同脱除集成系统技术，使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符合燃气机组排放限值，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基准含氧量 6%)分别不超过 10 mg/m <sup>3</sup> 、35 mg/m <sup>3</sup> 、50 mg/m <sup>3</sup> ，比《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规定的燃煤锅炉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分别下降 50%、30%和 50%，是燃煤发电机组清洁生产水平的新标杆。
“千瓦时”	指	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标准煤”	指	每千克收到基低位热值为 29.27 兆焦 (MJ) 的

		煤
“标准煤耗”	指	火电厂每生产 1 千瓦/小时的电能所消耗标准煤的数量就是标准煤耗
“低热值煤”	指	热值较低的煤矸石、洗矸、煤泥等
“热电联产”	指	火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对外供热的蒸汽源是抽汽式汽轮机的调整抽汽或背式汽轮机的排汽，压力通常分为 0.78 至 1.28 兆帕和 0.12 至 0.25 兆帕。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风险因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债务负担逐渐加重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负债规模逐步增长，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66.57 亿元、298.73 亿元、297.27 亿元和 301.55 亿元。2017 年总负债较年初增加 20.81%，负债增加的原因为气化和水务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17 年 4 月 30 日，发

行人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1,295 万元取得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的权益，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由 49% 增至 51%，取得气化投资的控制权；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12,302.50 万元取得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的权益，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由 51% 增至 70%。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210 万元取得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的权益，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由 49% 增至 51%，取得水务投资的控制权，由于气化和水务公司负债部分计入，导致发行人负债增加。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52%、64.32%、64.48% 和 64.81%。

## 2、短期流动性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7、0.47、0.48 及 0.52；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43、0.43 及 0.47 相对较低。

## 3、长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稳步发展，固定资产投资仍保持规模增加的趋势，融资额度逐年增加，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4.26 亿元、131.28 亿元、137.88 亿元及 144.19 亿元，发行人长期债务在负债中占比较大，存在偿还压力较大的风险。

## 4、担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余额为 1,248,961.64 万元，其中：集团内担保余额为 1,159,103.65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98,958 万元。

## 5、未来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末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47 亿元、42.04 亿元、49.08 亿元及 7.57 亿元。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存在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付，投资的项目主要集中在电力产业。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削弱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 6、盈利水平未来可能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低迷，电力需求不足，煤炭价格上涨，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末，发行人发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81%、20.34%、11.98%及 6.08%。伴随我国“供给侧改革”、“去产能”的政策导向，以及我国环保压力，煤炭新增产能的乏力，我国煤炭市场供求整体供求平衡，局部紧张，不排除煤炭价格的高位运行给公司带来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 7、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3.86 亿元、400.57 亿元、398.11 亿元及 397.92 亿元，符合电力行业资本密集型资产结构的特点，资产主要集中于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虽说符合所属电力行业的行业特征，但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8、电力板块毛利率较低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末，发行人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58.68 亿元、65.06 亿元、71.34 亿元和 16.80 亿元，分别占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 64.93%、57.25%、62.78%和 64.97%，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末，发行人电力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3.81%、20.34%、11.98%及 6.08%。整体看来，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减少，2016 年四季度以来，受煤炭价格大幅度上涨影响，电力板块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如果未来发行人该板块的毛利率不能实现大幅提升将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 9、资产抵质押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以其未来发电收入的收款权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借款，借款余额 8.60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以其未来应收污水处理收费权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借款，借款金额 1.26 亿元。

#### 10、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因收购煤炭资源及对电力板块在建项目较多并使得对外投资增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2017-2019 年分别为-14.97 亿元、-34.25 亿元和-41.74 亿元，2020 年 1-3 月份为-6.46 亿元。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公司未来投资较大，存在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参股企业较多，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下属企业与联营、合营及其他

参股公司之间。发行人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但如果管理企业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及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 12、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2017年-2019年度，发行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0.34亿元、0.36亿元及0.06亿元，存在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未来如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将影响发行人的当期损益。

## 13、应收账款单一客户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06,970万元、131,694万元、153,304万元和139,48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1%、2.84%、3.33%和3.00%。

## 14、子公司及联营合营公司股权转让风险

2018年1月2日，山西省国资委发布《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第二批“腾笼换鸟”项目的通告》，拟转让太原正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格盟国际股权占比50%，国际能源股权占比20%）中格盟国际所持该公司50%的股权以及国际能源20%的股权；拟转让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格盟国际股权占比40%）中格盟国际所持该公司40%的股权；拟转让山西高平天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格盟国际股权占比66.67%）中格盟国际所持该公司66.67%的股权。

2018年11月26日，山西省国资委召开省属国企混改项目新闻发布及推介会，公开发布账面净值超过340亿元的108个混改项目。拟转让太原正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格盟国际股权占比50%，国际能源股权占比20%）中格盟国际所持该公司50%的股权以及国际能源20%的股权；拟转让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格盟国际股权占比40%）中格盟国际所持该公司40%的股权；拟转让山西高平天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格盟国际股权占比66.67%）中格盟国际所持该公司66.67%的股权。拟转让山西潞安集团星光煤电有限公司（格盟国际持股40%）中格盟国际所持该公司40%股权。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述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联营合营公司股权转让未完成，如转让完成后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近期受到需求不足、供给不断增加、上游煤炭价格提升等影响，盈利能力及经营性净现金流均有较大幅度下滑。截至 2019 年底，中国全口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20.1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8%。其中火电装机 11.91 亿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 59.2%；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8.20 亿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 40.80%，其中包括水电装机 3.56 亿千瓦、风电装机 2.10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2.05 亿千瓦，核电装机 0.49 亿千瓦。整体看，中国电力装机规模持续增长，增速较前期有所下降，同时清洁能源替代作用日益突显。

煤炭行业作为基础性能源产业，受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特别是下游电力、钢铁、水泥和化工等主要耗煤产业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主营产业与经济景气度具有较高相关性。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对煤炭产品的需求量可能减少，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 2、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平稳和可靠运行。发行人所经营的电厂涉及山西吕梁、临汾、朔州、晋中、阳泉等地区，保障安全供电的任务极其繁重。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煤炭生产属于高危行业，存在五大主要灾害，即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如因人员操作失误、技术设备老化等因素引发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虽然公司煤炭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较高，但煤炭生产属于事故高发行业，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与电力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电力板块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电力行业的发展对发行人经营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全国电力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电力需求的疲软，做为山西省内本土大型发电集团，电力板块收入占比较大，且大部分为火力发电，而火力发电主要以电煤为燃料，电煤价格的波动也将对发电企业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4、发电机组利用效率下降的风险

电力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行业的供求状况。当前受经济增幅放缓，社会用电量需求持续走低影响，公司发电机组负荷下降，可能出现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再考虑到近年来发电市场的

扩能，市场竞争加剧，新建项目未来经营效益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5、上网电价波动的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由国家管制，发行人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的能力较差，若国家制定的电价水平不足以覆盖成本，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7】641号）文件，自2017年7月1日起，山西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提高1.15分/千瓦时，提高后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0.332元/千瓦时，同时将电费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降低0.76分/千瓦时。通过超低排放改造的电力生产企业标杆上网电价在0.332元/千瓦时的基础上增加0.01元/千瓦时。虽然目前电价已上调，但是不排除再次调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8】612号）文件，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部分燃煤发电机组、水电机组、风电机组上网电价。其中发行人下属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网电价由0.3860元/千瓦时，调整为0.3220元/千瓦时；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小窑山风电一期、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神池霸业梁风电一期上网电价由0.7元/千瓦时下调为0.61元/千瓦时。虽然上述电厂装机容量小，下调上网电价对发行人整体收入及利润影响不大，但不排除再次调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 6、煤炭板块股权代持的相关风险

2010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推动煤电并举、多元化的经营战略，通过并购重组大力挺进煤炭领域，煤炭产业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的作用逐步显现。鉴于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不能作为煤炭资源整合主体，在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期间不能直接控股投资煤炭企业。因此，公司委托中方股东山西国能代为其收购的大庄煤矿和裕民焦煤股权，委托新星集团和汇丰兴业代为其收购的新星煤业股权，并分别与名义股东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根据发行人计划，在具备工商变更登记条件时，将由发行人直接持股。协议中也均约定了名义股东的代持期限持续到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名义股东变更为发行人之日止。

目前遇到的障碍在于工商局要求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批复文件，而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由于完成整合已撤销，因此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无法预估。2010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推动煤电并举、多元化的经营战略，通过并购重组大举挺进煤炭领域，煤炭产业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的作用逐步显现。鉴于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不能作为煤炭资源整合主体，在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期间不能直接股权投资煤炭企业。因此，公司委托中方股东山西国能代为持有其收购的大庄煤矿和裕民焦煤股权，委托新星集团和汇丰兴业代为持有其收购的新星煤业股权，并分别与名义股东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根据发行人计划，在具备工商变更登记条件时，将由发行人直接持股。协议中也均约定了名义股东的代持期限持续到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名义股东变更为发行人之日止。

#### 7、与煤炭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煤炭板块是公司第二大业务板块，煤炭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补充，煤炭行业的发展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煤炭价格上涨，格盟国际主营业务收入中煤炭板块收入逐步增加。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煤炭供需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煤炭价格一旦由于需求变化继续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8、在建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较多，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基于目前宏观经济的变化，电力需求减少，使得相关在建项目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9、自然灾害风险

我国是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发行人跨地市经营，覆盖范围大，当出现地震、暴雪等自然灾害时，发行人资产容易遭受重大损失，且可能由于设备或线路损毁而导致大面积停电或其他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10、产业结构调整风险

近年来，为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国家加大了淘汰钢铁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力度，严控高耗能和产能过剩项目建设，清理整顿优惠电价，加快实施节能改造等一系列措施，各地政府落实并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政策执行力度，高耗能行业发展将面临更为严峻的形势，依靠高耗能行业带动售电量增长的模式将面临调整。同时，积极发展包括余热余压发电在

内的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厂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现有市场的巩固和发展带来潜在风险，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

####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煤电一体化经营的企业，可能面对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职等不利情况，也包括如国家颁布有利于行业发展政策的正面事件。突发事件风险的本质在于无法预知事件本身的发生及发生后的实质影响，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环境发生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12、上网电量变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上网电量分别为 229.41 亿千瓦时、250.27 亿千瓦时和 272.91 亿千瓦时。随着电力消费需求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高速增长等因素影响，火电发电市场占比逐渐下降，导致发行人上网电量出现下滑，发行人存在上网电量变动的风险。

#### 13、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火力发电，虽然发行人近年来开展其他版块业务的发展，但目前收入占比较小，售电收入仍然是其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以电力板块为主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时，电源结构单一则可能成为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子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投资的产业涉及电力、煤炭、水务等多个行业，相关行业较多，管理面广，容易出现纰漏。近年来发行人投资规模增长较快，虽然公司管理层整体素质较高，但是对下属企业特别是新设、并购的企业能否进行较好的管理存在一定风险，对部分企业的财务监督和管理力度尚需加强。发行人仍需提高对子公司的协同管控能力。

#### 2、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火力发电业务，安全生产管理对企业至关重要，国家对生产安全的要求标准日益严格。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危急事件管理工作规定》、《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制度》等一系列相关规章制度，就

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管理进行规范要求。如果发行人由于公司管理不善、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行安全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和发展。同时，生产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将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和社会声誉损失。

### 3、关联交易风险

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提升的经营业绩大多数仅仅是账面业绩，如果增加的是应收账款项目，在未来会有产生坏账的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为关联方，如与山西国能有关联的其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资金或大股东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均会给公司带来潜在的财务风险；受关联企业内部定价、结算政策等因素影响，容易引起企业连锁财务风险，如果和大股东及关联公司进行不等价交易则会降低公司的利润，引发法律风险。

同时，关联交易的发生会损害公司的形象，使潜在的客户群消减，由此引发对公司商誉等无形资产造成的损害无法追究责任，且很难有效维护企业的利益。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 4、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来大力推进相关多元化的经营战略，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在煤炭、电力、燃气、新能源等领域同时推进。发行人子公司的数量也逐渐增多。多元化可以分散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增加发行人的利润来源，但如果控制不当，也容易造成发行人主业不清、投资混乱、子公司管理不力等经营管理风险。

### 5、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是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集团的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做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集团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经营管理层发生重大不利情况，例如事故、灾难等的发生导致其无法履行管理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环保政策风险

电力板块环保政策风险：发行人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主要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大力推行“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政策，关停小火电；加强对新建项目审批的环保要求；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在贷款以及其它融资方面予以限制。火力发电过程中将排放废气、废水和煤灰等污染物。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在电力行业，国家推行了“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支持新能源发展等多项行业政策。国家加大治理环境的力度，对公司所属电厂的环保管理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随着国家针对污染物排放监管的逐步实施，向污染物排放企业按排放当量收取一定的排污费，公司未来排污费支出将可能增加。同时随着国家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的力度，公司未来环保改造的支出将有可能增加。

煤炭企业环保政策风险：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近年来山西省省委、省政府对煤矿安全、生产销售等实行集中管理，并对省内小煤矿进行整合、收购，以规避煤炭产区环境问题，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矿区生态环境和资源的保护。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发行人现有环保手段与措施可能在未来无法满足国家要求，环保问题可能对未来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由国家管制，发行人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的能力较差，若国家制定的电价水平不足以覆盖成本，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7】641号）文件，自2017年7月1日起，山西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提高1.15分/千瓦时，提高后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0.332元/千瓦时，同时将电费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降低0.76分/千瓦时。通过超低排放改造的电力生产企业标杆上网电价在0.332元/千瓦时的基础上增加0.01元/千瓦时。虽然目前电价已上调，但是不排除再次调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及有关事

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8】612号）文件，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部分燃煤发电机组、水电机组、风电机组上网电价。其中发行人下属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网电价由0.3860元/千瓦时，调整为0.3220元/千瓦时；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小窑山风电一期、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神池霸业梁风电一期上网电价由0.7元/千瓦时下调为0.61元/千瓦时。虽然上述电厂装机容量小，下调上网电价对发行人整体收入及利润影响不大，但不排除再次调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 3、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的风险

2002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定了“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向。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开始进入逐步实施阶段，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如下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厂网分开”的实施使公司所处发电领域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厂网分开”改变了电力行业一体化的垄断经营模式，形成了包括五大发电集团在内的众多发电运营主体。在出现区域电网总体发电容量过剩的情况下，不同主体之间必然会产生激烈竞争。二是“竞价上网”使发行人未来的电价水平与电量销售存在不确定性。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发电企业之间将实现市场化的公平竞争。根据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和各区域电网的具体情况，在条件成熟时，我国主要发电企业均将参加竞价上网，全国大部分地区将实行新的电价机制，公司的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4、监管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中国体制改革和行业发展的推进，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不能保证政府在未来作出的监管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 5、政府补贴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多元化经营企业，多年来一直享受政府对于污水处理、电厂节能改造、超低排放改造、供热等多方面的补贴优惠政策。2017-2019年，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3,681万元、8,998万元和9,480万元。但随着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的增长，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及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发行人获得的各项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动，使得发行人在政府补贴、

税收优惠等方面得到的支持力度变小，进而对发行人盈利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调整会计政策及估计，如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发生变动，则公司存在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风险。

### **三、特有风险**

无。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26.8 亿元。其中, 中期票据余额 15 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 11.8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9]SCP162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5 亿元 (RMB2,5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 (RMB850,000,000 元)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计息, 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集中簿记建档日:	2021 年【1】月【15】日-2021 年【1】月【18】日
分销日:	2021 年【1】月【18】日-【1】月【19】日
缴款日:	2021 年【1】月【19】日
起息日:	2021 年【1】月【19】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1 年【1】月【19】日
上市流通日:	2021 年【1】月【20】日
利息兑付日:	2021 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	2021 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p>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支付日和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p> <p>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二、发行安排

###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1 年【1】月【15】日 9:00 至 2021 年【1】月【18】日 17:3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

(1) 认购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后一次调整的发行金额作为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 发行利率。

### (2) 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有效申购总金额小于基础发行规模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 a.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 b. 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缩减实际发行金额。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配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照如下原则及方式进行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价格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价格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 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 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a.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如有)

b.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 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a.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b.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5、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或缴款额低于基础发行规模,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建档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 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2) 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告知承销团成员/投资人。

##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1年【1】月【19】日【17: 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1年【1】月【19】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 00】点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9391000011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2021年【1】月【20】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六）其他

无。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

公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25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有息负债。

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状况，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超过8.5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券。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主体名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时间	到期时间	主承销商
20 格盟 SCP001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8.5 亿元	2020-4-28	2021-1-23	兴业银行、交通银行

###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强大的融资能力和出色的财务管理水平、良好的信誉和按时兑付大额债券的还款记录，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用以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产能的释放，发行人经营现金流也将持续增加。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如下：

#### （一）货币资金

2017-2019 年，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91,480 万元、262,945 万元、182,006 万元，剔除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7,504 万元、204,846 万元、137,418 万元，作为流动性最强、支付最灵活的流动资产，发行人货币资金是各期债券、其它有息债务及利息偿还最可靠、最直接的保障措施。

#### （二）经营性现金流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63 亿元和 75.2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97 亿元和 2.43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31.33 亿元和 18.66 亿元。从营业收入上看，发行人收入逐年增加，虽然盈利能力较前期有所下降，但是营业收入及现金流较为充足，可以覆盖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支出。发行人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相对稳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其它有息债务及利息偿还的可靠保障。

#### （三）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69.59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53.80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23.41 亿元。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公司流动资产将呈波动增长趋势。在发行人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货币资金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 **（四）较强的融资能力**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金额为 119.7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0.66 亿元，尚余授信 82.11 亿元。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金额为 408.63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94.80 亿元，尚余授信 213.83 亿元。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品种较多，授信渠道较广，现有融资在满足其经营需求的基础上，还有所空余，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均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投资，不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不用于理财、股票等金融类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不用于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项目。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通过上清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曹阳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2007 年 4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400007178686245
住所	: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大厦座 A40-42 层
邮政编码	: 030002
电话	: 0351-8689978
传真	: 0351-8689950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所投资企业 书面委托(经过董事会一致通过)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中国
经营范围	: 法律所允许的各种服务,包括协助或代理设备采购、提供 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寻求贷款及提 供担保等。

### 二、历史沿革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投资性公司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658号)批准,由中方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电”)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外方韩电山西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电山西”)、Deutsch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德意志香港”)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于2007年4月19日在山西省注册成立。其中,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7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7%;韩电山西国际有限公司以折合34亿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4%;德意志香港以折合19亿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9%。

根据山西信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信彤验【2007】0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29日止,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整,格盟国际能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按照格盟国际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韩电山西和德意志香港的美元出资，根据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2006 年 12 月 11 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成立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晋国资改革【2006】127 号）批准，同意从山西国电中划出资金 5 亿元人民币，注册成立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能”），山西国能为山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同时相应核减山西国电所有者权益。

2007 年 7 月 20 日，山西省国资委以《关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07】203 号），对山西国电拟向格盟国际转让所持 10 户发电企业股权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山西省国资委以《关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 11 户企业股权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7】214 号）和《关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 10 户企业股权进场交割有关问题的复函》（晋国资产权函【2007】337 号）批准，根据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7】1450 号），依据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晋产权鉴字【2007】第 20 号文件，格盟国际协议受让山西国电所持 10 户企业的股权，受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526,809.83 万元。

表 5-1: 2007 年有偿转入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转入企业（资产）名称	受让价格	受让股权比例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57.89	70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5,806.78	100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593.26	50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718.19	85.26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8,716.96	55
山西天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219.50	49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698.57	45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3,057.45	16
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529.05	40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812.17	29
合计	526,809.83	

2007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对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工作有关事项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7】375 号）和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商资批【2007】1946 号）文件，山西省国资委以《关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07】147 号）批复，将山西国电持有的格盟国际 47% 的股权划转至山西国能。山西国能履行格盟国际中方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格盟国际 2007 年 7 月 5 日董事会决议约定事宜，股东德意志香港对格盟国际所持有 19% 股权中约 11% 股权的相应出资，自公司成立以来，作为质押金，以使用权受限银行存款形式存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进一步理顺和优化格盟国际的股权结构，2009 年 11 月 4 日，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9】231 号）批准，德意志香港将其持有的格盟国际 7% 股权转让给日本的电源开发株式会社，和 3% 的股权转让给日本的中国电力株式会社。同年 11 月 5 日，公司取得商务部合法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 A 字【2007】0087 号。当月完成股权交割，被冻结的 10 亿资本金回到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2009 年，依据晋国资改革函【2009】467 号文件，格盟国际有偿受让股东山西国能部分资产。

表 5-2: 2009 年有偿转入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转入企业（资产）名称	受让价格	受让股权比例
霍州市朝阳污水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999.95	100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9,834.59	100
山西潞安集团星光煤电有限公司	22,725.26	30
合计	43,559.80	

2010 年，依据晋国资改革函【2009】467 号文件，格盟国际有偿受让股东山西国能部分资产。

表 5-3: 2010 年有偿转入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转入企业（资产）名称	受让价格	受让股权比例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04.77	100
山西榆次常家庄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813.61	70.14
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235.04	73.16
山西潞安集团星光煤电有限公司	7,580.43	10
合计	28,433.85	

鉴于格盟国际为合资企业，在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期间不能直接控股投资煤炭企业，为此，公司委托中方股东山西国能以股权代持方式收购了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和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股权。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书》，公司向山西国能合计支付股权款 62,170 万元，公司作为上述煤矿企业的实际出资人和实际所有人，享有股东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并负责经营管理。

2009 年 6 月，名义出资人山西国能以增资扩股方式完成对临县裕民煤矿的股权收购，裕民煤矿改称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306 万元，格盟国际实际持股 51%。

2009 年 12 月 18 日，依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晋煤重组办发【2009】120 号文件批复，同意裕民焦煤作为主体企业整合 3 处煤矿为一处，即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矿井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以晋煤重组办发【2009】124 号文件批复，同意大庄煤矿作为主体企业重组整合 4 处煤矿为 2 处，分别为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柳林碾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矿井生产能力由 93 万吨/年变为 210 万吨/年，所属矿井中有一个规模不低于 120 万吨/年，达到山西省政府关于兼并重组整合主体的要求，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

根据格盟国际与山西国能就其持有的裕民焦煤和大庄煤矿股权所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在具备工商变更登记条件时，双方不得以煤炭价格的变化等理由拒绝变更，且名义股东由山西国能变更为格盟国际时，不发生溢价或贬值。协议书约定，在格盟国际有条件办理股权登记变更等工商手续时，格盟国际有权要求山西国能公开出售代持煤矿股权，所得收益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转交格盟国际。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煤矿股权代持情况未发生变化。由于格盟国际的中方股东“山西国能”是以持股“格盟国际”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委托其进行股权代持，并不会对格盟国际利益有实质性的影响。

2011 年，格盟国际与方山县晋星多种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购

买新星集团 51% 股权及新星煤业 51% 股权，并于 2012 年以人民币 80324.25 万元对价完成收购。2012 年，格盟国际与新星集团及新星集团之股东方山晋星签署《委托代持股协议》。协议中三方（格盟国际、新星集团、方山晋星）约定格盟国际在新星煤业中持股 51%，其中 49% 由新星集团代持，2% 由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代持；格盟国际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股东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并负责经营管理；汇丰兴业作为代持股人，不享有该股份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是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煤炭资源整合主体，方山晋星持有的 49% 新星煤业股权由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持有。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出具了承诺书保证对代替方山晋星持有的 49% 的股权以及代格盟国际持有的 2% 股权不以任何原因主张股东权益，并且不因代持行为受到其他第三方的非法处分。方山晋星与格盟国际签订了有关新星集团和新星煤业的一致行动承诺书，约定其与本公司在新星集团和新星煤业各项经营和财务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

2014 年 9 月 9 日，山西省商务厅以《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晋商资函【2014】435 号）批准，德意志香港将其持有的公司 8%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 KEPCO Woori Sprott Global Private Equity Fund。

本次股权转让后，格盟国际注册资本仍为 100 亿元人民币，其中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7 亿元人民币，持有 47% 股权；韩电山西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34 亿元人民币，持有 34% 股权；Deutsche Capial Hong Kong Limited 出资 1 亿元人民币，持有 1% 股权；电源开发株式会社出资 7 亿元人民币，持有 7% 股权；中国电力株式会社出资 3 亿元人民币，持有 3% 股权；KEPCO Woori Sportt Global Private Equity Fund 出资 8 亿元人民币，持有 8% 股权。

2014 年格盟国际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其中换入资产类别为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1000 万元）45% 的股权投资，换出资产类别为对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1000 万元）45% 的股权投资。交换完成后，格盟国际形成对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控制，以及在联营企业中剔除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山西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际能源分别将所持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的审理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6】611 号）文件同意，并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后，气化公司股权结构为格盟国际出资 32,895 万元，持股 51%；国际能源出资 31,605 万元，持股 49%。水务公司股权结构为格盟公司出资 5,355 万元，持股 51%；国际能源出资 5,145 万元，持股 49%。

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19,425.00 万元取得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的权益，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100%。

2020 年 2 月 27 日，Deutsch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香港）将其所持有格盟国际 1% 的股权进行了转让，并通过格盟国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该 1% 股份分别转让给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照耀投资有限公司 0.98%、山西照晋置业有限公司 0.01%、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0.0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无变化。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格盟国际的股东为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韩电山西国际有限公司、KEPCO Woori Sprot Global Private Equity Fund、电源开发株式会社、中国电力株式会社、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照耀投资有限公司、山西照晋置业有限公司和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八家股东各自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5-4：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	47
2	韩电山西国际有限公司	340,000	34
3	KEPCO Woori Sprot Global Private Equity Fund	80,000	8
4	电源开发株式会社	70,000	7
5	中国电力株式会社	30,000	3

6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照耀投资有限公司	9,800	0.98
7	山西照晋置业有限公司	100	0.01
8	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47%，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于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案（一）、（二）、（三）规定公司董事会 6 名成员由山西国能委派 3 名董事，第二大股东韩电山西国际有限公司委派 2 名，小股东团委派 1 名，且董事长由山西国能委派。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控制的依据：

1、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为：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韩电山西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34%、KEPCO Woori Sprot Global Private Equity Fund 持股 8%、电源开发株式会社持股 7%、中国电力株式会社持股 3%、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照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98%、山西照晋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0.01%、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0.01%。

2、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山西国能委派 3 名董事，韩电山西委派 2 名，小股东团委派 1 名，董事长由山西国能委派。

3、发行人经营管理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经营管理层由 1 名总经理和 5 名副总经理组成，其中总经理和 3 名副总理由山西国能委派，其余 2 名副总经理由韩电山西委派。山西国能委派的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

4、山西国能与发行人本部的管理人员全部重叠，决策重大事项由同一团队做出，且所投资的项目均在中国境内，中方相对更有经验等优势，可以通过具体决策中对项目的详细了解程度和政策的理解等因素影响韩方，因此山西国能拥有控制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政策的能力，并能据此从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5、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股权分散，山西国能委派的董事和副总经理与韩方董事和副总经理在公司的历史决策中始终保持一致的观点，山西国能的相关决策和提议能显著影响韩方决策，经营过程中未曾出现重大分歧。

2006 年 12 月 11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改革[2006]127

号文《关于同意成立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 日，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大厦座 A36-38 层，法定代表人郭明，期初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 亿元人民币，2007 年 12 月，按照省政府战略重组的决策和部署，经国家商务部和山西省政府批准，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顺利完成战略重组，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期初的 5 亿元增至为 52 亿元。

2008 年 7 月 28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2008]284 号文《关于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实体化经营的批复》，同意其开展实体化运作经营活动。

2008 年 8 月 21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改革函[2008]362 号文《关于对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至此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跨出了实体化经营的步伐。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改革函[2008]570 号文件，实收资本增加 4.3908 亿元，已完成验资，尚未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8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将省国资委直属的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23 家企业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0 年 4 月 10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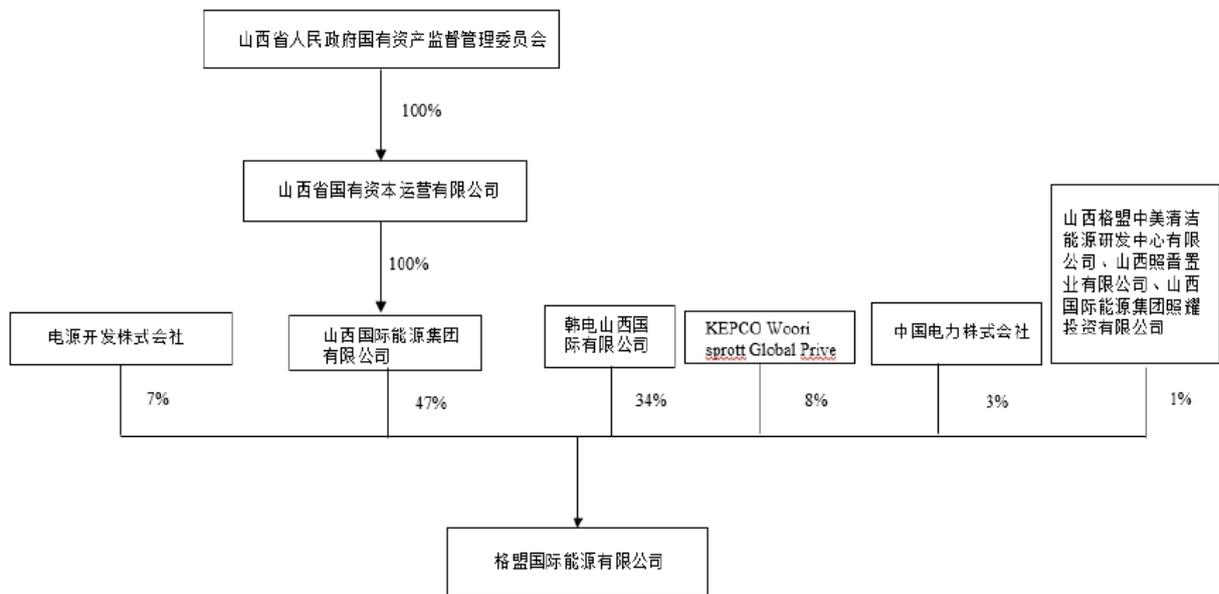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国能资产总额 502.76 亿元，负债总额 310.24 亿元，净资产 192.5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71%；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77 亿元，利润总额 8.10 亿元，净利润 6.0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24.04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国资委是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晋发[2003]27号）设置的山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四、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在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有独立的管理和经营机构，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方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出资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机构地理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职能体系，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

4、人员独立方面，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均在本单位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但为促进发行人在山西地区业务的发展，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国际能源集团担任了领导职务。

5、财务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帐簿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设资金账户，独立核算，依法独立纳税。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控股二级子公司 22 家，三级子公司 18 家；另有 16 家参股公司。详见下表：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截止日期：2020年3月31日

表5-5：发行人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并表
1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1,000.00	1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2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879.28	93.51	控股子公司	是
3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8,484.03	1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4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600.00	50.00	控股子公司	是
5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425.00	67.00	控股子公司	是
6	山西高平天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000.00	67.00	控股子公司	是
7	霍州市朝阳污水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8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400.00	1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9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	40,000.00	51.00	控股子公司	是
10	山西榆次常家庄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187.31	70.14	控股子公司	是
11	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8,413.00	86.42	控股子公司	是
12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0	51.00	控股子公司	是
13	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51.00	控股子公司	是
14	山西格盟安全生产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并表
15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400.00	60.00	控股子公司	是
16	山西崇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51.00	控股子公司	是
17	山西启光发电有限公司	76,800.00	51.00	控股子公司	是
18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119.15	80.00	控股子公司	是
19	山西格盟国际售电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20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500.00	1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21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51.00	控股子公司	是
22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934.84	51.00	控股子公司	是

注1: 格盟国际持有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表决权比例50%。由于格盟国际在该九人董事会中占有4席, 同时格盟国际也取得另一名持有40%表决权股份并在董事会中占有三席的股东声明函, 其已表示将与格盟国际一致行动, 以支持格盟国际控制华光发电的主要财务经营决策, 因此格盟国际对华光发电拥有实际控制权, 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2: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为格盟国际2009年收购的公司, 自收购日起格盟国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政策的背景下, 持有这家公司51%的股份的股东形式上为格盟国际的股东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格盟国际已于2009年与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裕民焦煤51%股份相关的《委托代持股协议》, 协议中双方约定格盟国际为实际出资人, 享有股东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并负责经营管理; 而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名义出资人, 不享有该股份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因此格盟国际能够对上述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由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3: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为格盟国际2012年收购的公司, 自收购日起格盟国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2年, 格盟国际与新星冶炼及新星冶炼之股东方山晋星签署《委托代持股协议》。协议中三方(格盟国际、新星冶炼、方山晋星)约定格盟国际在新星煤业中持股51%, 其中49%由新星冶炼代持, 2%由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代持; 格盟国际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股东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并负责经营管理。同时方山晋星持有的49%新星煤业股权也由汇丰兴业代为持有, 方山晋星与格盟国际签订了有关新星煤业的一致行动承诺书, 约定在新星煤业各项经营和财务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格盟国际能够对上述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由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表5-6: 发行人控制的三级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间接持股比例	三级子公司	是否并表
1	山西朔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80.00	平朔煤矸石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间接持股比例	三级子公司	是否并表
2	朔州市巨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70.00	平朔煤矸石	是
3	山西柳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柳林电力	是
4	柳林电力康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1.00	柳林电力	是
5	乌海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	100.00	新能源公司	是
6	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4724.76.00	100.00	新能源公司	是
7	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	100.00	新能源公司	是
8	山西普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新能源公司	是
9	太原阿特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新能源公司	是
10	榆林格盟照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新能源公司	是
11	山西晋瑞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4,347.24	95.00	新能源公司	是
12	山西久众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7,440.00	51.00	新能源公司	是
13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51.00	气化投资	是
14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1.00	气化投资	是
15	山西盂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水务投资	是
16	阳泉昇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9,142.00	100.00	水务投资	是
17	山阴玉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61.00	昱光发电	是
18	山西启光热力有限公司	14,800.00	100.00	启光发电	是

## (二)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西省霍州市河西区寺庄村东北永安大街西侧，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9 日，由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一人出资组建的大型发电企业。电厂总规划容量为 300 万千瓦，分三期建设，一期为 2×30 万千瓦亚临界机组，已于 2005 年 9 月竣工投产。二期和三期均为 2×60 万千瓦超临界机组，其中二期 2×60 万千瓦超临界机组已于 2009 年 9 月建成投入运营，目前总装机容量 180 万千瓦，为山西省南部最大的省调电厂，为山西省主力电厂之一。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0.56 亿元，总负债 26.3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18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68 亿元，利润总额-0.84 亿元，净利润-0.85 亿元。

## 2、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西省阳泉市南大街 659 号，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由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和阳泉市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大型发电企业，其中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4,226 万元，持股比例为 93.51%。河坡发电建设规模为 30 万千瓦，其中，一期工程 2×5 万千瓦机组于 1991 年 12 月、1992 年 10 月投产；二期工程 2×10 万千瓦机组于 2000 年 6 月、12 月投产。2002 年以来，河坡发电积极进行热电联产改造工程，供热面积达 680 万平方米，承担了阳泉市 80%的集中供热任务，是阳泉市城市集中供热的第一热源点。2013 年 9 月，河坡发电进行“上大压小”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 2×35 万千瓦，并于 2016 年 1 月建成投入运营，建成后供热面积达 1,300 万平方米。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7.45 亿元，总负债 20.5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86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9 亿元，利润总额 7,346 万元，净利润 6,956 万元。

## 3、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安太堡矿业广场，一期工程 2×5 万千瓦直接空冷凝汽式燃煤矸石发电机组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正式投产发电。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8.15 亿元，总负债 8.84 亿元，所有者权益 9.3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8.08 亿元，利润总额 1.05 亿元，净利润 0.81 亿元。

## 4、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山西云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来，注册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 1 号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 4 号楼 6 层。主要为新荣小窑山一期 53.5 万千瓦风电项目、新荣小窑山二期 4.75 万千瓦风电项目和神池霸业梁一期 5.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神池霸业梁二、三期风电场工程装机总容量 9.75 万千瓦项目、畅家岭光伏 1 万千瓦项目、石楼光伏 8 万千瓦项目、虞城光伏 10 万千瓦项目、垣曲光伏 1 万千瓦项目、乌海

光伏 10 万千瓦、左权光伏 10 万千瓦项目、天镇光伏 5 万千瓦项目均已投入运营，装机容量共 49.25 万千瓦。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3.44 亿元，总负债 28.1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28 亿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6 亿元，利润总额 0.98 亿元，净利润 0.80 亿元。

#### 5、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31 日，由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一人出资组建的发电企业。是山西省政府引进亚行贷款并配套内资兴建的火电企业。柳林发电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10 万千瓦，两台机组分别于 1995 年 12 月和 1996 年 7 月投产发电。柳林发电位于黄河支流三川河下游，地处河东煤田离柳矿区腹部，东与孝柳铁路相接，西连 307 国道，煤水资源丰富，交通运输便利。双机投产发电以来，柳林发电部分指标创全国同类型机组先进水平，并先后获得了“一流火电企业”、“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等荣誉称号，顺利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83 亿元，总负债 4.5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8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7 亿元，利润总额 227 万元，净利润-17 万元。

#### 6、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乌金山镇，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6 日，由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一人出资组建的发电企业。瑞光热电规划装机容量为 300 万千瓦，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 60 万千瓦，是山西省“十一五”期间的重点建设项目，两台 2\*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 月投产发电。二期、三期工程将分别建设 2\*6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具有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瑞光热电具有先进的发电机组，而且其机组为新建的高参数、大容量机组，采用的为亚临界燃煤热电发电技术，机组成新率较高，是省内同类机组单位千瓦容量供热面积最大的电厂。2012 年 2 月机组投运后，同步实现向太原、晋中两市集中供热，其中向太原供热 1300 万平方米，向晋中市供热 500 万平方米。2013 年，瑞光热电进行了高背压乏汽余热利用改造，利用汽轮机乏汽余热 85 万吉焦。机组改造完毕后，平均每年节约标煤 4.3 万吨，可减排二氧化碳 11.2 万吨、粉尘 192 吨，二氧化硫 2688 吨，氮氧

化物 784 吨。2014 年，瑞光热电积极响应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号召，全省首家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采用双塔双循环、电袋复合除尘器加湿式电除尘以及增加高效催化剂等新技术的应用，并协同脱除汞等重金属，各项指标均优于燃气发电机组的排放标准，在全省起到了极强的带动示范作用。通过实施超低排放，瑞光热电每年减排粉尘 546 吨，减排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2545 吨。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授予瑞光电厂“国家煤电节能减排示范电站”称号，成为全国唯一一家在单机 30 万千瓦容量序列中获得此项殊荣的电厂。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2.73 亿元，总负债 16.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6.0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8.96 亿元，利润总额 212.34 万元，净利润 8.46 万元。

#### 7、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北周庄镇中煤金海洋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由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和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发电企业。昱光发电规划装机容量为 2\*30 万千瓦+2\*35 万千瓦，目前装机 130 万千瓦。项目一期经国家发改委 2010 年 4 月核准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投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5.23 亿元，总负债 30.7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5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1.15 亿元，利润总额 2.00 亿元，净利润 1.45 亿元。

#### 8、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气化公司”）是按照省委、省政府“气化山西”的整体规划，山西国际能源集团于 2010 年成立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天然气（煤层气）业务。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西宗改示范区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 1 号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 4 号楼 630 室。该公司承担山西大燃气环网的东干线太原--长治和南干线临汾--长治输气管道的建设，管线贯通沁水和河东两大煤层气气田；同时对接榆济线、鄂安沧线、陕京线、西气东输等国家干线，连接河北、河南等省外管网，实现上游多方、多种气源供应，下游省内、省外管网互联。截至 2016 年末已投资约 52 亿元，公司建成并运营太原--长治、临汾--长治、孟县--寿阳和榆济管道配套项目共 1500 公里长输管道，建成 CNG、LNG 加

气站 5 座，实现向太原、晋中、阳泉、吕梁、长治等 10 个地市、20 个县区供气，累计输气 6.65 亿立方米，折合标准煤约 90 万吨，气化人口达到 120 万人以上。年内将通过黎城--沙河煤层气管道向京津冀和环渤海区域输送煤层气，实现省委、省政府走出去的战略。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7.89 亿元，总负债 27.2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68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3 亿元，利润总额 1.24 亿元，净利润 1.24 亿元。

#### 9、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水务公司”）于 2010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金 3000 万元，由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共同组建，在国家允许的领域内进行水务项目投资管理，注册地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 1 号 4 楼 6 层 4607-01 室。公司根据上级集团委托，负责管理运营旗下 10 个污水处理厂和 1 个环境工程公司，包括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一、二厂）、霍州市朝阳污水净化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高平天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山西娄烦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山西盂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阳泉昇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山阴显阳中水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朔州平鲁区污水厂、柳林县（华光）污水厂及太原正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40.4 万吨/日，实际污水处理规模 31.4 万吨/日，中水回用能力 26.3 万吨/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48 亿元，总负债 2.5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7 亿元；2019 年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49 亿元，利润总额 0.01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 10、山西格盟国际售电有限公司

山西格盟国际售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 1 号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 4 号楼 6 层。该公司的成立是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13 号）文件要求，参与山西省电力市场交易的企业，是山西省打破电力垄断，分批在煤矿集团等大型企业自供区和国家、省级园区开展售电公司试点。同一售

电公司可以在多个营业区内开展售电业务，同一营业区内可以有多个售电公司并存开展售电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0.31 亿元，总负债 0.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0.30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0 万元，利润总额 904 万元，净利润 678 万元。

#### 11、山西榆次常家庄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榆次常家庄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榆次常家庄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形成的我省首家股份制旅游企业。公司由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等四家法人企业共同出资成立，享有景区经营权 40 年，实行经营权和所有权相分离的经营管理模式，着力推动和发展我省旅游事业、弘扬晋商文化。常家庄园是一个集晋商文化、民居建筑文化、造园艺术及休闲度假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景区，自 2001 年 9 月 29 日正式对外开放以来，经过十几年的经营运作，已初步成为我省乃至全国享有一定声誉的大型旅游景区。公司奉行“以人为本”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把“游客至上，微笑服务”作为企业基本服务标准。几年来，公司通过规范化运作，使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先后被榆次区文物旅游局评为“优秀旅游景点”、被山西品牌协会授予“山西旅游行业满意度品牌”的称号。2007 年 11 月，被国家旅游局评定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0.35 亿元，总负债 0.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0.27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5 万元，利润总额 300 万元，净利润 275 万元。

#### 12、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公司下辖第一、第二污水厂，承担着晋中市城区市政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的任务。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2.1 万吨/日，中水回用规模为 10 万吨/日。其中：正阳一厂位于晋中市蕴华西街，于 199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2 年 10 月竣工投产，污水处理规模 2.1 万吨/日，中水回用规模 2 万吨/日，采用 SBR 序批式生化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公司下辖第一、第二污水厂，承担着晋中市城区市政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的任务。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2.1 万吨/日，中水回用规模为 10 万吨/日。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92 亿元，总负债 3.9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6 亿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58 亿元，利润总额 0.03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

###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日期：2020年3月31日

表5-7：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并表
1	霍州煤电集团安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9.00	参股公司	否
2	格盟阿米那煤化工（山西）有限公司	3,300.00	33.00	参股公司	否
3	山西和光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50.01	参股公司	否
4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	参股公司	否
5	山西赵庄鑫光发电有限公司	110,000.00	50.00	参股公司	否
6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00	29.00	参股公司	否
7	山西潞安集团星光煤电有限公司	60,000.00	40.00	参股公司	否
8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49.00	参股公司	否
9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5,802.00	21.34	参股公司	否
10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174,581.80	35.00	参股公司	否
11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5.00	参股公司	否
12	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576.00	40.00	参股公司	否
13	山西西龙池抽水蓄能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7.00	参股公司	否
14	太原正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参股公司	否
15	山西天石电力有限公司	9,920.00	49.00	参股公司	否
16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9.00	参股公司	否

注1：发行人持有和光能源股权比例为50.01%，由于和光能源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经营活动决策的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因此不能控制和光能源。

格盟国际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 1、霍州煤电集团安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霍州煤电集团安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安泽县

府城镇府北街 99 号，是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格盟国际股东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持股）共同出资成立的能源投资公司。

## 2、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以 41%、30%、29%比例共同投资组建的发电企业，负责阳城电厂的二期工程的建设和运营。阳城电厂的二期工程是国家“十五”重点项目，安装两台 60 万千瓦亚临界间接空冷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20 万千瓦，工程总投资约 53 亿元，利用已建成的输电线路的富裕容量继续向江苏送电。项目工程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正式开工建设，已于 2007 年上半年实现双投。

## 3、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注册成立，投资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公司主要负责建设运营山西右玉一期 2×300MW 煤矸石电厂工程及二期 2×660MW 机组前期工作。一期工程建设的两台 30 万千瓦国产亚临界循环流化床空冷机组，以煤矸石和洗中煤为燃料，采用直接空冷、电袋除尘、二级脱硫技术，工程动态总投资约 30.18 亿元，年耗煤量约 273 万吨，年发电量约为 33 亿千瓦时，以 22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山西电网，是典型的循环经济项目。项目符合国家电力产业发展政策，对加快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右玉县的脱贫致富具有重要的意义。二期工程拟规划建设两台 66 万千瓦国产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是国家“十一五”电力规划项目工程，属“两区”开发重点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约 50 亿元。二期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该工程是晋电外送京津冀电网最近的电源点之一。对满足首都北京持续增长的用电需求，持续推动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 4、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38.67%、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6.67%、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1.34%、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7%、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公司 6.67% 共同投资组建企业。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和经营的阳城电厂，位于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东距晋城市 25 公里，西距阳城县城

10 公里，由晋（城）阳（城）高速公路连接。阳城电厂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10 万千瓦，安装 6 台 35 万千瓦亚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动态投资约 132 亿元。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38.67%、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6.67%、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1.34%、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7%、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公司 6.67% 共同投资组建企业。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和经营的阳城电厂，位于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东距晋城市 25 公里，西距阳城县城 10 公里，由晋（城）阳（城）高速公路连接。

#### 5、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中市榆社县郝北镇邓峪村，是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发电企业。公司总规划装机容量为 2000MW，一期工程安装两台 100MW 汽轮发电机组，于 1992 年 10 月 31 日开工建设，是国家“八五”重点工程，两台机组分别于 1994 年 8 月和 12 月投产发电。公司二期工程两台 300MW 国产亚临界直接空冷燃煤脱硫发电机组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开工建设，#3、#4 机组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11 月相继投入商业运营。

#### 6、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上营村东北段，是由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脱硝催化剂生产企业。该企业利用华电光大拥有的板式个脱硝催化剂生产技术，结合合资各方在国内外投资、研发、建设和运营电力项目及性能提高、节能环保方面的实践、科研经验、投资法律所允许的电力能效及环保项目，逐步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一流先进技术的节能、环保类科技公司，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 7、山西西龙池抽水蓄能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西龙池抽水蓄能电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 日，成立于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神西乡，是由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山西电力公司和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大型水力发电

企业。电站装设四台 300MW 竖轴单级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发电电动机组，额定水头 624 m，年发电量 18 亿度，年抽水用电量 24 亿度。电站建成后以 500 k W 出线接入山西电网，担任电网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及事故备用等任务。电站主体工程由上水库、下水库、地下厂房和输水系统等组成。上水库最大坝高 50m，总库容为 485.1 万立方米。下水库最大坝高 97m，总库容为 494.2 万立方米。上下水库均为沥青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地下厂房由主、副厂房、主变室等组成，安装间位于主机间中部，输水系统高压管采用一管两机供水方式。

## 六、组织结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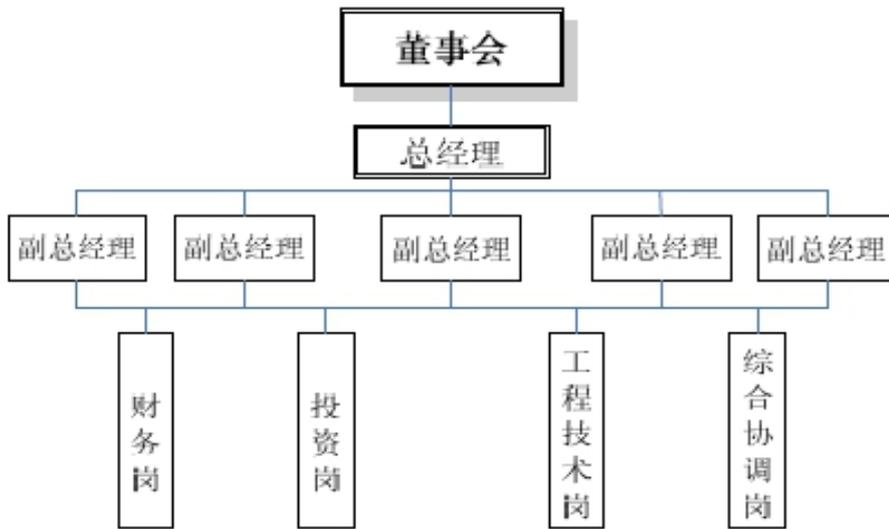
### （一）组织结构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企业法人，其经营目的为：利用各方在国内外投资、建设、运营电力及能源项目的经验，投资法律所允许的包括电力、煤炭等在内的能源项目，逐步将合资公司发展成为特大规模的能源投资经营企业，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合营企业设董事会，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设股东会，对于设立监事会，法律没有强制性要求。

根据《格盟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监事会，设立董事会，并聘任管理层。格盟国际公司严格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图 5-8: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1、经营决策体系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山西国能委派 3 名，韩电山西委派 2 名，KEPCO Woori sprcott Global Prive、电源开发和电力三方组成的“小股东团”联合委派 1 名。董事的首届任期为 5 年，其后为 4 年，经连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分别由山西国能委派董事长，韩电山西委派副董事长。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下列事项只有经与会董事在正式组成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投票一致赞成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 (1) 修改公司章程；
- (2) 合资公司的终止，清算或解散；
- (3) 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转让，包括 IPO；
- (4) 与另一组织的合并或合资公司的分立，或改变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
- (5) 在合资公司任何财产、业务或资产上设置质押、抵押或者其他债务负担；
- (6) 合资公司董事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
- (7) 合资公司的任何资本重组、分立、清算、主动停业或其他解散，或提出要求合资公司破产、清算、停业或者解散的程序；
- (8) 合资公司回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其自己的任何股份或债务；

下列事项只有经多于三分之二（2/3）的与会董事在正式组成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上投票赞成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1) 委任或解雇合资公司的管理层;
- (2) 任何有关合资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 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转让除外;
- (3) 合资公司战略导向的制定或重大改变, 或业务运作的重大改变;
- (4) 合资公司基本制度的建立或修订;
- (5) 对合资公司年度预算和经营运作计划的批准 (包括任何资本支付预算、运作预算或财务计划) 以及对前述预算、计划的更改;
- (6) 在任意 12 个月期间内, 任何超过人民币八百万元 (RMB 8, 000, 000) 的对合资公司资产、财务或业务的 (直接或间接的) 转让, 出售或其他处理;
- (7) 合资公司与合资公司任一方、董事、管理层、工作人员或合资公司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关交易;
- (8) 合资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对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的子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所发放的贷款和预付的款项 (差旅费用的合理预付款除外), 或合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外的任何人所发放贷款和预付的款项 (正常商业往来中的应收账款除外);
- (9) 合资公司审计师的聘用和解聘;
- (10) 合资公司任何债券的发行;
- (11) 管理层的薪酬、奖励, 对管理层及工作人员的股权或期权的计划的批准;
- (12) 合资公司所作的任何担保;
- (13) 不在获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之内的合资公司的任何资本支出、投资或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的购买;
- (14) 合资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或重大改变及股息或其他分配的宣布和支付;
- (15) 合资公司所作的任何有关规划中项目的投资或投资承诺;
- (16) 合资公司所作的关于行使其就每一项目公司的股东权利的决定;
- (17) 确定关于合资公司委派到任何项目的董事如何形式表决权的政策。

除上述规定的事项外, 其他正式提交董事会的事项, 只有经多于 1/2 与会董事在正式组成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投票赞成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2、经营管理层

公司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合资公司设有 1 名总经理和 5 名副总经理，管理层的首届任期为 5 年，其后的每届任期为 4 年。总经理和 3 名副总理由山西国能提名，其余 2 名副总理由韩电山西提名。所有管理层均由董事会聘任。

(1) 负责实施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并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等工作；

(2) 及时就公司业务或业务前景的任何重大改变或可能出现的任何重大改变向董事会报告；

(3) 拟定公司的基本制度供董事会审批；

(4) 拟定公司业务部门的设置和修改方案；

(5) 总经理应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雇员工资和奖励的总体方案，并最后确定公司工作人员的工资和雇用条件（管理层除外）；

(6) 总经理应提出三项基金的提取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7) 董事会不时授予的其他权限。

### (二) 公司治理

格盟国际公司本部采用扁平化的组织结构模式，不设传统的科层制职能部门，设立、财务、投资、工程技术、综合协调四类岗位。各类岗位具体职责如下：

★财务岗：负责拟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财务预、决算；负责会计报表的统计并定期撰写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和产权界定；负责资金管理、对外融资、委托贷款、融资担保、债务还本付息及风险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国家有关财政税、费政策及成本费用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公司资产经营责任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公司工效挂钩办法及内部经济责任制办法的拟订，负责相关指标的核算核定；参与公司投资、资产重组、资本运营和债务重组、资产收购与转让、资产评估、产权变更工作。

负责公司系统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管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公司系统重大建设项目的审计或审计调查；组织对公司系统的经营状况、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或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对外派董事、监事的有关工作进行审计监督。

★投资岗：负责研究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公司火电、煤炭、煤层气、新能源开发规划及方案论证；负责公司多种产业规划及方案论证；负责公司发展项目的规划选点、初可研、可研、核准报告的审查和归口上报；负责项目前期费用计划及其他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负责清洁发展机制（CDM）的项目管理。

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及综合计划管理、经济责任制考核的归口管理；组织公司经济活动分析；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综合统计工作和委托代管协议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发展项目融资需求计划管理；负责公司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管理；负责小型基建项目投资管理；负责投资项目的后评估工作；负责公司对外资产收购、内部资产重组；负责集团公司新设立公司组建的相关业务。

负责协调公司系统下属控股公司电量、电价、电费的有关工作；负责研究公司电、热、煤炭、煤层气等产品价格政策及价格的测算、报批工作；负责外部市场信息和内部成本信息、机组经济特性的信息收集分析；负责对电力市场的政策研究和报价技术的研究。

★工程技术岗：负责公司工程项目招投标的管理；负责组织公司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编制和审核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及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工程项目主要设备、材料的选型和招标；负责开工前准备工作，组织审定施工综合进度和开工报告的报批工作；审查工程重大设计变更；负责工程合同、概预算管理工作和工程造价的控制管理；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及项目的后评价管理工作。

负责拟订公司电力安全生产、环保、技术改造、科技进步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技术监督、可靠性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所属发电企业设备检修、运行、技改项目的计划审核与实施管理。

★综合协调岗：负责公司各种办公会议的组织、会议纪要起草、议定事项的督办落实及协调；协助公司领导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负责公司文件的正常运转、档案资料的管理及办公自动化应用管理；负责对派出董事提供的各种信息进行整理及相关业务的处理；负责公司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及涉外活动的组织；负责公司的体制建设、政策研究及法律事务；负责公司公共关系联络、形象战略及新闻发布。

负责企业劳动组织计划、定员编制、机构设置的管理及劳动人事工资综合统计工作；负责拟订公司工效挂钩方案、薪酬、福利制度及相关配套办法；参与拟定内部经济责任制办法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挂钩工资的清算；归口管理公司系统各类奖惩工作；负责工资基金及各项保险业务的管理；负责人员招聘、劳动合同及人事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系统的职业培训和各类专业人员的培养；负责公司系统员工的职称评聘及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员工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 （三）内控制度

发行人为保护其资产的安全、完整，协调经济行为，避免或降低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制订了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

#### 1、财务管理制度方面

为了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从日常会计核算着手，制定了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和核算程序，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公司的财务系统采用专业的财务核算系统，并明确规定会计人员在记账、复核、过账、结账和报表等方面各自的责权范围，既有利于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也有助于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为了有效地指导各项经济活动，公司制定了《公司预算管理办法》，对经济业务实行全面预算管理，组织编制详细的经营预算，对预算编制内容、组织落实、时间安排和编制要求均有具体规定。公司预算由公司资金使用部门提出，公司集中汇总，由高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后执行。在预算执行中，根据具体经济业务的实施情况，允许经过授权批准对预算进行适当调整，以使预算更加符合实际情况。

为了加强资金管理，切实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资金支付审批制度，公司制定了《资金支付审批办法》和《货币资金和财务印鉴管理办法》，货币资金和财务印鉴坚持分岗分职、有效制衡、定期稽核、稳健高效原则。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流出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形成了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对资金支付范围、审批权限等做出明确规定。此外，为方便工作、控制费用，公司制定了《差旅费管理办法》等，使日常付款、借款和报销等审批程序符合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资金安全。

资金管理模式。公司采取“资金全归集、预算全覆盖”和“收支两条线”的集团资金统

筹管理的模式，坚持“专业化管理，差异化管控”的原则；集团按照“目标利润”运行机制，以“经营性现金流不亏损和安全生产为底线”进行资金预算；坚持从严控制资金支付顺序，按照确保还贷付息、缴纳税款、水电费、支付职工薪酬等安全生产运营支出顺序，不断提高资金实际结算与预算一致率。旨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支付风险，实现资金预算管理全覆盖。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方案。为了提高集团公司资金运营效率，防范资金头寸风险。公司要求集团本部做好适当的资金储备，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保留适当银行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

## 2、经营管理制度方面

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主要有目标利润的制定与指标的分解、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与考核、日常管理等。公司把经济业务活动划分为授权、审核、执行、审查、记录等步骤，每个步骤均由相对独立的岗位和人员分别执行，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业务流程清晰，内控作用有效发挥。

## 3、投融资管理方面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的制度《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发行人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

为规范管理发行人及子公司融资行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会提前制定资金使用计划、需求，融资产品、金额等均需报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 4、对外担保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财务管理办法》，参照山西省国资委颁布的《山西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集团公司要求一般是对本企业控股、参股的企业提供担保，并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担保额度，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严禁为自然人担保，严控不良担保，同时积极推动被担保企业强化管理、提高效益，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逐步替换发行人已提供的担保。

## 5、行政管理制度方面

发行人行政管理内控制度对公司内部各组织机构及所有人员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职工行为规范、岗位职责与管理要求等。为加强考勤管理,严格劳动纪律,公司制定了《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考勤管理办法》;为加强公司公章管理,维护公司公章的严肃性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公章管理办法》;为规范公司的办公秩序,提高办事效率,制定了《请示报告制度》;为维护公司权益,保守公司秘密,加强文件资料档案管理,制定了《保密制度》。

行政管理内控制度确保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管理有序,保证了公司运作的有序进行,形成了规范的经营管理体系。

####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方面

发行人以公开招聘为主,采用全员聘用制,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任用、培训、考核、奖惩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方面

发行人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就公司对外新闻宣传、重大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规范。公司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总经理工作部(综合协调岗位)是公司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重大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统一管理。

#### 8、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子公司均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加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股份比例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 9、安全生产制度方面

发行人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为确保安全生产,公司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危急事件管理工作规定》、《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制度》等一系列相关规章制度,就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管理进行规范要求。公司实行以各级行政正职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保障安全

生产目标的实现。

#### 10、关联交易方面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遵循客观必要、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等基本原则。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遵循客观必要、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等基本原则。

#### 1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和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快速畅通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确保公司的各项应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该预案对突发事件的界定、组织及职责、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在环境管理方面，公司及所属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和节能减排项目建设，倡导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道路，积极构建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环保新体系，推进环境管理和环境治理现代化，逐步壮大公司的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

在开展煤炭和发电业务过程中，公司将继续致力于遵守和执行国家《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2015 年中央发电企业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目标任务》、《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议案》、新《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火电厂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多项政策，并将环境保护纳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明确规定各单位负责的目标，并制定和

完善涉及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管理制度和体系，认真落实国家环保、水保管理制度，新建项目开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前完成环保、水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 生产企业是污染物排放的责任主体，必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本单位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进行全过程管理，包括产污环节与污染物的日常监测与管理，监测数据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记录、统计和汇总，关键环保指标监控表的报送等，若出现环保指标不达标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并向上级管理单位汇报；

(2) 各二级公司负责对所属生产企业的环保工作进行管理，要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企业环保监测数据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企业上报关键环保指标监控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填写关键环保指标监控审核表，汇同各企业关键环保指标监控表一同报送至集团相关人员。若发现有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必须督促企业积极落实有效措施处置，必要时下发停产指令限期整治，并上报集团公司；

(3) 各生产企业应建立本单位关键环保指标日常管理制度和监测制度，健全监测台帐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帐，对各产污环节、污染物的关键指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实现日常规范化监测与管理；

(4) 各生产企业对重点污染源关键环保指标的监控实行定人定岗，专人负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实行问责制度，环保关键指标监控结果作为考核各生产企业及分管环保领导业绩和评优选先的重要条件。对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环保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任主体单位，公司将给予通报和处罚，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不予参加本年度的评选评优；造成环保污染事件，集团将对责任单位及管理单位加重处罚。

## 七、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6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 名。经核查，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籍人员外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无公务员兼职情况存在。

### (一)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

表 5-9: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曹阳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7.12 -2021.12
金相文	男	副董事长	2019.01 -2023.01
刘维锐	男	董事	2018.01-2022.01
张文元	男	副总经理	2013.07 -2021.07
金炫道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9 -2022.09
郑炳熙	男	副总经理	2018.07-2022.07
工藤诚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1-2022.01
康晓江	男	副总经理	2014.08-2022.08
侯利强	男	董事	2017.12-2021.12
李振寰	男	副总经理	2016.04-2020.04
王雨平	女	总会计师	2017.06-2021.06
侯益铭	男	总工程师	2017.06-2021.06
任芝华	男	总经济师	2018.10-2022.10
王彦	女	董事会秘书	2018.10-2022.10

备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董事成员的首届任期为五年，其后为四年，董事经连续委派可连任；管理层的首届任期为五年，其后的每届任期为四年，所有管理层均由董事会聘任。

## （二）人员简历

1、曹阳：中国籍，1970 年出生，硕士毕业，现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鑫宏轻金属公司、美国内华达大学里诺分校、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学生助教、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2 月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12 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金相文：韩国籍，男，1968 年出生，毕业于赫尔辛基经济学院，硕士学位。2012 年 2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海外事业开发本部事业宽展 2 部副主任；2012 年 3 月任大邱庆北地区本部庆北支社顾客支援部副主任；2012 年 8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海外事业开发本部事业扩展 2 部副主任；2016 年 1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人才开发院（首尔大学韩电经营者课程）；2017 年 1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海外事业开发本部伊朗事业室主任；2018 年 3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中东事业部事业开发室主任；2019 年 1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海外事业管理本部事业运营室室长。

3、刘维锐，中国籍，1963 年出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现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先后在阳泉发电厂、阳泉第二发电厂、山西兆光发电有限公司、河津二厂项目筹建处、山西耀光煤电有限公司、山西瑞光热电有限公司工作。

4、张文元：中国籍，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先后在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值长，山西阳泉第二电厂发电部任值长，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山西柳林电力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书记、总经理，山西国际能源集团宏光发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书记、总经理。

5、金炫道：韩国籍，男，1970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韩国庆州大学观光经营系，学士学位。2010 年 4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总部海外事业运营本部中国支社处长；2012 年 3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总部海外事业运营本部中国山西法人、处长；2015 年 3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总部海外事业运营本部事业运营一部处长；2017 年 2 月任韩电京畿地域本部龙仁支社顾客支援部处长；2018 年 7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总部海外事业运营本部中国山西法人、法人长；2018 年 9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海外事业运营本部副主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郑炳熙，韩国籍，1970 年出生，延世大学 MBA 硕士。现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5 年 8 月进入韩国电力公社；1995 年 10 月任韩电河东火电发电厂电气发电部职员；2005 年 1 月任韩电河东火电发电厂控制发电部科长；2008 年 2 月任韩电菲律宾 Malaya 火电厂效率部副主任；2011 年 11 月任韩电总部海外事业技术本部开发技术部处长；2013 年 12 月任韩电总部海外事业技术本部运营技术部处长；2016 年 6 月任韩电总部海外事业技术本部开发技术部副主任；2017 年 1 月任韩电总部海外事业技术本部开发技术部副主任。

7、工藤诚，日本籍，1966 年出生，早稻田大学法学部学士。现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先后任电源开发株式会社国际事业部第一事业室课长（主管马来西亚、印度、台湾）、国际业务部 IPP 泰国小组课长、派驻 J-Power Generation (泰国)

副总裁、国际业务部项目管理室长。

8、康晓江：中国籍，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先后在山西省电建总公司任职员、阳城国际发电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山西银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山西显光发电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总经理。

9、侯利强：中国籍，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先后曾在山西新建机器厂任职员、晋中市国资公司任职员、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任收入管理主管、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任收入管理主管，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岗高级经理。

10、李振寰：中国籍，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先后在山西省土产日用杂品公司、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和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科科长、会计核算岗、财务管理岗高级经理。

11、王雨平：中国籍，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现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先后在清徐县建筑设计室、山西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12、侯益铭：中国籍，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现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先后在柳林电厂、兆光发电、天石电厂担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柳林电力、宏光发电和华光发电担任总经理。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山西国能委派 3 名，韩电山西委派 2 名，KEPCO Woori sprrott Global Prive、电源开发和中国电力三方组成的“小股东团”联合委派 1 名。董事的首届任期为 5 年，其后为 4 年，经连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分别由山西国能委派董事长，韩电山西委派副董事长。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政府部门兼职或领薪的情况，任职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三）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拥有员工 3,591 人，其中各级经营管理人才、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共有 2,982 人。按年龄结构划分，35 岁及以下人员占比为 46.26%，36 岁至 45 岁人员占比约为 33.19%；按学历结构划分，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6.43%，大学本科学历人员占比 23.76%，大学专科学历人员占比 31.59%；按专业技术职务划分，高级（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占比 4.29%，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占比约 28.84%。

## 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7178686245，公司受所投资企业书面委托（经过董事会一致通过）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中国法律所允许的各种服务，包括协助或代理设备采购、提供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等。

发行人是一家以发电、售电、煤炭开采业务、生物质发电、煤层气开发为主业的多元业务投资集团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范围为电力和热力、煤炭等能源生产供应体系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 （二）主要业务构成

表 5-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6.80	64.97	75.08	66.07	69.8	61.43	63.56	70.33
煤炭	1.75	6.77	13.96	12.29	26.42	23.25	20.69	22.89
其他	7.31	28.26	24.59	21.64	17.41	15.32	6.12	6.77
合计	25.86	100.00	113.63	100.00	113.63	100.00	90.37	100.00

注：其他收入包括污水处理、燃气、旅游景点、水泥生铁。

表 5-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5.77	67.48	66.08	68.70	62.55	69.10	54.78	77.51
煤炭	1.37	5.86	8.18	8.50	12.73	14.06	10.47	14.81
其他	6.22	26.62	21.93	22.80	15.24	16.84	5.43	7.68
合计	23.36	100.00	96.19	100.00	90.52	100.00	70.68	100.00

表 5-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及热力	1.02	41.13	9.00	51.58	7.25	31.37	8.78	44.58
毛利率	6.34		11.98		10.39		13.81	
煤炭	0.38	15.32	5.78	33.12	13.69	59.24	10.22	51.91
毛利率	21.71		41.42		51.82		49.40	
其他	1.08	43.55	2.66	15.24	2.17	9.39	0.69	3.50
毛利率(%)	14.77		10.82		12.46		11.27	
合计	2.48	100.00	17.45	100.00	23.11	100.00	19.69	100.00
综合毛利率	9.59		15.36		20.34		21.79	

注：表中毛利润为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之差，电力销售毛利润为电力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之差，煤炭销售毛利润为煤炭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之差。

2018 年电力板块收入为 69.8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9.82%；2019 年电力板块收入为 75.08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7.56%，原因为近两年山西省经济回暖，发电小时数有所增加，收入增加。2018 年电力板块毛利率为 10.39%，较 2017 年下降 3.42%，原因为 2016 年四季度开始，发电燃煤价格上涨，造成成本增加，电力板块毛利率下降；2019 年电力板块毛利率为 11.98%，较 2018 年有所上涨，原因为发行人加大燃煤成本控制所致。2018 年发行人其他板块毛利率为 12.46%，较 2017 年增加 1.19%；2019 年发行人其他板块毛利率为 10.82%，较 2018 年 12.46% 减少 1.64%，原因为：2019 年发行人部分污水处理企业运行成本较高，造成毛利率较低。2020 年 1-3 月毛利率较低，主要是 1 季度受疫情影响，社会用电不足，发电量低、发电设备符合率低，固定成本大所形成。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以电力和热力销售为主业。2009 年以来，进军煤炭行业，

先后收购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柳林碾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本集团之子公司大庄煤矿协议购买和顺县银海镁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从而格盟国际间接控股银海镁业拥有 51% 股权的四级子公司山西和顺正邦神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购买新星集团 51% 股权及新星煤业 51% 股权，煤炭销售业务成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有益补充。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格盟国际主营业务收入中煤炭板块收入逐步增加。2019 年 2 月，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对其持有大庄煤矿、碾焉煤矿以及神磊煤矿的股权全部进行了公开转让，并由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摘牌受让，转让价 60000 万元，自 2019 年 3 月大庄煤矿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 2019 年格盟国际主营业务收入中煤炭板块收入较 2018 年大幅减少。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以电源、水务、清洁能源、煤炭、旅游和燃气等多个领域项目开发并举的多元化战略格局。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3.63 亿元和 113.63 亿元，总体呈现企稳回升趋势。在各大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中，电力板块和煤炭板块的占比较大。分板块来看，受下属大庄煤矿股权转让影响，近一年及近一期发行人煤炭生产板块的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电力板块的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1.79% 和 20.34%，原因为由于 2016 年后半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度上涨，电力板块燃煤成本大幅度提高，营业成本增加，毛利润减少。分板块来看，2018 年，煤炭生产板块的毛利率最高，为 59.24%。2019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为 15.36%，较 2018 年减少 4.98%，主要由于下属大庄、碾焉、神磊煤矿股权转让所致。

###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电力板块**

电力板块是发行人的第一大板块，为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板块。发行人是迄今为止全国电力行业最大中外合资企业，发电业务主要是由火电、风电等构成。2018 年，电力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65.06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57.26%；2019 年，电力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71.34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62.78%；2020 年 1-3 月电力板块的

营业收入为 16.80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64.97%。

### (1) 机组建设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目前电力板块已形成较大规模，竞争优势明显，且在建及储备项目较多，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电力板块已投产参控股企业共有 14 家，其中控股企业 10 家，参股企业 4 家，分别分布在朔州、晋中、吕梁、临汾、阳泉、长治等市县区。发行人电厂布局合理，大多数是坑口电厂，主要分布于山西省各产煤基地，直线运输距离在 60 公里以内且交通便利。兆光发电和华光发电是公司电力板块中业务收入占比最大的子公司，同时也是公司电力资产规模较大的核心经营企业。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收购、新建等方式在电力板块方面持续投入，装机容量不断扩张。截至目前，投产、在建的控股装机容量超过 1,000 万千瓦，其中低热值煤发电项目（投产、在建及取得批文）已达 592 万千瓦，成为国内装机容量最大、运行业绩最好、各项指标最优的低热值煤发电集团。现有供热机组 590 万千瓦，承担着山西 6 个市县区超过 4,500 万平方米的供热任务。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 775.15 万千瓦，在建控股装机容量 305.5 万千瓦；已投产参股 4 家电厂，已投产参股装机容量为 570 万千瓦，已投产的权益装机容量为 747.83 万千瓦。

**表 5-13: 发行人已投产控股电厂情况**

截止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单位：%、万千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总装机	装机结构	发电类型
1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3.51	70	35×2	火电
2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7	60（注）	30×2	火电
3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注）	10×2	火电
4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120	60×2	火电
5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80	60×2+30×2	火电
6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60	30×2	火电
7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130	30×2+35×2	火电
8	山西启光发单有限公司	51	70	35×2	火电
9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	65.15	5.35+4.75 5.30+9.75 1.00+39.00	风电 光伏
	合计		775.15		

**表 5-14: 发行人已投产参股电厂情况**

截止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单位：%、万千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总装机	装机结构	发电类型
1	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60	30×2	火电
2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34	210	35×6	火电
3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	120	60×2	火电
4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	66	33×2	火电
5	山西西龙池抽水蓄能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17	120		抽水蓄能
	<b>合计</b>		<b>576</b>		

表 5-15: 发行人在建参控股电厂情况

截止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单位：%、万千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总装机	装机结构	发电类型
1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娄烦风电)	80	35.5	35.5	风电+光伏
3	山西崇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70	35×2	火电
4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200	100×2	火电
5	山西赵庄鑫光发电有限公司	50	132	66×2	火电
6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	132	66×2	火电
	<b>合计</b>		<b>569.5</b>		

注：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拆除机组为 2\*5 万千瓦小机组，目前该公司装机容量为 60 万千瓦；山西天石电力有限公司 5 万千瓦小机组已拆除，以上两公司已拆除的小机组未计入总装机容量。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当地供热，因当地政府无新的热源，暂无法直接关停柳林电力的机组。发改能源〔2017〕1404 号的文件中提及“十三五”期间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性改造 2.2 亿千瓦。发行人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积极拟定相关关停计划，柳林电力将于 2020 年前完成机组改造或关停工作。综上所述，企业暂无违背发改能源〔2017〕1404 号文件精神。

## (2) 发电业务情况

发电业务主要由火电、风电、水电构成。发电业务主要煤炭供应商为山西七大煤炭企业及当地煤炭销售公司，定价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电力产品全部上网，向国家电网山西省公司销售。

表 5-16: 发行人三年及近期企业经营数据

指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639.21	664.3	712.41	747.83
可控装机容量 (万千瓦)	605.25	619.25	689.25	775.15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25.73	248.09	279	57.41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207.69	228.13	256.76	52.39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3,930	4,407	4,387	901.04
平均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316.79	314.51	307.33	288.44
入炉标煤单价(含税,元/吨)	439.30	499.3	524.39	480.64
综合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332.44	328.65	335.52	324.13
发电厂用电率(%)	6.74	6.95	8.24	8.14

注：2020年3月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未年化

2017年-2019年山西省经济回暖，发电小时数有所增加，分别为3,930小时、4,407小时和4,387小时，2019年高于全国火电平均水平（2019年为4293小时）；2019年发行人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分别为279千瓦时和257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上升12.50%和12.72%，主要是受到宏观经济有所回暖，用电需求增加，机组运行率提高。

2015年4月17日，根据《山西省物价局关于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晋价商字{2015}108号）山西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3538元。

2016年1月5日，根据《山西省物价局关于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晋价商字[2016]3号）山西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3205元。

2017年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晋发改商品发{2017}641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西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为0.3320元/千瓦时。

由于下属部分公司利用燃烧低热值煤手段来控制成本，2017年供电煤耗达到332.44克/千瓦时左右，同比略有上升；2017年综合厂用电率为6.74%，同比略有下降；2017年平均入炉（含税）标煤单价为439.3元/吨，较上年增加44.84%。2018年供电煤耗达到328.65克/千瓦时左右，同比有所下降；2018年综合厂用电率为6.95%，同比有所上升；2018年平均入炉（含税）标煤单价为429.7元/吨，较上年略有下降。

发行人已投产的控股燃煤电厂中，单机容量在30万千瓦及以上的机组占比96%，单台机组发电热效率高、煤耗较低、脱硫除尘率较高，具备较好的经济性和设备可靠性。公司除尘率，脱硫率已达到甚至优于国家新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_13223-2011）即：烟尘排放量不超过30mg/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200mg/立方米。根据国家环保新标准，脱硫指标按照每平方米二氧化硫量进行限制，并上线了

系统对排放时点数进行监控并实时通报，公司除尘率平均水平为 99.9%，脱硫率平均水平为 99.3%，烟尘的排放水平在 10mg/立方米左右，二氧化硫排放平均为 35mg/立方米左右，优于国家标准。发行人下属燃煤电厂已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是山西省最早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的电力集团，为我国高效清洁利用煤炭的发展和环境保护带来重要意义。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风电、光伏项目，探索开发垃圾焚烧等生物质发电项目，通过推动环保清洁能源领域投资，改善原有单一的电源结构。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新能源建设的新荣小窑山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新荣小窑山二期 4.75 万千瓦风电项目和神池霸业梁一期 4.80 万千瓦风电项目、神池霸业梁二、三期风电场工程装机容量 9.75 万千瓦项目、畅家岭光伏 1 万千瓦项目、石楼光伏 3 万千瓦项目、虞城光伏 10 万千瓦项目、垣曲光伏 1 万千瓦项目、乌海光伏 10 万千瓦项目均已投入运营，装机容量共 49.25 万千瓦，2017 年-2019 年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分别为 1,832、2,134 和 1,612 小时，发电量分别为 47,905、53,888 和 79,401 万千瓦时。2020 年 1-3 月发电量 20,893 万千瓦时，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21 小时。公司的风电项目不涉及《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文）中提及的风电机组整机制造行业。

### （3）主要经营模式和生产流程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为主的电力生产业务，目前火力发电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下属电厂向煤炭企业购买煤炭，通过燃烧煤炭，发电机组可以产生电力，随后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所属电厂发出的电力，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从电网公司获得的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发行人火力发电机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煤炭通过输煤设备进行除铁、除大块异物，初步破碎后送至原煤斗，磨煤机将原煤磨成煤粉，通过风机产生的风力将煤粉送至锅炉燃烧，将水变成高参数蒸汽，驱动汽轮机产生旋转机械能，并通过法拉第电磁原理驱动发电机转换成电能，通过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向用户提供电力。为减少对大气的污染，燃煤发电所产生的有害气体经过脱硫、脱硝、除尘等技术工艺处理后再向外排放。火力发电的主要原理为将燃煤的化学能转化为热能，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机械能再转化为电能。

#### (4) 下游客户及销售结算流程

公司电力板块下游客户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公司电力板块电厂所发电全部向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销售,产销率 100%,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电力集中供应区域为山西省境内,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周期为每月中旬和月末分两次结算上月电费收入,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为 30-60 天左右。

#### (5) 电煤采购及成本支出

公司电力板块的主要成本支出为燃煤、燃油等燃料成本,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燃煤、燃油成本分别为 28.83 亿元、34.19 亿元、37.17 亿元,燃煤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0.79%、37.77%、38.64%。公司控股电厂的电煤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7: 发行人三年及近期控股电厂电煤使用情况

指标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用煤量(万吨)	708.79	712.85	976.57	247.64
标煤采购均价(元/吨)	423.70	478.4	424.12	400.34
入炉标煤均价(含税、元/吨)	439.30	499.3	524.39	480.64

公司通过资本投入为纽带,以格盟国际为主体,由母公司、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共同组成的企业联合体。公司火力发电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表 5-13 所示 7 家控股火电厂,下属发电业务的运营主体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及《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截至募集说明书撰写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中提及的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圆满完成了各项保电任务。

综合来看,发行人仍是山西省重要的电力投资主体之一,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在山西省内市场份额较大,仍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但由于煤炭价格的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2、煤炭板块

发行人和煤炭整合主体合作,参股一些煤矿,2016 年-2018 年控股煤矿产能达到 510 万吨,2019 年 3 月发行人对下属大庄煤矿股权进行转让,目前控股煤矿产能为 210 万

吨；与省内煤炭企业采取交叉持股等形式价款煤电联营建设，上下游变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促进点、煤企业的和谐发展。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格盟下属控股煤矿主要包括裕民煤矿和新星煤矿。

发行人下属煤矿已实现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简称“综采”，它是指回采工作面中采煤的全部生产工序如破煤、装煤、运煤、支护和管理顶板等过程都实现了机械化。此外，顺槽中的运输也实现了相应的机械化，以便充分发挥综采设备的生产效能。发行人下属煤矿已实现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简称“综采”，它是指回采工作面中采煤的全部生产工序如破煤、装煤、运煤、支护和管理顶板等过程都实现了机械化。

下属煤矿煤质以焦煤、贫煤为主，煤炭板块收入主要来自下属煤矿的煤炭销售业务。2017-2019 年，发行人煤炭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9 亿元、26.42 亿元和 13.96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10.22 亿元、13.69 亿元和 5.78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煤炭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75 亿元，毛利润为 0.38 亿元，盈利能力较强。

#### (1) 运营情况

发行人下属煤炭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文）中提及的过剩煤化工产业。

表 5-18: 发行人下属煤矿情况表 (1)

截止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煤矿名称	产能 (万吨)	保有储量 (万吨)	井田面积 (平方公里)	2020 年 1-3 月平 均售价 (元/吨)
裕民煤矿	90	14,071	117,948	540.11
新星煤矿	120	2,632	99,564	495.71
合计	210	16,703	217,512	-

表 5-19: 发行人下属煤矿情况表 (2)

截止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单位: 万吨

煤矿	产能	产量				销量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大庄煤矿	120	101.88	114.41	-	-	101.95	114.41	-	-
裕民煤矿	90	84.38	90.02	96.59	16.48	83.72	46.24	31.88	4.50
碾焉煤矿	90	90.6	95.12	-	-	90	95.64	-	-
新星煤矿	120	104.19	116.71	119.81	16.75	106.82	117.89	119.57	17.51
神磊煤矿	90	13.7	19.20	-	-	14.89	18.79	-	-
<b>合计</b>	<b>510</b>	<b>394.75</b>	<b>435.46</b>	<b>216.40</b>	<b>33.23</b>	<b>397.38</b>	<b>392.97</b>	<b>151.45</b>	<b>22.01</b>

注：神磊煤矿2017年生产减少原因为：和顺县晋能吕鑫煤业发生滑坡事故，导致和顺县全部煤矿停产，2017年8月面停工停产，造成产量大幅度下降。非限产因素。该煤矿已于2018年4月复产。

大庄煤矿位于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境内，2003年经企业改制组建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庄煤矿位于柳林扶贫攻坚路和沿黄公路附近，交通运输便利。2009年大庄煤矿兼并重组后井田面积6.0058平方公里，批采4#、8#、9#煤层，煤质为优质焦煤，设计能力120万吨/年，保有储量3,509万吨。已于2019年3月转让至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

碾焉煤矿于1998年投产，位于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境内。2009年底，公司通过大庄煤矿对碾焉煤矿实施兼并重组后，大庄煤矿获得碾焉煤矿85%股权，公司实现对碾焉煤矿的实际控制。该矿在坚持“一停四不停”原则下实施改扩建工程，改扩建后井田面积5.1017km<sup>2</sup>，批采4#、8#、9#煤层，煤质为优质焦煤，设计能力90万吨/年，保有储量4,552万吨。碾焉煤矿地理位置较好，交通运输便利。已于2019年3月转让至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9日，银海镁业与山西和顺正邦煤业有限公司、和顺县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山西和顺正邦煤业有限公司为银海镁业代持对神磊煤业2%的股份，代持后银海镁业实际持有神磊煤业股份比例总计51%；同时，为和顺县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代持49%的股份。协议约定银海镁业拥有实际的生产经营权、股权分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属于该所代持股份的权利和义务。大庄煤矿于2011年以21,240万元对价协议购买银海镁业100%股权。由于银海镁业持有神磊煤业51%股权，因此，大庄煤矿间接控股神磊煤业。

神磊煤业2006年核定生产能力30万吨/a，2009年经晋煤重组办发〔2009〕63号文批准成立山西和顺正邦神磊煤业有限公司，井田面积4.0794km<sup>2</sup>，设计生产能力90万吨/年，批采3#、14#、15#煤层，保有储量4,212万吨。至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

裕民焦煤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境内，1997 年改制为股份制企业。裕民焦煤位于省道苛大公路临县段附近，交通运输便利。2009 年裕民焦煤兼并重组国瑞煤业、霍家焉煤业和空白区后井田面积 11.7948 km<sup>2</sup>，批采 5#、8#、9#煤层，煤质为优质焦煤，设计能力 90 万吨/年，保有储量 14,168 万吨。截至 2016 年 6 月累计开采煤炭 49.47 万吨，累计销售 15.56 万吨，平均售价（含税）为 534 元/吨。

新星煤矿位于方山县县城西南 24Km 处的峪口镇郝家塆村。井田面积 9.9564km<sup>2</sup>，采矿许可证批准开采 4#—8#号煤层，现开采 5#煤层，批准开采煤层现保有的煤炭资源/储量为 4,631 万吨，可采储量为 2,752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16.4 年，属于低瓦斯矿井。截至 2019 年 6 月累计开采煤炭 58.52 万吨，累计销售 58.54 万吨，平均售价（含税）为 530.71 元/吨。

## （2）资源禀赋

公司下属裕民焦煤、碾焉煤矿理位置较好，交通便利，煤质以焦煤为主，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下属煤炭板块销售的商品煤为焦煤，又称冶金煤，结焦性好且煤化度较高，是优质的炼焦原料。在世界范围内，焦煤资源较为匮乏，需要保护性开采，因而售价较高。火电厂使用的燃料煤属于动力煤，主要包括褐煤、贫煤、气煤、长焰煤、不粘煤和少量的无烟煤，与焦煤相比，市场价格较低。公司将自产焦煤对外销售，同时从内蒙、陕西及本省购入电煤，满足下属火电企业煤炭需求，综合计算该模式能够为企业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 （3）销售情况

从煤炭销售模式来看，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为两种：以销定采。确定下游企业需求且下游企业支付一定保证金后，发行人下属煤炭企业采掘煤炭，通过铁路、公路运输销售给购买方，运费由下游客户负担；向集团内周边电厂销售。发行人下属煤炭企业距离集团内电厂较近，运输成本低，由于与发行人为关联企业，可以没有预付款就买到煤，下属电厂收回电费后再支付货款。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销售煤炭主要为向山西柳林大庄焦煤有限责任公司销售。2020 年 1-3 月，无关联方煤炭销售。发行人煤炭主要的销售区域为周边炼焦企业。

从煤炭销售情况来看，公司采取预收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公司煤炭定

价模式为首先由运销管理部门进行前期市场调研,然后通过集体决策形成书面意见最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周边重点电厂及天津、河北、山东等外省市市场,建立了煤炭供需企业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抵御市场风险。

#### (4) 安全生产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逐步扩大安全投入,目前所有生产井工矿均完成紧急避险系统建设,并逐步完善煤炭安全生产“六大系统”(即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信联络系统)。同时,公司强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风险管控和安全培训机构建设,保证高效安全生产。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中提及的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3、其他业务板块

多元产业是发行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板块化经营、专业化管理、新型化引领”的基本思路,坚持“适度多元,链式发展”的经营战略,通过专业化的管理,真正实现多元产业有效益、有规模、有引领,起到促进发行人转型发展的作用。

多元产业目前主要包括五个板块:热力销售、污水处理、燃气、旅游景点、水泥生铁板块。发行人热力销售主要是电厂向周边地区进行冬季供热,承担着山西省 6 个市区超过 4,500 万平方米的供热任务;发行人水务板块拥有 11 个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是山西最大的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规模 40.4 万吨/日,中水回用能力 26.5 万吨/日,是全省管理运营污水厂最多的企业;发行人燃气板块建成并运营太原-长治、临汾-长治、孟县-寿阳和榆济管道配套项目 1500 公里长输管道,建成 CNG/LNG 加气站 5 座,实现向太原、晋中、阳泉、吕梁、长治等 10 地市、20 个县区供气,累计输气 6.65 亿立方米,折合标准煤约 90 万吨,气化人口达到 120 万人以上;发行人旅游景点为常家庄园,是我国国家级影视基地和 AAAA 级景区;发行人水泥板块产能为年生 40 万吨熟料、年产 60 万吨水泥,生铁板块产能为年产 8 万吨生铁。

##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在建项目 10 个,主要为电站建设,预计总投资 204.42

亿元，已完成投资 143.42 亿元，2020 年剩余投资 61.03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5-20: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	至 2020 年 3 月累计完成投资	2020 年剩余
1	介休崇光 (2×350MW)	29.02	26.12	2.90
2	高河潞光 (2×660MW)	52.27	37.46	14.81
3	孟县裕光煤电 (2×1000MW)	69.19	43.68	25.51
4	临汾—长治输气管道 (输气规模30 亿立方)	32.56	19.22	13.34
5	鸣谦分输站—鄂安沧忻州分输站联络线一期工程 (太长线—鸣谦分输站—孟家井分输站联络线项目)	1.29	0.63	0.66
6	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二厂三期扩建工程 (一单元) 项目	2.75	2.62	0.13
7	大同新荣堡子湾风电 (100MW)	7.99	5.53	2.46
8	石楼县小蒜镇风电 (25MW)	2.15	1.52	0.63
9	大同广灵县风电项目 (40MW)	3.49	2.90	0.59
10	应县长城沟风电项目 (40MW)	3.71	3.74	0
	<b>合计</b>	<b>204.42</b>	<b>143.42</b>	<b>61.03</b>

表 5-21: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批复情况表

截止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 (项目) 名称	立项许可文件	环评许可文件	土地许可文件
1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孟县电厂 2×100 万千瓦发电项目	晋发改能源发【2016】758 号	环审【2017】131 号	晋政地字【2017】77 号
2	临汾—长治输气管道工程	晋发改地区发[2015]328 号	晋环函[2015]491 号	晋国土资函[2015] (325 号)
3	山西崇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介休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晋发改能源发 (2015) 559 号	晋环函 (2015) 555 号	晋国土资函 (2014) 244 号

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山西崇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介休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山西崇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介休低热值煤发电项目是按照 2×350MW 机组规模建设的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项目位于山西省晋中市介休义安镇孟王堡村。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该公司控股股东为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比例 51%),

参股股东为山西安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49%）。目前资本金已全部到位。项目总投资 29.02 亿元，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进度：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一、土建工程 1) 烟囱筒壁施工至顶；2) 间冷却塔筒身施工至顶；3) 主厂房装饰装修完成；4) 灰库结构施工完成；5) 输煤栈桥封闭完成；6) 全厂辅助建筑物结构完成 99%；7) 厂前区宿舍楼、办公楼已入住。三、安装工程 1) #1、#2 锅炉水压试验完成；2) #1、#2 机组汽轮机扣缸完成；3) 主变、启备变、高厂变安装完成，GIS、GIL 设备安装完成，#1、#2 机组电气、热控盘柜就位 100%，电缆桥架安装完成 96%，全厂电缆敷设完成 96%；4) 间冷却塔展宽平台安装完成，循环水管道安装完成，冷却三角安装完成；5) DCS 受电完成，应急电源受电完成；6) 化学具备制水条件、循环水系统具备调试条件、输煤系统具备调试条件。

本工程的建设将为京、津、冀电网提供电源支撑，通过榆横至潍坊 1000KV 特高压交流通道外送，有利于满足京津冀鲁电力符合增长的需求，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地区电网供电的可靠性，符合“西电东送”发展战略。总体看，随着公司在建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电力业务及气化等多元化业务规模有望逐步扩大。同时，由于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大，公司资金面将面临较大压力，对外融资依赖程度将有所加大。考虑到目前公司投资项目较为优良，上述项目的投产将有助于推进公司整体盈利规模及现金流的的增长，有望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发行人以上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 2、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盂县电厂 2×100 万千瓦发电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盂县电厂发电项目是按照 2×100 万千瓦机组规模建设的煤电一体化发电项目，厂址位于阳泉市盂县牛村镇，控股股东为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51%）；参股股东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 24%）；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20%为）；山西晋孟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5%）；资本金已到位 116,810 万元，占资本金比例的 77.87%。项目总投资 72.6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43.68 亿元。

项目建设进度截，止 2020 年 3 月末：1、1#锅炉钢架吊装完成，具备水压试验；2#

锅炉钢架吊装完成，受热面焊接完成 75%；2、1#除尘器安装完成 70%，2#除尘器安装完成 40%。3、主机循环水泵房土建施工完成；4、水务中心具备制水条件。5、1#间冷却塔施工完成，散热器安装 35%；2#间冷却塔筒壁完成 79 节，灰库筒壁第 10 节浇筑完成。6、1#主厂房汽机台板浇筑完成；钢结构吊装完成；设备安装完成 20%；2#主厂房汽机基础浇筑完成，热网首站回填完成，钢结构吊装完成，设备安装完 10%。1 号主变、停机变就位。7、1#送风机室框架浇筑完成；开始安装工作；2#送风机室框架施工完成 20%。8、1#引风机第二层施工完成；2#引风机基础浇筑完成；9、集控楼钢架吊装完成，封闭完成 50%、辅控楼框架基础体施工完成，正在进行安装。10、辅机循环水泵房安装完成、供氢站框架浇筑完成；机力通风塔安装完成。11、生活污水调节池投入使用。12、T1 转运站框架施工完成、场内输煤栈桥基础回填完成。13、GIS 区域安装 99%，500KV 母线构架安装完成；电抗器安装完成，网络保护小室设备安装 90%。14、倒班楼、餐厅框架浇筑完成，生产调度楼基础框架浇筑完成。15、厂外供水管道安装完成。16、启动锅炉房设备就位。17、厂外煤场 8 号输煤地道基础施工完成，7 号栈桥安装完成 20%，3、4 号转运站土建施工完成 30%，5、6 号转运站土建施工完成 870%，1 号、2 号煤棚基础施工完成，1 号斗轮机、2 号斗轮机基础施工完成；1 号、2 号尾部小室施工完成；碎煤机室框架完成 30%，卸煤沟土方开挖完成。

盂县电厂 2×100 万千瓦发电项目是在国家能源规划指导下，以煤电一体化方式开发的能源重点项目，是国家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2 条重点输电通道中的山西盂县电厂——河北南网 500 千伏线路配套电源项目

### 3、临汾—长治输气管道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临汾-长治输气管道工程，途经运城、临汾、晋城、长治四市，包括 1 条主线和 1 条支线，主线长约 382 公里，管径 $\Phi 711\text{mm}$ ，永固—临汾支线，长约 56 公里，管径 $\Phi 508\text{mm}$ ；共建设输气站 11 座，设计压力 6.3MPa，年输气量可达  $49 \times 10^8 \text{m}^3/\text{a}$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51%），中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 49%）。该工程总投资约 32.27 亿元，已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进度：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主线已贯通，临汾-永固支线线路部分基本完

成。主干线路全长 334 公里，管径 DN700，设 10 座站场、11 座阀室(取消史村阀室 1 座)；永固-临汾支线长度 55.7km，管径 DN500。

本工程气源主要依托沁水盆地区块和河东煤田的煤层气，以及河津、临汾、运城区域焦炉煤气，其次为过境天然气，是山西省规划建设的“三纵十一横”天然气输气主干管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 十、未来发展规划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定的投资项目主要集中于火力发电、新能源、燃气、水务板块等。投资规划如下：

### 火力发电项目

发行人下属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2×350MW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取得省发改委“路条”，项目实施后将为太原市和山西大学城区域提供 2000 万平方米的冬季采暖供热面积，后期计划投资 28 亿元。

### 新能源项目

目前新能源板块运营和在建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其中：运营风电 24.25 万千瓦、运营光伏 40 万千瓦，在建风电装机容量 35.45 万千瓦，2020 年内全部并网发电。正在规划建设的风电、光伏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建成后新能源装机总规模达到 200 万千瓦，规划投资 20 亿元。

### 燃气项目

发行人将投资 6 亿元，建设运城支线（北）建成投运，吉县-宜川、运城-三门峡两条出省通道。秦家山集输站-兔坂分输站管道、中石化天津港 LNG 储罐等项目积极推进，新增开工管道里程 100 公里。

### 水务项目

公司下属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立足城市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城市供水、水利设施（水库）、污水处理设备制造与销售、环境工程、水电设施、水处理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相关业务，力争在短时间内打造成省内一流、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大型水务投资集团。努力开拓晋中、阳泉、潇河工业园区中水回用市场。依托水务资源，开拓城市供水、污水供热等新业务，延伸产业链，积极培

育板块发展新动能。

实施上述项目的内部资金来源主要有公司累积的未分配利润、下属企业分配的股利收入、公司预提各项费用或基金（包括安全费、维简费等）；外部资金来源主要有银行借款及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

发行人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领导下，坚持以环保、收益、创新为理念，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战略，以自身作为国际化合作平台，吸引外资，以电为主，上下游链接循环开发，开发清洁能源，关注民生项目，形成电为核心，新能源（风、光、城市垃圾、生物质发电）、煤层气、水务、房地产、旅游等相辅相成、协同发展的多元化发展产业格局，打造综合能源清洁企业，为实现山西产业结构调整，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进步做出新贡献。

到 2020 年末，发行人发电装机控股容量翻一番，超过 1,200 万千瓦，年发电量超过 300 亿千瓦时；煤炭（控股或参股）产能 390 万吨/年；年输燃气能力达到 30 亿立方米；污水日处理能力超过 30 万吨；污泥碳化日处理能力 300 吨，城市垃圾日处理能力超过 4,000 吨。

到 2020 年，煤矸石发电机组全部投产后，年燃用煤矸石总量将达 3000 万吨，相应减少原煤消耗 1600 万吨；通过建设大容量高参数外送电、热电联产机组、新能源等项目和对存量机组技术创新改造及优化，实现年节约标准煤 500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1,250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37,500 吨，减排氮氧化物 18,500 吨，减少烟尘排放 350 万吨；年污水处理量达到 1 亿吨以上，年削减化学需氧量 9 万吨；年污泥碳化能力 9 万吨。

## 十一、所在行业状况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2017 年，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动下，我国制造业产能逐步出清，高技术制造业和新兴服务业等新动能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出口和外汇储备规模逐步回升，经济运行继续呈现稳定性增强、质量提高、结构优化的态势。2017 年我国经济增长 6.9%，成为世界经济增长动力源和稳定器。

2018 年，国家重大领域改革措施逐步落地，改革红利加速释放；财政政策继续积极宽松，宏观税负有望进一步降低；货币政策转向中性偏紧，但实体经济的融资需求依

然有保障。展望 2018 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良好状态，工业、投资增速稳中有落，消费增长平稳，外需有望继续改善，CPI 温和上涨，PPI 涨幅趋于回落。

## 电力板块

### (1) 2019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状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9.0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7.7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0.8%、比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分类型看，水电装机 3.5 亿千瓦、火电 11.4 亿千瓦、核电 4466 万千瓦、并网风电 1.8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1.7 亿千瓦。火电装机中，煤电 10.1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53.0%，比上年降低 2.2 个百分点；气电 833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0%。全国发电装机及其水电、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均居世界首位。电力供应主要特点有：

一是发电装机绿色转型持续推进。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同比减少 605 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新增总装机的 73.0%。“531 光伏新政”出台后，光伏发电增速放缓，全年新增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比上年下降 16.2%；国家加快推进和实施光伏扶贫政策，西部地区新增太阳能发电比重同比提高 7.8 个百分点。东、中部地区新增风电装机占比为 64.2%、太阳能发电装机占比为 72.2%。全国新增煤电 2903 万千瓦、同比少投产 601 万千瓦，为 2004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

二是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快速增长。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6.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4%。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1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1%，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30.9%、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水电发电量 1.2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2%，火电发电量 4.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全国并网太阳能发电、风电、核电发电量分别为 1775、3660、2944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50.8%、20.2%、18.6%。新能源发电已成为内蒙古、新疆、河北、山东、宁夏、山西、江苏、黑龙江、安徽、吉林等 14 个省份第二大发电类型。

三是各类型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均同比提高。2019 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862 小时，同比提高 73 小时。其中，水电 3613 小时，提高 16 小时；火电 4361 小

时，提高 143 小时；核电 7184 小时，提高 95 小时；并网风电 2095 小时，为 2013 年以来新高，比上年提高 146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212 小时，提高 7 小时。

四是弃风弃光问题继续得到改善。各级政府和电力企业等多方共同努力，多措并举推进清洁能源消纳。2019 年，全国弃风电量 277 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 7%，同比下降 5 个百分点；全国弃光电量 54.9 亿千瓦时，平均弃光率 3%，同比下降 2.8 个百分点。华北、西北、东北地区风电设备利用小时分别比上年提高 102、215 和 236 小时，西北、东北地区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分别提高 66 和 65 小时。

五是 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投资比重提高。全国电网投资 5373 亿元，同比增长 0.6%。其中，±1100 千伏、1000 千伏投资分别增长 111.5%和 6.8%；110 千伏及以下投资增长 12.5%，占全部电网投资的比重为 57.4%、比上年提高 4.5 个百分点。全国基建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 2.2 亿千伏安、同比下降 8.9%；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3.77 万千米、同比增长 14.0%；新增直流换流容量 3200 万千瓦、同比下降 59.5%。全年投产 1 个特高压项目，为内蒙古上海庙至山东临沂±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截至 2019 年底，全国跨区电网输电能力达到 1.36 亿千瓦。

六是跨区跨省送电量快速增长。全年全国跨区、跨省送电分别完成 4807 和 12936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3.5%和 14.6%，增速同比分别提高 1.4 和 1.9 个百分点。特高压项目推动跨区跨省送电，其中山西晋北-江苏淮安、宁夏灵州-浙江绍兴特高压线路输电量分别拉动全国跨区送电量增长 2.0 和 4.2 个百分点。

七是电力燃料供需总体平衡，地区性时段性偏紧，煤电企业经营仍比较困难。反映电煤采购成本的 CECI 5500 大卡综合价波动区间为 571-635 元/吨，各期价格均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平抑煤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6〕2808 号）规定的绿色区间（价格正常）上限，国内煤电企业采购成本居高不下。2019 年全年全国火电企业亏损面仍近 50%。

全社会用电量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态势。2019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 万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 4956 千瓦时，人均生活用电量 701 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8.5%，增速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用电量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第二产业用电平稳增长；二是服务业用电持续快速增长；三是电力消费新动能正在逐步

形成，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用电高速增长；四是在工业、交通、居民生活等领域推广的电能替代成效明显；五是夏季长时间极端高温天气拉动用电量快速增长。

分季度看，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9.8%、9.0%、8.0%、7.3%；分地区看，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6.9%、9.6%、10.9%和 6.9%，比上年分别提高 1.7、2.3、1.8 和 2.3 个百分点；用电量占全国比重分别为 48.3%、19.0%、26.9%、5.8%。其中中部、西部同比分别提高 0.3 和 0.2 个百分点，东部、东北地区分别下降 0.3 和 0.2 个百分点。全国 31 个省份用电量均实现正增长；除福建、山东外，其余 13 个用电量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均属于中、西部地区。

第二产业用电量增长较快，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领涨。2019 年，第二产业用电量 4.7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增速为 2012 年以来新高，同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5.0 个百分点。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7.2%，<季度增速分别为 6.5%、8.0%、7.0%和 6.2%。从几大类行业来看，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9.5%，与同期技术进步、转型升级的相关产业和产品较快增长态势基本一致。四大高载能行业用电量增长 6.1%，增速同比提高 1.2 个百分点，各季度增速分别为 4.8%、5.3%、7.3%和 7.0%，因国家和地方“稳投资”等措施逐步发力，并受上年低基数影响，下半年增速回升。消费品制造业用电量增长 5.5%，和季度增速分别为 5.7%、7.9%、5.1%、3.5%，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放缓趋势相吻合。

第三产业用电量继续快速增长。全年第三产业用电量 1.0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7%，增速同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1.9 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增长 23.5%，继续延续近年来的快速增长势头，其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增速均超过 60%；批发和零售业用电量增长 12.8%，其中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增长 70.8%；受电气化铁路、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港口岸电、装卸搬运和仓储业等用电持续快速增长拉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电量增长 11.7%。

三是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快速增长。全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96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增速同比提高 2.6 个百分点；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1.4 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随着城镇化率和城乡居民电气化水平的持续提高，以及新一轮农网

改造升级、居民取暖“煤改电”的大力推进，尤其在气温因素的作用下，冬季取暖和夏季降温负荷快速增长，带动了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快速增长。

电力消费结构持续优化。第二产业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69.0%、比上年降低 0.8 个百分点。其中，四大高载能行业用电量比重比上年降低 0.6 个百分点；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比重提高 0.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比重分别提高 0.6 和 0.2 个百分点，第一产业用电量比重为 1.1%，与上年持平。

2019 年，全国电力供需延续总体宽松态势，区域间供需形势差异较大。其中，华北区域电力供需平衡偏紧，华中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华东和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平衡有余，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较多。

## **(2) 2020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预测**

全国预计新增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预计全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7000 万千瓦左右。预计 2020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9.0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 7.6 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将上升至 40%左右。预计煤电装机容量 10.2 亿千瓦、占全国装机比重 53.6%，比 2018 年底降低 1.5 个百分点。

全社会用电量将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水平，消费结构将进一步调整优化。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服务业和居民用电发展趋势、大气污染治理、电能替代等各方面因素，预计 2020 年电力消费仍将延续 2019 年的平稳较快增长水平。考虑到 2019 年高基数因素，在平水年、没有大范围极端气温影响情况下，预计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5.5%左右。

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全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与 2019 年基本持平。预计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富余，局部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预计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10 小时左右；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210 小时左右，与 2019 年基本持平。分区域看，东北、西北区域预计电力供应能力富余较多；华东、华中区域预计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少数省份在迎峰度夏、度冬用电高峰时段供需偏紧；华北区域预计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河北南网电力供需偏紧；南方区域预计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但省级电网间平衡差异较为突出。

## **煤炭板块**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既有的能源禀赋结构造成煤炭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达到 66%，大幅高于 30.06%的世界平均水平。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未来世界煤炭需求增量也将主要来自中国。在今后可预见的相当一段周期内，中国能源消费领域中，石油及其他新兴能源对煤炭的替代性很弱，导致中国的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对煤炭的绝对依赖性。

从竞争格局来看，长期以来，中国煤炭产业是分散型产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过度竞争。分散的市场结构和过度竞争严重制约了煤炭产业的发展，造成了有限资源的巨大浪费。“高度分散、低级竞争”的煤炭市场格局成为制约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外部性障碍。2008 年金融危机后，随着煤炭价格大幅下跌和下游需求持续疲软，煤炭行业出现行业性低成本资源重组机遇，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适时提出了加快煤炭资源整合的大政方针，并陆续出台了相关配套政策，随着资源整合的推进，近年中国煤炭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2012 年，中国煤炭企业原煤产量前十名合计完成原煤产量 14.62 亿吨，占当年全国煤炭总产量的 40.06%。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业内企业经营压力普遍增大，2014 年出现行业性大面积亏损，部分资金实力弱的中小煤企亟需通过资产变现以维持现金流，甚至直接退出市场。在明确的政策预期下，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渠道丰富的大型煤炭企业迎来新一轮低成本扩张机遇，中国煤炭行业集中度仍将继续提升。

从供需格局来看，国内煤炭市场供需格局同时受煤炭生产、煤炭消费、进出口及社会库存等因素影响，近年受煤炭进口量影响逐步增大。2002-2008 年，国内煤炭供求整体呈供需紧平衡状态。2009 年起，受金融危机影响，大量国际煤炭转向中国，煤炭进口量呈现爆发式增长，中国首次成为煤炭净进口国，国内煤炭年度总供给首次高于年度总需求，过剩供给逐步向社会库存转化。随着国产煤炭及进口煤炭的持续增长，下游社会库存的逐步饱和，国内煤炭供给过剩快速扩大，2015 年度煤炭总供给过剩量达 3.32 亿吨。

从市场价格来看，商品煤大致可分为动力煤、化工煤（以无烟煤为代表）、冶金煤（以焦煤为代表）和喷吹煤，各品类价格因煤种自然赋存差异及需求量不同呈现明显差异，但煤炭下游需求行业均为强周期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保持高度联动，各类

商品煤价格走势也趋于一致。历史上，中国煤炭价格曾经长期实行价格双轨制，存在“市场煤”和“计划煤”两种定价机制，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煤炭行业全行业亏损。随着中国加入 WTO，煤炭价格管制逐步放开，供求关系对煤炭价格的主导作用逐步体现，由此催生了本世纪初煤炭价格持续上扬的“黄金十年”，并于 2011 年四季度达到历史高点。随着国内煤炭供需格局出现逆转，在下游需求增速减缓，新增产能持续维持高位的双重冲击下，煤炭价格在近四年出现深度调整。

从行业经济效益来看，煤炭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成本占比高导致煤炭行业经营杠杆大，中国煤炭行业利润总额波动幅度明显大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幅度。主要煤炭产品属于标准化，同质化的产品，同时煤炭生产成本调节空间较为有限，煤炭市场价格成为影响行业经济效益的主要因素。2012 年以来，中国煤炭价格出现快速下降，中国煤炭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2 年一季度的单季同比增长 38.69% 下降至 2016 年一季度的单季同比下降 11.49%，从二季度开始，煤炭行业单季主营业务收入降幅有所收窄；同时，煤炭价格下降导致煤炭行业毛利率持续下降。在煤炭行业收入下降和盈利弱化背景下，煤炭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

总体来看，作为以资源型产品为主的基础产业，煤炭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将长期占据重要地位，但近年行业产能过剩导致全行业盈利水平及现金回流弱化。考虑到当前煤炭价格已有深度调整，行业供给及新增产能已开始逐步缩减，未来煤炭价格进一步大幅下行的可能性较小。

##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经商务部和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大型能源类合资经营企业，是国内电力行业最大的地方性电力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承担山西省内电源点投资、建设、运营的职能，业务领域以投资能源项目为主，包括电力、煤炭、煤层气、污水处理、城市基础设施和旅游等项目的开发。

公司作为国际化的能源投资实体，股东实力雄厚、股权结构合理，在保证国有资本持股比例优势的同时，积极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既有利于获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保持公司在资源获取方面本土化的竞争优势，也有助于充分利用外方的先进技术、管理

经验及资本运作经验。

公司为山西省重要的电力投资主体之一，为全国最大的低热值煤发电集团，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在山西省内市场份额较大，仍具有较明显的规模优势。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 775.15 万千瓦，在建控股装机容量 270 万千瓦；参股 4 家电厂，已投产参股装机容量 456 万千瓦；已投产权益装机容量为 747.83 万千瓦。2019 年公司实现发电量 279.00 亿千瓦时，实现上网电量 256.76 亿千瓦时，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此外，山西省为中国重要的煤炭大省，也为电力企业的煤炭成本控制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1）区域经济优势

公司参控股电厂全部集中在山西省内，山西作为全国能源重化工基地，工业基础雄厚，是国家“西电东送”工程中北通道电源点建设的重要区域。公司目前装机容量排名全省第二，区域市场地位较高，核心产业与区域经济特征、规划高度契合，发展空间广阔。

### （2）“煤-气-电-水处理-多元化”产业链优势

公司形成了以电为核心的“煤-气-电-水处理-多元化”的大集团产业链布局，取得了战略协同的经济效益与规模效益，提升了应对风险因素时的适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3）经济效益优势

为规避主要生产资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过新建、并购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上游煤炭、水务行业的投资。目前，已控股煤炭企业 2 家，年产能 210 万吨，直接控股污水净化企业 3 家，日处理能力 21.6 万吨。通过整合上游产业链，公司对电煤、工业用水等生产资料的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

结合省内煤炭质量优良、发热量高的特点，公司从燃煤配料环节进行成本控制，增加中煤、煤泥等低价原料；同时，公司投运、在建和取得“路条”的低热值煤发电容量达到 595 万千瓦，是国内装机容量最大、运行业绩最好、各项指标最优的低热值煤发电集团，根据财税〔2001〕198 号文，综合采用煤矸石发电的企业还可享受增值税减半和所得税计税额按 90%计算的优惠政策，成本优势明显。

公司电源布局合理，发电机组及在建项目全部集中在山西省内，区域集中度和市场

占有率均相对较高，上下游产业联系密切，形成规模经济的同时，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

#### （4）经营管理优势

近年来，公司促进由单一的常规火电向风电、生物质发电等多元化电源结构转变，同时加大上游煤炭行业、水务行业的投资，积极推动热电联产、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和煤层气的开发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通过产业链延伸形成能源开发多元化的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中资主导下的中外合资企业，股权结构合理，既有利于取得地方政府、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的支持，在项目资源获取、日常运营和资源调度等方面有更大的竞争优势；也有助于实现“政企分开”，充分借鉴以韩国电力公社为代表的国际先进企业科研、管理经验，实现市场化规范运作。公司成为山西省 2017 年混合所有制改革标杆企业，山西省政府将其管理模式及经验进行总结并在全省省属企业中推广。

公司采用以工作流程为中心的扁平化组织模式，控股电厂推行先进的“一体化管理、契约式运营”管理模式，在工程建设中推行国际通用的 EPC 总承包模式；公司管理团队拥有长期的电力行业经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先进，决策流程科学，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自成立起即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报表，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按照国际标准表述资产，通过维护独立审计质量，规范企业管理，加强外部监管；根据人行征信中心《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 （5）技术优势

公司立足于发展单机容量大、机组参数高、性能指标优越的发电机组，目前公司拥有的 3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发电机组占比 96%。其中，平朔发电两台 30 万千瓦机组曾为世界上单机容量最大的煤矸石循环流化床机组，填补了我国大容量机组烧用煤矸石发电的空白；河坡发电积极应用通过参烧煤泥、低热值煤降低燃料成本的成功经验，标煤单价连续多年保持同地区最低。此外，公司参控股电厂机组全部实现了超低排放改造并稳定运行。公司科技研发投入大，累计取得 20 多项专利，5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污泥碳化技术实验基本成功，脱硝催化剂再生项目正在选址建设，全球首个火电厂联产电石试

验项目完成基建安装和设备调试，公司加入了中美清洁能源联合中心的清洁煤联盟。

(6) 符合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优势

公司是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先锋，而且连续获得政府节能减排、超低排放改造补助资金。

(7) 强大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与技术团队，内部不设部门，消除了官本位体制，团队精干高效，强大的团队基础是格盟国际不断成长与发展的源泉。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3 月财务报表。

###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2017 年度

发行人 2017 年度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2) 2018 年度

发行人 2018 年度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3) 2019 年度

发行人 2019 年度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2017 年度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发行人按照该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i) 持有待售

发行人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等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发行人 2016 年度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42 号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ii) 政府补助

发行人根据准则 16 号(2017) 的规定,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 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发行人 2016 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16 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计入利润表时, 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

-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计入利润表时,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

## (iii) 资产处置损失

发行人根据财会[2017]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本文件要求, 发行人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损失”项目, 反映企业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支出反映。

## (iiii)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7 年度利润表, 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 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分析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减少) 当年报表项目金额

人民币: 元

资产处置收益	2,676,432
其他收益	36,815,398
营业外收入	-40,061,436
营业外支出	-569,606

## (2)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3) 2019 年度

2019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三)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1) 2017 年度

发行人 2017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变更事项。

## (2) 2018 年度

发行人 2018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变更事项。

## (3) 2019 年度

发行人 2019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变更事项。

## (四)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1) 2017 年度

发行人 2017 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2) 2018 年度

发行人 2018 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3) 2019 年度

发行人 2019 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发行人 2017 年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表 6-1: 发行人 2017 年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霍州	151,000.00	151,000.00	100	火力发电及供热
2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	110,879.28	103,679.28	93.51	火力发电及供热
3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38,484.00	38,484.00	100	火力发电
4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98,600.00	49,300.00	50	火力发电

5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朔州	71,425.00	47,855.00	67	火力发电
6	山西朔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500	400	80	节能项目设计 开发和应用
7	山西柳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100	100	100	发电用煤销售及汽车货运
8	山西启光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62,000.00	31,062.00	50.1	火力发电
9	柳林电力康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100	55	55	汽车运输
10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62,119.15	49,685.32	80	风力光伏发电
11	山西高平天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高平	3,000.00	2,010.00	67	污水处理
12	霍州市朝阳污水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霍州	1,000.00	1,000.00	100	污水处理
13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60,400.00	60,400.00	100	火力发电及供热
14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40,000.00	20,400.00	51	煤炭开采
15	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60,000.00	30,600.00	51	煤炭开采
16	山西柳林碾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20,000.00	17,000.00	85	煤炭开采
17	柳林县康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300	300	100	房地产开发
18	山西榆次常家庄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187.00	830.9	70	旅游景点
19	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2,813.00	10,250.40	80	污水处理
20	朔州市巨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700	490	70	建材生产销售
21	和顺县银海镁业有限公司	山西和顺	10,504.00	10,504.00	100	氧化镁生产及销售
22	山西和顺正邦神磊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和顺	6,000.00	3,060.00	51	煤炭开采
23	山西柳林大庄集团贾家垣枣林农业园区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1,100.00	1,100.00	100	农业生产
24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30,000.00	15,300.00	51	煤炭开采

25	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30,000.00	15,300.00	51	焦炭及生铁冶炼等
26	山西格盟安全生产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500	500	100	管理及技术咨询等
27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朔州	62,200.00	43,540.00	70	火力发电
28	山阴玉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朔州	2,000.00	1,220.00	61	石灰石生产销售
29	山阴昱阳中水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朔州	2,000.00	2,000.00	100	污水处理
30	山西崇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中	60,000.00	30,600.00	51	风力发电
31	朔州市平鲁兴阳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朔州	600	600	100	污水处理
32	山西柳林大庄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2,000.00	2,000.00	100	洗煤
33	山西奕光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62,200.00	37,320.00	60	火力发电
34	山西格盟国际售电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20,000.00	20,000.00	100	售电业务
35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68,500.00	34,935.00	51	气化项目投资管理
36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12,000.00	6,120.00	51	气化项目运营
37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100,000.00	51,000.00	51	气化项目运营
38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燃气输配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3,877.55	13,877.55	100	气化运输
39	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4,000.00	2,800.00	70	气化运输
40	山西国化晋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河津	1,000.00	510.00	51	气化项目运营
41	山西国化盛达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3,000.00	1,800.00	60	气化项目运营
42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0,500.00	5,355.00	51	水务项目投资管理
43	山西盂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2,000.00	1,200.00	60	污水处理
44	阳泉昇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7,500.00	7,500.00	100	污水处理

45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	150,000.00	75,990.00	50.66	火力发电
----	--------------------	------	------------	-----------	-------	------

2017 年度格盟国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在 2016 年基础上新增 11 家，为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燃气输配有限公司、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山西国化晋南天然气有限公司、山西国化盛达燃气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盂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阳泉昇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1295 万元取得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的权益，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由 49% 增至 51%，取得气化投资的控制权。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210 万元取得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的权益，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由 49% 增至 51%，取得水务投资的控制权。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10200 万元取得山西国际能源集团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66% 的权益，取得裕光煤电的控制权。

其中：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燃气输配有限公司、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山西国化晋南天然气有限公司、山西国化盛达燃气有限公司为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山西盂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阳泉昇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为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 2、发行人 2018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6-2：公司2018年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霍州	151,000.00	151,000.00	100	火力发电及供热
2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	110,879.28	103,679.28	93.51	火力发电及供热
3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38,484.00	38,484.00	100	火力发电
4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	98,600.00	49,300.00	50	火力发电

		梁				
5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朔州	71,425.00	47,855.00	67	火力发电
6	山西朔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500	400	80	节能项目设计 开发和应用
7	山西柳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100	100	100	发电用煤销售 及汽车货运
8	山西启光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62,000.00	31,062.00	50.1	火力发电
9	柳林电力康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100	55	55	汽车运输
10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62,119.15	49,685.32	80	风力光伏发电
11	乌海市卓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	17,000	17,000	100	光伏发电
12	乌海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	17,000	17,000	100	光伏发电
13	山西高平天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高平	3,000.00	2,010.00	67	污水处理
14	霍州市朝阳污水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霍州	1,000.00	1,000.00	100	污水处理
15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60,400.00	60,400.00	100	火力发电及供热
16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40,000.00	20,400.00	51	煤炭开采
17	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60,000.00	30,600.00	51	煤炭开采
18	山西柳林碾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20,000.00	17,000.00	85	煤炭开采
19	山西榆次常家庄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187.00	830.9	70	旅游景点
20	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2,813.00	10,250.40	80	污水处理
21	朔州市巨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700	490	70	建材生产销售
22	和顺县银海镁业有限公司	山西和顺	10,504.00	10,504.00	100	氧化镁生产及 销售
23	山西和顺正邦神磊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和顺	6,000.00	3,060.00	51	煤炭开采
24	山西柳林大庄集团贾家垣枣	山西吕梁	1,100.00	1,100.00	100	农业生产

	林农业园区有限公司	梁				
25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30,000.00	15,300.00	51	煤炭开采
26	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30,000.00	15,300.00	51	焦炭及生铁冶炼等
27	山西格盟安全生产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500	500	100	管理及技术咨询等
28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朔州	62,200.00	43,540.00	70	火力发电
29	山阴玉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朔州	2,000.00	1,220.00	61	石灰石生产销售
30	山阴昱阳中水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朔州	2,000.00	2,000.00	100	污水处理
31	山西崇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中	60,000.00	30,600.00	51	风力发电
32	山西柳林大庄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2,000.00	2,000.00	100	洗煤
33	山西奕光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62,200.00	37,320.00	60	火力发电
34	山西格盟国际售电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20,000.00	20,000.00	100	售电业务
35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68,500.00	34,935.00	51	气化项目投资管理
36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12,000.00	6,120.00	51	气化项目运营
37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100,000.00	51,000.00	51	气化项目运营
38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燃气输配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3,877.55	13,877.55	100	气化运输
39	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4,000.00	2,800.00	70	气化运输
40	山西国化晋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河津	1,000.00	510.00	51	气化项目运营
41	秦晋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临汾	15,000	7,650	51	气化项目运营
42	山西国化盛达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3,000.00	1,800.00	60	气化项目运营
43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0,500.00	5,355.00	51	水务项目投资管理
44	山西盂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	山西阳	2,000.00	1,200.00	60	污水处理

	公司	泉				
45	阳泉昇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7,500.00	7,500.00	100	污水处理
46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	150,000.00	75,990.00	50.66	火力发电

2018 年度格盟国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在 2017 年基础上新增 3 家，减少 2 家，增加子公司为乌海市卓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乌海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秦晋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减少子公司为朔州市平鲁兴阳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县康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170,000,000 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乌海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权益，取得乌海阿特斯的控制权。乌海阿特斯成立于 2017 年，总部位于内蒙古乌海，主要从事新能源项目投资管理。在被合并之前，乌海阿特斯的母公司为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乌海市卓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乌海阿特斯的全资子公司。

秦晋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山西临汾尧都区，其中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9%，2018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

减少 2 家子公司朔州市平鲁兴阳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县康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注销子公司。

### 3、发行人 2019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6-3: 公司2019年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霍州	151,000.00	151,000.00	100	火力发电及供热
2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	110,879.28	103,679.28	93.51	火力发电及供热
3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38,484.00	38,484.00	100	火力发电
4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98,600.00	49,300.00	50	火力发电

5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朔州	71,425.00	47,855.00	67	火力发电
6	山西朔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500	400	80	节能项目设计 开发和应用
7	山西柳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100	100	100	发电用煤销售 及汽车货运
8	山西启光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62,000.00	31,062.00	50.1	火力发电
9	柳林电力康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100	55	55	汽车运输
10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62,119.15	49,685.32	80	风力光伏发电
11	乌海市卓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	17,000	17,000	100	光伏发电
12	乌海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	17,000	17,000	100	光伏发电
13	山西高平天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高平	3,000.00	2,010.00	67	污水处理
14	霍州市朝阳污水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霍州	1,000.00	1,000.00	100	污水处理
15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60,400.00	60,400.00	100	火力发电及供热
16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40,000.00	20,400.00	51	煤炭开采
17	山西榆次常家庄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187.00	830.9	70	旅游景点
18	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2,813.00	10,250.40	80	污水处理
19	朔州市巨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700	490	70	建材生产销售
20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30,000.00	15,300.00	51	煤炭开采
21	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30,000.00	15,300.00	51	焦炭及生铁冶炼等
22	山西格盟安全生产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500	500	100	管理及技术咨询等
23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朔州	62,200.00	43,540.00	70	火力发电
24	山阴玉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朔州	2,000.00	1,220.00	61	石灰石生产销售

25	山西崇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中	60,000.00	30,600.00	51	风力发电
26	山西格盟国际售电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20,000.00	20,000.00	100	售电业务
27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68,500.00	34,935.00	51	气化项目投资管理
28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12,000.00	6,120.00	51	气化项目运营
29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100,000.00	51,000.00	51	气化项目运营
30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燃气输配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3,877.55	13,877.55	100	气化运输
31	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4,000.00	2,800.00	70	气化运输
32	山西国化晋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河津	1,000.00	510.00	51	气化项目运营
33	秦晋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临汾	15,000	7,650	51	气化项目运营
34	山西国化盛达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3,000.00	1,800.00	60	气化项目运营
35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0,500.00	5,355.00	51	水务项目投资管理
36	山西盂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2,000.00	1,200.00	60	污水处理
37	阳泉昇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7,500.00	7,500.00	100	污水处理
38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	150,000.00	75,990.00	50.66	火力发电
39	山西晋瑞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4,347.24	4,129.88	95	风力、光伏发电
40	石楼县晋瑞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100.00	95.00	95	风力、光伏发电
41	交口县晋瑞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100.00	100.00	100	风力、光伏发电
42	山西久众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2,000.00	1,020.00	51	风力、光伏发电
43	朔州市海装久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1,800.00	918.00	51	风力、光伏发电
44	山西普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3,000.00	3,000.00	100	风力、光伏发电

45	广灵县国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3,000.00	3,000.00	100	风力、光伏发电
46	虞城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14,000.00	14,000.00	100	光伏发电
47	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4,200.00	4,200.00	100	光伏发电
48	太原阿特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1,500.00	1,500.00	100	光伏发电
49	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100.00	100.00	100	光伏发电

2019 年度格盟国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在 2018 年基础上新增 11 家，减少 8 家，增加子公司为山西晋瑞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石楼县晋瑞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交口县晋瑞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久众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朔州市海装久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普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广灵县国旭新能源有限公司、虞城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太原阿特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8 家子公司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柳林碾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和顺县银海镁业有限公司、山西和顺正邦神磊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柳林大庄集团贾家垣枣林农业园区有限公司、山阴昱阳中水净化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柳林大庄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奕光发电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一)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 6-4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3 月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1,480.47	262,945.29	182,006.20	243,521.71
应收票据	82,991.79	80,098.66	92,146.21	77,385.44
应收账款	106,970.36	131,694.37	153,304.04	139,486.81
预付款项	14,020.89	14,548.33	18,229.86	31,881.04
应收利息	470.19	595.21		
其他应收款	13,925.75	11,672.10	31,281.30	34,479.47
应收股利	6,192.25	23,350.39		

存货	40,984.23	59,000.76	60,586.73	64,230.39
其他流动资产	68,363.57	55,158.51	91,546.09	82,629.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5,399.50</b>	<b>639,063.62</b>	<b>629,100.42</b>	<b>673,614.0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24.31	32,424.31	24,524.31	24,524.31
长期股权投资	335,513.37	331,297.31	358,561.03	354,594.87
固定资产	2,200,833.30	2,211,244.89	2,432,487.74	2,395,664.10
在建工程	580,412.99	823,165.84	694,437.05	709,609.02
工程物资	2,902.82	45,377.75		
无形资产	379,973.67	381,144.50	296,335.98	298,291.49
开发支出			737.83	
商誉	8,108.96	8,108.96	4,561.47	4,561.47
长期待摊费用	1,629.05	4,864.02	4,298.78	4,16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57.69	22,177.85	18,641.85	18,96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616.96	145,844.61	146,469.01	<b>168,794.09</b>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38,673.12</b>	<b>4,005,650.03</b>	<b>3,981,055.05</b>	<b>3,979,169.39</b>
<b>资产总计</b>	<b>4,264,072.62</b>	<b>4,644,713.65</b>	<b>4,610,155.48</b>	<b>4,652,783.4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24,879.85	390,878.80	374,028.66	348,312.63
应付票据	22,474.37	28,847.31	37,957.86	26,359.80
应付账款	155,235.14	149,732.07	206,524.33	215,000.32
预收款项	48,825.98	38,924.03	36,016.57	28,619.65
应付职工薪酬	11,317.74	10,737.11	6,327.31	7,966.89
应交税费	41,681.15	43,925.53	18,684.09	19,570.89
应付利息	6,710.50	8,956.78		
应付股利	7,633.26	6,854.37		
其他应付款	352,350.13	374,663.37	376,271.24	373,28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415.20	296,080.23	253,895.73	274,598.4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32,523.32</b>	<b>1,349,599.60</b>	<b>1,309,705.79</b>	<b>1,293,716.9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42,562.55	1,312,798.27	1,378,848.28	1,441,898.18
应付债券	-	149,595.62	150,292.69	149,769.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54.26	5,469.55	4,708.97	
长期应付款	121,269.00	103,040.55	69,836.95	64,841.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54.26	5,469.55	4,708.97	4,25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53.85	33,904.60	27,493.95	25,891.9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0,883.38	32,944.62	31,766.59	35,133.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3,223.05	1,637,753.20	1,662,947.42	1,721,785.20
负债合计	2,665,746.37	2,987,352.79	2,972,653.21	3,015,502.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31,773.56	32,322.20	32,322.20	32,322.20
专项储备	11,606.23	11,133.30	6,485.29	6,421.76
盈余公积金	44,399.79	40,046.65	39,523.79	39,523.79
未分配利润	71,356.10	75,198.58	101,902.95	95,25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9,135.68	1,158,700.73	1,180,234.24	1,173,519.81
少数股东权益	439,190.56	498,660.13	457,268.03	463,76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8,326.24	1,657,360.86	1,637,502.27	1,637,28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4,072.62	4,644,713.65	4,610,155.48	4,652,783.42

图表 6-5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3 月
营业总收入	903,703.28	1,136,332.79	1,136,331.98	258,492.86
营业收入	903,703.28	1,136,332.79	1,136,331.98	258,492.86
营业总成本				
营业成本	706,868.48	905,190.02	961,869.32	233,689.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62.66	29,769.63	20,565.23	2,439.74
销售费用	2,743.24	3,840.87	2,952.77	224.68
管理费用	34,895.81	42,230.12	36,566.59	7,986.56
财务费用	77,501.39	79,990.29	77,249.62	21,455.09
资产减值损失	12,984.91	5,710.57	-530.10	2.81
投资净收益	-7,547.41	2,391.17	39,372.15	2,111.62
资产处置收益	267.64	8779.91	1,571.31	8.59
其他收益	3,681.54	8,998.41	9,480.21	623.77
营业利润	40,948.57	89,040.30	81,086.40	-4,631.43
加: 营业外收入	5,200.31	11,894.66	11,139.45	570.45
减: 营业外支出	4,297.19	11,336.52	2,575.72	727.80
利润总额	41,851.69	89,598.45	89,650.13	-4,788.78
减: 所得税	11,217.29	24,932.26	19,254.33	1,786.33
净利润	30,634.39	64,666.18	70,395.81	-6,575.12
减: 少数股东损益	27,150.07	40,405.85	18,985.73	7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4.33	24,260.33	51,410.08	-6,650.88
---------------	----------	-----------	-----------	-----------

图表 6-6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3 月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7,767.68	1,327,613.57	1,286,290.37	245,54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51	2539.15	-	111.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4.13	24,513.46	24,950.14	28,766.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24,133.32</b>	<b>1,354,666.18</b>	<b>1,311,240.51</b>	<b>274,427.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431.43	813,562.14	822,389.68	165,611.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16.35	59,066.46	58,439.11	9,70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727.12	150,005.22	83,284.81	10,32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45.91	102,561.72	33,854.96	3,868.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7,020.81</b>	<b>1,125,195.53</b>	<b>997,968.55</b>	<b>189,506.2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7,112.51</b>	<b>229,470.65</b>	<b>313,271.96</b>	<b>84,920.8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33.84	4,998.56	14,781.26	265.4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307.1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61.53	59,168.18	5,085.27	53.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97.40	-	53,574.1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89.40	13,794.33	-	10,807.7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989.27</b>	<b>77,961.08</b>	<b>73,440.64</b>	<b>11,126.2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381.86	389,991.07	449,660.26	54,086.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984.43	19,70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6.37	13,465.41	21,44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708.22	21,607.6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4,688.23</b>	<b>420,440.91</b>	<b>490,808.47</b>	<b>75,694.1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9,698.96</b>	<b>-342,479.83</b>	<b>-417,367.83</b>	<b>-64,567.8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41.56	31,050.00	23,091.04	6,433.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41.56	31,050.00	23,091.0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1,392.33	641,736.60	605,684.02	84,162.40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34	7,330.06	10,000.00	1,560.5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8,477.23</b>	<b>680,116.66</b>	<b>638,775.06</b>	<b>92,156.1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253.47	324,290.98	416,381.22	13,912.82
偿还超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031.14	128,326.40	121,997.84	23,499.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635.69	8,215.05	3,296.3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34.03	47,147.79	63,754.56	910.3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8,118.64</b>	<b>499,765.17</b>	<b>602,133.62</b>	<b>38,323.0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641.41</b>	<b>180,351.49</b>	<b>36,641.44</b>	<b>53,833.07</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26.88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27.86</b>	<b>67,342.30</b>	<b>-67,427.55</b>	<b>74,186.04</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31.36	137,503.50	204,845.80	137,418.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03.50	204,845.80	137,418.25	211,604.29

图表 6-7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3 月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8,749.44	56,331.90	96,479.29	125,569.00
应收票据	7,000.00	1,400.00	1,000.00	1,000.00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	-	-
应收股利	8,068.25	-	-	-
应收利息	365.52	-	-	-
其他应收款	300.04	26983.5	19,534.67	15,308.48
其他流动资产	91,450.00	138,790.00	136,924.24	115,274.5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5,933.24</b>	<b>223,505.40</b>	<b>253,938.20</b>	<b>257,152.0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16.15	22,516.15	22,516.15	22,516.15
长期股权投资	1,152,852.41	1,143,954.23	1,193,488.72	1,193,488.72
固定资产	8,987.16	8,303.46	7,642.69	7,468.62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9.68	159.95	314.02	29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5.15	1,675.15	200.00	2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86,050.55</b>	<b>1,176,608.94</b>	<b>1,224,161.58</b>	<b>1,223,972.29</b>
<b>资产总计</b>	<b>1,341,983.80</b>	<b>1,400,114.34</b>	<b>1,478,099.78</b>	<b>1,481,124.3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0,000.00	103,000.00	88,000.00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7.88	187.16	212.97	54.83
应交税费	87.49	8.88	12.35	
应付利息	4,185.42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86.8	6824.71	91,802.32	111,51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39.81	700	7,15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5,037.38</b>	<b>17,720.75</b>	<b>202,177.64</b>	<b>199,567.8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700.00	122,300.00	12,300.00	21,900.00
应付债券	-	149595.62	150,292.69	149,89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0.98	4,430.98	6,728.55	6,729.5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130.98</b>	<b>276,326.60</b>	<b>169,322.23</b>	<b>178,661.96</b>
<b>负债合计</b>	<b>174,168.37</b>	<b>294,047.35</b>	<b>371,499.87</b>	<b>378,229.7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29,688.89	29,688.89	29,688.89	29,688.89
盈余公积金	12,216.71	12,390.76	12,390.76	12,390.76
未分配利润	125,909.83	63,987.34	64,520.25	60,814.9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67,815.43</b>	<b>1,106,066.99</b>	<b>1,106,599.90</b>	<b>1,102,894.5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41,983.79</b>	<b>1,400,114.34</b>	<b>1,478,099.78</b>	<b>1,481,124.33</b>

图表 6-8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3 月
<b>营业总收入</b>	<b>5,544.50</b>	<b>3,305.35</b>	<b>2,109.90</b>	<b>271.91</b>
营业收入	5,544.50	3,305.35	2,109.90	271.91
<b>营业总成本</b>				
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	147.72	173.81	0.7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726.10	5,218.05	5,154.25	1,712.00
财务费用	6,757.66	9,936.39	9,356.53	2,264.19
资产减值损失	2,209.15	52,944.04	44,726.72	-
<b>其他经营收益</b>				
投资净收益	11,692.28	23,358.41	80,132.53	-
<b>营业利润</b>	<b>3,488.35</b>	<b>-41,561.43</b>	<b>22,831.23</b>	<b>-3,705.34</b>
加：营业外收入	-	-	0.25	-
减：营业外支出	7.29	-	-	-
<b>利润总额</b>	<b>3,481.07</b>	<b>-41,561.44</b>	<b>22,831.48</b>	<b>-3,705.34</b>
减：所得税	-	-	2,298.56	-
<b>净利润</b>	<b>3,481.07</b>	<b>-41,561.44</b>	<b>20,532.92</b>	<b>-3,705.34</b>

图表 6-9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3 月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47.09	148,784.20	210,884.68	301,988.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7,747.09</b>	<b>148,784.20</b>	<b>210,884.68</b>	<b>301,988.4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9.06	3,172.45	2,665.77	1,33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82	258.45	196.34	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52.63	193,798.74	132,929.63	251,051.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806.51</b>	<b>197,229.63</b>	<b>135,791.73</b>	<b>252,388.7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940.58</b>	<b>-48,445.43</b>	<b>75,092.95</b>	<b>49,599.7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97.40	7,330.0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78.00	20,555.85	38,567.0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84	79.62	6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75.15	3,743.6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196.23</b>	<b>27,965.52</b>	<b>100,042.19</b>	<b>3,743.6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6	280.56	239.02	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816.24	61,502.50	103,552.70	1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5.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65.50	61,783.06	103,791.72	12,00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9.27	-33,817.54	-3,749.53	-8,260.0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	268,000.00	116,000.00	24,600.00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00.00</b>	<b>268,000.00</b>	<b>116,000.00</b>	<b>24,6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	150144.19	126,550.00	36,850.00
偿还超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89.75	28,047.75	20,709.3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689.75</b>	<b>178,191.94</b>	<b>147,259.37</b>	<b>36,85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89.75</b>	<b>89,808.06</b>	<b>-31,259.37</b>	<b>-12,250.00</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118.44</b>	<b>7,545.09</b>	<b>40,110.92</b>	<b>29,089.70</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38.73	38,220.29	45,765.38	85,876.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20.29	45,765.38	85,876.30	114,966.00

## (二) 发行人煤炭板块股权代持情况

### 1、代持股背景

山西省是我国的煤炭大省,重工业基地,作为一个以煤炭资源为基础的老工业基地,在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下要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必须加快实现企业转型发展的步伐。山西省省委、省政府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做出了“转型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的重大决策,成立了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山西省煤炭资源进行整合,以提高山西省煤炭产业发展水平和结构调整。

2010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推动煤电并举、多元化的经营战略,通过并购重组大力挺进煤炭领域,煤炭产业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的作用逐步显现。鉴于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在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期间不能直接控股投资煤炭资源。为此,发行人委托中方股东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代持股权的方式收购了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股权比例51%);发行人委托下属子公司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新星冶炼股权为51%)以代持股权的方式收购了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 2、煤炭企业代持股情况

### (1)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

#### 1) 代持股情况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09 年收购的公司。在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政策的背景下，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不能直接控股投资煤炭企业；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山西省国有独资公司，且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备整合投资省内煤炭企业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与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持股协议》，以股权代持方式持有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股权，代持股权比例 51%。

#### 2) 股权代持协议核心条款

A、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在未完成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前，由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B、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裕民煤矿的实际出资人，享有股东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并负责裕民煤矿的经营管理；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裕民煤矿的名义出资人，不享有该股份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C、裕民煤矿变更由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派驻的董事、经营层的主要管理人员须经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认可同意。

D、在未获得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得对其所代持的股份及其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者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格盟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得转委托第三方。

E、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应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全部转交给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F、在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均由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承担。

G、在具备工商登记变更条件时，双方不得以煤炭价格的变化等理由拒绝变更。裕民煤矿的股权由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时，不发生溢价或贬值。

### 3)权利机构就股权代持事项的审议情况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6 日经董事会审议（决议 5-3 号 BOD Bill No.5-3），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格盟国际与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的决议》，同意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持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 4)报告期内股权代持协议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股东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并负责经营管理。

### 5)股权代持期限及最终处置安排

根据发行人计划，在具备工商变更登记条件时，将由发行人直接持股。协议中也约定了名义股东的代持期限持续到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名义股东变更为发行人之日止。

目前遇到的障碍在于工商局要求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批复文件，而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由于完成整合已撤销，因此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无法预估。

### 6)代持股企业决策体系

根据上述《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裕民煤矿股东会中具有 51%的表决权，参股股东临县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 49%的表决权。裕民煤矿董事会成员共有 7 名，山西国能委派 4 名，参股股东委派 3 名，山西国能委派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根据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根据发行人与参股股东和代持股方山西国能签订的三方协议《关于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委托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参股股东委托山西国能行使表决权。（甲方：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秦世芝等全体股东；乙方：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丙方：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协议中约定，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因持有委托表决权股份而就以下事项（“委托事项”）所享有的表决权（包括甲方在股东大会对委托事项的投票和甲方所委派或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上的投票）委托乙方行使。

委托事项：1、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有关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特别事项除外；2、董事会决议事项：《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与董事会职权相关的全部事项。

甲方承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尽力促成并保证其出席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和其所委派的董事按照乙方的意志进行表决，即与乙方出席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和乙方所委派董事保持一致行动。

协议中同时约定：根据乙方与丙方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书》，乙方系代丙方持有裕民焦煤的股权，丙方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作为裕民焦煤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 （2）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 1) 代持股情况

2011 年，发行人与方山县晋星多种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购买新星集团 51% 股权及新星煤业 51% 股权，并于 2012 年完成收购。2012 年，发行人与新星集团及新星集团之股东方山晋星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协议中三方约定发行人在新星煤业中持股 51%，其中 49% 由新星集团代持，2% 由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代持。发行人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股东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并负责经营管理。

### 2) 股权代持协议核心条款

A、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为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的代持股人，且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代持的股份在所有权上无任何争议。

B、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权、股权分红及其他任何形式基于该股权产生的权益分配或者处置都属于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对其所有的股权有合法处置的权利。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代持的股权应承担的风险和义务也由格盟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C、未经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明确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所代持的股权转让、质押、赠与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处置或损害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应有的利益。

D、如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有任何违

背本协议的行为，将向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全额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E、在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认为时机成熟已经不需要代为持股时，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要求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代持股方应无条件配合并退出工商登记的股东资格。同时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 3)权利机构就股权代持事项的审议情况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经董事会审议（临时决议 7-14-2 号 EBOD Bill No.7-14-2），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购买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代持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和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代持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2%的股权。

### 4)报告期内股权代持协议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股东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并负责经营管理派驻董事会董事成员。

### 5)股权代持期限及最终处置安排

根据发行人计划，在具备工商变更登记条件时，将由发行人直接持股。协议中也约定了名义股东的代持期限持续到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名义股东变更为发行人之日止。

目前遇到的障碍在于工商局要求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批复文件，而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由于完成整合已撤销，因此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无法预估。

### 6)代持股企业决策体系

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在新星煤矿股东会具有 51%的表决权，参股股东方山晋星拥有 49%的表决权。新星煤矿董事会成员共有 5 名，发行人委派 3 名，方山晋星委派 2 名，发行人委派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根据新星煤矿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2012 年，方山晋星出具了有关新星煤矿的《一致行动承诺书》，承诺在处理新

星煤矿经营和财务决策事务方面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决时与发行人提议保持一致。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发行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确认了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及各方签署的代持协议、股东表决权的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承诺合法有效，且不违反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资源整合的政策和相关规定。

### 3、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十三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上述法律文件。法律意见书及管理层提供的陈述，发行人将大庄煤矿、裕民煤矿和新星煤矿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十三号-合并财务报告》的规定。

### 4、剔除股权代持事项影响后的财务情况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和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两家股权代持公司 2019 年末合计总资产 306,172.16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6.64%，总负债 144,455.96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为 4.86%，所有者权益 161,716.18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9.88%，2019 年度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104,250.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7%，净利润 25,752.23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为 36.58%。两家股权代持公司 2020 年 3 月末合计总资产 294,857.6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6.34%，总负债 134,649.96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为 4.47%，所有者权益 160,207.71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9.78%，2020 年 3 月末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8,365.7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4%，净利润-603.98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为 9.19%。

上述 2 家股权代持公司财务情况及剔除后的模拟利润情况如下：

#### (1)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0,409.30 万元，总负债为 86,025.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4,383.3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978.39 万元。

净利润为 10,736.3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0,572.82 万元，总负债为 88,366.5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2,206.29 万元；2020 年 3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684.78 万元。净利润为-1,762.17 万元。

#### (2)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5,762.86 万元，总负债为 58,429.9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7,332.8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271.71 元。净利润为 15,015.9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4,284.85 万元，总负债为 46,283.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8,001.42 万元；2020 年 3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7,680.94 万元。净利润为 1,158.19 万元。

#### (3) 发行人剔除股权代持事项影响后的财务情况

表 6-10: 2019 年末发行人剔除股权代持影响后的财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剔除股权代持公司前	剔除股权代持公司后	变化幅度
总资产	4,610,155.48	4,303,983.34	6.64
总负债	2,972,653.21	2,828,197.25	4.86
净资产	1,637,502.27	1,475,786.09	9.88
营业收入	1,136,331.98	1,032,081.88	9.17
净利润	70,395.81	44,643.58	36.58

###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1: 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资产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25,400	12.32	639,064	13.76	629,100	13.65	673,614	14.48
非流动资产	3,738,673	87.68	4,005,650	86.24	3,981,055	86.35	3,979,169	85.52
<b>资产总计</b>	<b>4,264,073</b>	<b>100</b>	<b>4,644,714</b>	<b>100.00</b>	<b>4,610,155</b>	<b>100.00</b>	<b>4,652,783</b>	<b>100</b>

报告期内，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264,073 万元、4,644,713 万元、4,610,155 万元和 4,652,783 万元。86.35%和 85.52%。

###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2: 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1,480	4.49	262,945	5.66	182,006	3.95	243,522	5.23
应收票据	82,991	1.95	80,099	1.72	92,146	2.00	77,385	1.66
应收账款	106,970	2.51	131,694	2.84	153,304	3.33	139,487	3.00
预付款项	14,020	0.33	14,548	0.31	18,230	0.40	31,881	0.69
应收利息	470	0.01	595	0.01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3,925	0.33	11,672	0.25	31,281	0.68	34,479	0.74
应收股利	6,192	0.15	23,350	0.50		0.00		0.00
存货	40,984	0.96	59,001	1.27	60,587	1.31	64,230	1.38
其他流动资产	68,363	1.6	55,159	1.19	91,546	1.99	82,629	1.78
<b>流动资产总计</b>	<b>525,395</b>	<b>12.32</b>	<b>639,064</b>	<b>13.76</b>	<b>629,100</b>	<b>13.65</b>	<b>673,614</b>	<b>14.48</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金资产等。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25,399 万元、639,064 万元、629,100 万元和 673,6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 (1) 货币资金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91,480 万元、262,945 万元、182,006 万元和 243,5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9%、5.66%、3.95%和 5.23%。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71,46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增加，及合并气化、水务板块，造成货币资金增加。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61,515 万元，增幅 33.80%。2017 年以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占总资产的比例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发行人销售收入增加，同时银行借款增加，造成货币资金数量增加。

发行人受限资金情况如下：

依据发行人章程规定及发行人 2007 年 7 月 5 日董事会决议约定事宜，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质押金为人民币 106,029,909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655,082 元）。

除了该使用权受限银行存款外，发行人其他使用权受限银行存款系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人民币 320,853,842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7,599,519 元）；存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专项账户、住房基金管理中心、企业年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8,995,672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740,299 元）。

## （2）应收票据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2,991 万元、80,099 万元、92,146 万元和 77,385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 80,099 万元，占总资产的 1.72%，较 2017 年末减少 2,892 万元，减幅 3.48%；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 92,146 万元，占总资产的 2.00%，较 2018 年末增加 12,047 万元，增幅 15.04%，主要为发行人下属煤炭板块部分下游客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2020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 77,385 万元，占总资产的 1.66%，较 2019 年末减少 14,761 万元，降幅 16.02%，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

表 6-13：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21,462,073	800,986,583
合计	921,462,073	800,986,58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已办理票据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应收票据（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00,000 元）。

## （3）应收账款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06,970 万元、131,694 万元、153,304 万元和 139,4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2.84%、3.33%和 3.0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1,610 万元，增幅为 16.41%；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3,817 万元，降幅为 9.01%。2019 年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电力生产企业发电量增长，应收电力公司电费增加。

表 6-14: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56,814,956	1,124,175,353
1 至 2 年	146,777,425	159,351,268
2 至 3 年	16,368,749	28,093,517
3 年以上	29,981,921	28,836,445
小计	<b>1,549,943,051</b>	<b>1,340,456,583</b>
减: 坏账准备	16,902,673	23,512,855
合计	<b>1,533,040,378</b>	<b>1,316,943,728</b>

#### (4) 存货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40,984 万元、59,001 万元、60,587 万元和 64,2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6%、1.27%、1.31%和 1.38%。发行人近三年存货波动幅度较小。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8017 万元，增幅 43.96%，主要原因为生产所需辅助材料及检修工具备件等存货的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基本持平；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644 万元，增幅 6.01%。

表6-15: 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结构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发电用燃料	380,892,100	320,192,235
煤炭存货	2,165,797	5,502,475
天然气存货	23,244,953	21,172,263
其他产成品、辅助材料、维修工具及备品备件	208,008,819	252,172,076
小计	<b>614,311,669</b>	<b>599,039,049</b>
存货跌价准备	8,444,373	9,031,473
合计	<b>605,867,296</b>	<b>590,007,576</b>

#### (5) 其他应收款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925 万元、11,672 万元、31,281 万元和 34,479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65%、1.83%、4.97%和 5.12%。

表 6-16: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 元

帐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79,019,127	44,441,185
1-2 年 (含 2 年)	15,577,461	15,623,729
2-3 年 (含 3 年)	9,938,004	3,475,668
3 年以上	74,739,414	80,877,427
<b>小计</b>	<b>179,274,006</b>	<b>144,418,009</b>
减: 坏账准备	27,792,330	27,697,000
<b>合计</b>	<b>151,481,676</b>	<b>116,721,009</b>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8,364 万元、55,159 万元、91,546 万元和 82,629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1.19%、1.99%和 1.78%。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3,204 万元, 减幅 19.32%;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6,388 万元, 增幅 65.97%, 主要为发行人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8,917 万元, 降幅 9.74%。

表6-17: 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 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关联方委托贷款	404,000,000	354,000,000
非关联方委托贷款	5,400,000	5,4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511,460,923	197,585,133
减: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400,000	5,400,000
<b>合计</b>	<b>915,460,923</b>	<b>551,585,133</b>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8: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非流动资产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24	0.76	32,424	0.70	24,524	0.53	24,524	0.53
长期股权投资	335,513	7.87	331,297	7.13	358,561	7.78	354,595	7.62

固定资产	2,200,833	51.61	2,211,245	47.61	2,432,488	52.76	2,395,664	51.49
在建工程	580,413	13.61	823,166	17.72	694,437	15.06	709,609	15.25
工程物资	2,903	0.07	45,378	0.98		0.00		0.00
无形资产	379,974	8.91	381,145	8.21	296,336	6.43	298,291	6.41
商誉	8,109	0.19	8,109	0.17	4,561	0.10	4,561	0.10
长期待摊费用	1,629	0.04	4,864	0.10	4,299	0.09	4,167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58	0.50	22,178	0.48	18,642	0.40	18,963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617	4.12	145,845	3.14	146,469	3.18	168,794	3.63
<b>非流动资产总计</b>	<b>3,738,673</b>	<b>87.68</b>	<b>4,005,650</b>	<b>86.24</b>	<b>3,981,055</b>	<b>86.35</b>	<b>3,979,169</b>	<b>85.52</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738,673 万元、4,005,650 万元、3,981,055 万元和 3,979,169 万元。

####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35,513 万元、331,297 万元、358,561 万元和 354,5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7%、7.13%、7.78%和 7.62%。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减少 4216 万元，减幅为 1.26%；2019 年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27,264 万元，增幅为 8.2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增加对参股发电板块的股权投资及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增加；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基本持平。

表6-19: 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结构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1,055,357,171	1,063,783,806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30,253,097	2,249,189,340
合计	3,585,610,265	3,312,973,146

表6-20:2019年末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霍州煤电集团安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9
2	格盟阿米那煤化工（山西）有限公司	3,300.00	33
3	太原正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50
4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9
5	山西和光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50.01
6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40
7	山西赵庄鑫光发电有限公司	110,000.00	50
8	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576.00	40
9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00	29
10	山西潞安集团星光煤电有限公司	60,000.00	40
11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49
12	山西天石电力有限公司	9,920.00	49
13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5,802.00	21.34
14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174,581.80	35
15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5
16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50
17	太原东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700.00	10
18	山西建投天筑兆光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5

## （2）固定资产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2,200,833 万元、2,211,245 万元、2,432,488 万元和 2,395,6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61%、47.61%、52.76% 和 51.49%。2018 年固定资产较 2017 年增加 10,412 万元,增幅 0.47%; 发行人 2019 年固定资产金额较 2018 年增长 221,243 万元,增幅为 10.01%,主要是由于启光电厂、昱光电厂二期、新能源光伏和风力发电板块资产并入,发行人近年固定资产基本稳定。

表 6-21: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房屋建筑物	7,178,489,950	6,245,600,392
发电装置及其他相关机器设备	12,797,975,403	10,756,253,693
与燃气运输相关之机器设备	2,406,600,892	2,478,952,667
与煤炭采掘相关之机器设备	1,069,769,752	1,589,351,928
井巷资产	249,608,501	948,151,014
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622,432,921	94,139,212

合计	24,324,877,419	22,112,448,906
----	----------------	----------------

### (3) 在建工程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80,413 万元、823,166 万元、694,437 万元和 709,6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1%、17.72%、15.06% 和 15.25%。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42,753 万元,增幅 41.72%;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74,106 万元,降幅 20.05%,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5,172 万元,增幅 2.18%。公司后续所需投资资金规模较大,预计公司对外融资需求将继续保持。发行人在建工程中无减值计提。

表6-22: 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表

单位: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31,658,390
本年增加	4,230,322,6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83,748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5,095,787,150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299,754,099
处置子公司	12,589,54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46,590,599

### (4) 无形资产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379,974 万元、381,145 万元、296,336 万元和 298,2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1%、8.21%、6.43%和 6.41%。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171 万元,增幅 0.31%;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84,809 万元,降幅 22.25%,主要为煤炭子公司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煤炭采矿权资产金额减少; 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956 万元,增幅 0.66%。

表6-23: 发行人2019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采矿权	1,504,333,214	2,585,239,907
土地使用权	875,424,196	974,303,700
经营权	343,535,632	9,890,023

软件和技术	20,705,435	23,782,078
污染物排放量指标权	219,361,351	218,229,276
<b>合计</b>	<b>2,963,359,819</b>	<b>3,811,444,954</b>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5,617 万元、145,845 万元、146,469 万元和 168,7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2%、3.14%、3.18%和 3.63%。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9,772 万元，减幅 16.9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25 万元，增幅 0.43%；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2,325 万元，增幅 15.24%，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度增加原因为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待抵扣税项增加。

表6-24：发行人2019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512,397,525	242,939,976
发电前期项目（注1）	87,317,501	102,069,001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11,381,287	134,784,675
山西山阴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预付投资款（注2）	-	290,700,000
朱和咀煤业煤矿前期开发暂借款（注2）	-	177,080,170
预付山西中阳县朱家店发煤站投资款	-	5,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9,000,000	9,000,000
待抵扣税费	827,071,112	654,053,185
小计	1,547,149,425	1,615,627,007
减：减值准备	82,477,297	157,180,879
<b>合计</b>	<b>1,464,690,128</b>	<b>1,458,446,128</b>

注 1：考虑到部分发电前期项目未取得发改委的批复，项目处于停滞状态，本集团管理层预计该部分垫付款的可回收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对发电前期项目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82,477,297 元。

注 2：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变更主体的请示》，本集团之子公司大庄煤矿于 2011 年 7 月，与作为独立第三方的 4 名自然人签署协议，购买朱和咀煤业 51%的股权，收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290,700,000 元。此外，为支持朱和咀煤业，本集团暂借予朱和咀煤业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1.77 亿元。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对朱和咀煤业未来生产经营情况的估计，预计山西山阴朱和咀煤业预付投资款及暂估款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计提人民币 74,703,582 元的减值准备。2019 年发行人处置持有大庄煤矿 51%股权，上述其他非流动资

产已全部处置。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6-25: 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负债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32,523	53.74	1,349,600	45.18	1,309,706	44.06	1,293,717	42.90
非流动负债	1,233,223	46.26	1,637,753	54.82	1,662,947	55.94	1,721,785	57.10
<b>负债总计</b>	<b>2,665,746</b>	<b>100.00</b>	<b>2,987,353</b>	<b>100.00</b>	<b>2,972,653</b>	<b>100.00</b>	<b>3,015,502</b>	<b>100.00</b>

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 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2,665,746万元、2,987,353万元、2,972,653万元和3,015,502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3.74%、45.18%、44.06%和42.90%。发行人负债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6-26: 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流动负债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4,880	15.94	390,879	13.08	374,029	12.58	348,313	11.55
应付票据	22,474	0.84	28,847	0.97	37,958	1.28	26,360	0.87
应付账款	155,235	5.82	149,732	5.01	206,524	6.95	215,000	7.13
预收款项	48,826	1.83	38,924	1.30	36,017	1.21	28,620	0.95
应付职工薪酬	11,318	0.42	10,737	0.36	6,327	0.21	7,967	0.26
应交税费	41,681	1.56	43,926	1.47	18,684	0.63	19,571	0.65
应付利息	6,710	0.25	8,957	0.30		0.00		0.00
应付股利	7,633	0.29	6,854	0.23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52,350	13.22	374,663	12.54	376,271	12.66	373,288	12.38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415	13.56	296,080	9.91	253,896	8.54	274,598	9.11
其他流动负债	-	-		0.00		0.00		0.00
<b>流动负债总计</b>	<b>1,432,523</b>	<b>53.74</b>	<b>1,349,600</b>	<b>45.18</b>	<b>1,309,706</b>	<b>44.06</b>	<b>1,293,717</b>	<b>42.90</b>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2017-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432,523 万元、1,349,600 万元、1,309,706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82,924 万元，减幅 5.79%；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9,894 万元，降幅 2.96%；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为 1,293,71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42.90%。

### (1) 短期借款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424,880 万元、390,879 万元、374,029 万元和 348,3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4%、13.08%、12.58% 和 11.55%。

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424,88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在煤炭、电力等业务方面其稳步发展，公司在营运资金方面需求也随之增加以及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并入。水务公司和气化公司的并入主要是发行人作为打造综合能源服务商战略的一部分，提升清洁能源比重，提升火电厂对水资源消耗的保障。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1,295 万元取得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的权益，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由 49% 增至 51%，取得气化投资的控制权。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210 万元取得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的权益，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由 49% 增至 51%，取得水务投资的控制权。由于气化及水务板块短期借款较多，导致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34,001 万元，减幅 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6,850 万元，减幅 4.31%；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5,716 万元，降幅 6.88%。

表 6-27: 发行人 2019 年末短期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元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382,923,061	517,438,016
保证借款	254,550,000	137,485,000
信用借款	3,102,813,552	3,253,865,000
<b>合计</b>	<b>3,740,286,613</b>	<b>3,908,788,016</b>

## (2) 应付票据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2,474 万元、28,847 万元、37,958 万元和 26,36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7,958 万元, 占总负债的 1.28%, 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9,111 万元, 主要是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应付票据 26,360 万元, 较 2019 年末减少 11,598 万元。

## (3) 应付账款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235 万元、149,732 万元、206,524 万元和 215,000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5.01%、6.95% 和 7.13%。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5,503 万元, 减幅 3.54%;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6,792 万元, 增幅 37.93%, 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应付技改工程款、设备款、经营材料等较多, 导致公司应付账款较大; 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8,476 万元, 增幅 4.10%。

## (4) 其他应付款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52,350 万元、374,663 万元、376,271 万元和 373,288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2%、12.54%、12.66% 和 12.38%。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2,313 万元, 增幅 6.33%, 增加原因为下属子公司基建增加, 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4,204 万元, 降幅 3.64%; 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983 万元, 降幅 0.79%。

表6-28: 发行人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分布表

单位: 元

其他应付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利息	79,535,875	89,567,766
应付股利	182,357,655	68,543,667
应付工程、设备款	2,958,857,950	3,085,185,236
应付投资款	73,317,414	173,386,204
其他	468,643,498	488,062,251
<b>合计</b>	<b>3,762,712,392</b>	<b>3,746,633,691</b>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61,415 万元、296,080 万元、253,896 万元和 274,5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6%、9.91%、8.54%和 9.11%。发行人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65,335 万元，减幅 18.0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2,184 万元，降幅为 14.25%；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0,702 万元，增幅 8.15%。

表 6-29: 发行人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 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91,256,501	86.31	2,548,201,118	86.0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00,000	0.12	3,000,000	0.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6,450,831	13.25	400,587,859	13.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249,948	0.32	9,013,303	0.30
<b>合计</b>	<b>2,538,957,280</b>	<b>100.00</b>	<b>2,960,802,280</b>	<b>100.00</b>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0: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非流动负债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42,563	39.11	1,312,798	43.95	1,378,848	46.38	1,441,898	47.82
应付债券	-	-	149,596	5.01	150,293	5.06	149,770	4.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54	0.1	5,470	0.18	4,709	0.16	4,250	0.14
长期应付款	121,269	4.55	103,041	3.45	69,837	2.35	64,842	2.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54	0.21	5,469	0.33	4,708	0.28	4,250	0.25
专项应付款	-	-	-	0.00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54	1.35	33,905	1.13	27,494	0.92	25,892	0.8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0,883	1.16	32,945	1.10	31,767	1.07	35,133	1.17
<b>非流动负债总计</b>	<b>1,233,223</b>	<b>46.26</b>	<b>1,637,753</b>	<b>54.82</b>	<b>1,662,947</b>	<b>55.94</b>	<b>1,721,785</b>	<b>57.10</b>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2017-2019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分

别为 1,233,223 万元、1,637,753 万元、1,662,94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26%、54.82%、55.94%。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721,78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57.10%。

### (1) 长期借款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42,563 万元、1,312,798 万元、1,378,848 万元和 1,441,8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1%、43.95%、46.38%和 47.82%。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70,235 万元，增幅 25.9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6,050 万元，增幅 5.03%；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63,050 万元，增幅 4.57%，主要原因为新建项目配套贷款增加。

表 6-31: 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元（人民币）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欧元信用借款	122,586,892	22,773,990
抵押借款	83,333,333	-
质押借款	3,990,000,000	2,713,000,000
保证借款		
其中：关联方保证借款	468,061,187	599,293,030
非关联方保证借款	1,394,475,721	1,215,202,555
信用借款		
其中：关联方委托借款	703,326,668	102,500,000
关联方其他借款	1,149,490,785	1,553,006,787
非关联方信用借款	8,068,464,691	9,470,407,418
小计	15,979,739,277	15,676,183,7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人民币借款	2,191,256,501	2,548,201,118
欧元借款		
合计	13,788,482,776	13,127,982,66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抵押借款为人民币 83,333,333 元，全部是由发行人子公司以煤矿设施设备作为抵押向银行取得的借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质押借款中人民币 3,990,000,000 元，分别以其未来发电收入的收款权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的借款人民币 3,864,000,000 元及发行人之

子公司以其未来应收污水处理收费权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的借款人民币 126,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以其未来发电收入的收款权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的借款人民币 2,583,000,000 元及发行人之子公司以其未来应收污水处理收费权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的借款人民币 130,000,000 元）。

## （2）应付债券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49,596 万元、150,293 万元和 149,7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01%、5.06%和 4.97%。超短期融资券，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 15 亿元，此债券期限为 3 年，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到期偿还本金。2017 年末应付债券为 0 万元的原因为超短期融资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225 号）核准，注册成功总额度为 38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发行了面值为 100 元、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债券期限为 3 年，主体信用等级 AA+，债项信用等级 AA+，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到期时偿还本金，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6.2%，利息于债券存续期内按年支付。

## （3）长期应付款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1,269 万元、103,041 万元、69,837 万元和 64,8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3.45%、2.35%和 2.15%。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8,228 万元，减幅 15.03%；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3,204 万元，降幅 32.22%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减少的原因是由于融资租赁借款归还，原子公司山西柳林碾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和顺正邦神磊煤业有限公司处置而减少长期资源价款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4,995 万元，减幅 7.15%，主要为融资租赁款按期归还减少，变动幅度不大。

表 6-32: 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融资租赁	1,034,820,343	1,311,417,431

采矿业价款	-	119,575,94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6,450,831	400,587,859
<b>合计</b>	<b>698,369,512</b>	<b>1,030,405,521</b>

####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5,954 万元、33,905 万元、27,494 万元和 25,892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1.13%、0.92% 和 0.86%。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049 万元, 降幅 5.7%;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6,411 万元, 降幅 18.91%; 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602 万元, 降幅 5.83%,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的原因为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税资产的可抵扣数额减少所致。

####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6-33: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 万元、%

权益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0,000	62.57	1,000,000	60.34	1,000,000	61.07	1,000,000	61.08
资本公积	31,774	1.99	32,322	1.95	32,322	1.97	32,322	1.97
专项储备	11,606	0.73	11,133	0.67	6,485	0.40	6,422	0.39
盈余公积	44,400	2.78	40,047	2.42	39,524	2.41	39,524	2.41
未分配利润	71,356	4.46	75,199	4.54	101,903	6.22	95,252	5.8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b>	<b>1,159,136</b>	<b>72.52</b>	<b>1,158,701</b>	69.91	1,180,234	72.08	1,173,520	71.67
少数股东权益	439,191	27.48	498,660	30.09	457,268	27.92	463,761	28.3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98,326</b>	<b>100</b>	<b>1,657,361</b>	<b>100</b>	<b>1,637,502</b>	<b>100</b>	<b>1,637,281</b>	<b>100</b>

近年来,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增长较快, 资本实力不断增强。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598,326 万元、1,657,361 万元、1,637,502 万元和 1,637,281 万元。

##### (1) 实收资本

发行人为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实收资本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均为 100 亿元, 无变化。

## (2) 资本公积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 31,774 万元、32,322 万元、32,322 万元和 32,322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1.99%、1.95%、1.97%和 1.97%。

表 6-34: 发行人 2019 年末资本公积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资本公积	130,362,738	130,362,738
收购少数股权差额影响之调整	16,601,277	16,601,277
应享有的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增加	176,257,948	176,257,948
<b>合计</b>	<b>323,221,963</b>	<b>323,221,963</b>

## (3) 专项储备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专项储备分别 11,606 万元、11,133 万元、6,485 万元和 6,421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0.73%、0.67%、0.40%和 0.39%。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473 万元，降幅 4.07%；2019 年末发行人专项储备较 2018 年末减少 4,648 万元，降幅 41.75%，主要由于下属大庄煤矿股权划转后，煤矿相关费用减少，其中：维简费及安全生产费减少 954 万元，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减少 1,253 万元，矿山环境回复治理保证金减少 2,441 万元；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64 万元，降幅 0.99%。

## (4) 盈余公积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44,400 万元、40,047 万元和 39,524 万元。公司盈余公积有所减少，根据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按照净利润的 10%或 5%提取盈余公积、公积金。

## (5) 未分配利润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1,356 万元、75,199 万元、101,903 万元和 95,252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843 万元，增幅 5.39%；发行人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6,704 万元，增幅 35.51%；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减少 6,651 万元，减幅 6.53%。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5: 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b>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b>	<b>207,113</b>	<b>229,471</b>	<b>313,272</b>	<b>84,921</b>
其中: 现金流入量	1,024,133	1,354,666	1,311,241	274,427
现金流出量	817,020	1,125,195	997,969	189,506
<b>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b>	<b>-149,699</b>	<b>-342,480</b>	<b>-417,368</b>	<b>-64,568</b>
其中: 现金流入量	74,989	77,961	73,441	11,126
现金流出量	224,688	420,441	490,808	75,694
<b>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b>	<b>-59,641</b>	<b>180,351</b>	<b>36,641</b>	<b>53,833</b>
其中: 现金流入量	328,477	680,117	638,775	92,156
现金流出量	388,119	499,765	602,134	38,323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28</b>	<b>67,342</b>	<b>-67,428</b>	<b>74,186</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29,471 万元, 较 2017 年增加 22,358 万元。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313,272 万元, 较 2018 年增加 83,801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严格控制经营成本,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为了充分利用资源优势, 促进多元化经营的开展, 降低单一行业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加大了对电力、煤炭行业、及多元产业的投资力度, 近年来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新建项目较多, 投资支出资金较大。

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42,480 万元, 较 2017 年度-149,699 万元流出增加, 主要原因为基建电厂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

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17,368 万元,较 2016 年度-342,480 万元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9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 2017-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波动趋势。2018 年现金流量净额为 180,351 万元,较 2017 年净流量增加 239,993 万元;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36,641 万元,较 2018 年净流量减少 143,710 万元,降幅 79.68%。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偿还到期的项目贷款较上年有所增加。

##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6: 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903,703	1,136,333	1,136,332	258,493
主营业务成本	706,868	905,190	961,869	233,690
销售费用	2,743	3,841	2,953	225
管理费用	34,896	42,230	36,567	7,987
财务费用	77,501	79,990	77,250	21,455
投资收益	-7,547	2,391	39,372	2,112
利润总额	41,852	89,598	89,650	-4,789
净利润	30,634	64,666	70,396	-6,575

### (一)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017-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37 亿元、113.63 亿元、113.63 亿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收入增加 23.26 亿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持平,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力销售收入、煤炭销售收入、燃气销售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节能减排、环保补助、税费返还和厂区拆迁

补助等) 和出售污染物排放量指标收入。

表 6-3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6.80	64.97	75.08	66.07	69.8	61.43	63.56	70.33
煤炭	1.75	6.77	13.96	12.29	26.42	23.25	20.69	22.89
其他	7.31	28.26	24.59	21.64	17.41	15.32	6.12	6.77
合计	25.86	100.00	113.63	100.00	113.63	100.00	90.37	100.00

### (二)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营业成本分别为 70.68 亿元、90.52 亿元、96.19 亿元和 23.37 万元。及新投发电机组计提折旧, 成本支出增加。

表 6-38: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5.77	67.48	66.08	68.70	62.55	69.10	54.78	77.51
煤炭	1.37	5.86	8.18	8.50	12.73	14.06	10.47	14.81
其他	6.22	26.62	21.93	22.80	15.24	16.84	5.43	7.68
合计	23.37	100.00	96.19	100.00	90.52	100.00	70.68	100.00

### (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逐年下降, 详见下表。

表 6-39: 发行人近三年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及构成一览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及热力	1.02	41.13	9.00	51.58	7.25	31.37	8.78	44.58
毛利率	6.34		11.98		10.39		13.81	
煤炭	0.38	15.32	5.78	33.12	13.69	59.24	10.22	51.91
毛利率	21.71		41.42		51.82		49.40	
其他	1.08	43.55	2.66	15.24	2.17	9.39	0.69	3.50

毛利率(%)	14.77		10.82		12.46		11.27	
合计	2.48	100.00	17.45	100.00	23.11	100.00	19.69	100.00
综合毛利率	9.59		15.36		20.34		21.79	

注：表中毛利润为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之差，电力销售毛利润为电力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之差，煤炭销售毛利润为煤炭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之差。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以电力和热力销售为主业。2009 年以来，进军煤炭行业，先后收购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柳林碾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本集团之子公司大庄煤矿协议购买和顺县银海镁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从而格盟国际间接控股银海镁业拥有 51% 股权的四级子公司山西和顺正邦神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购买新星集团 51% 股权及新星煤业 51% 股权，煤炭销售业务成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有益补充。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格盟国际主营业务收入中煤炭板块收入逐步增加。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以电源板块为主，水务、清洁能源、煤炭、旅游和房地产等多个领域项目开发并举的多元化战略格局。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3.63 亿元及 25.85 亿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在各大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中，电力板块和煤炭板块的占比较大。分板块来看，近一年及近一期发行人煤炭生产板块的营业收入明显上升，电力板块的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多元板块的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17.45 亿元及 2.48 亿元，总体来看，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分板块来看，煤炭生产板块对毛利润的贡献较大。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5.36% 和 9.59%，受煤炭价格上涨、电价下调，发行人电力板块毛利率略有下降，毛利润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分板块来看，2020 年 1-3 月，煤炭生产板块的毛利率最高，为 21.71%。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方面，2017-2019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合计分别为 115,140 万元、126,061 万元和 116,7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4%、11.09% 和 10.28%。发行人期间费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表 6-40：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3 月
销售费用	2,743.24	3,840.87	2,952.77	224.68
管理费用	34,895.81	42,230.12	36,566.59	7,986.56
财务费用	77,501.39	79,990.29	77,249.62	21,455.09
合计	115,140.44	126,061.28	116,768.98	29,666.33

#### （五）利润总额、净利润、投资收益分析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03,703 万元、1,136,332 万元、1,136,332 万元和 258,493 万元。

2017-2019 年度, 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0,948.57 万元、89,040.30 万元和 81,086.40 万元, 利润总额分别为 41,851.69 万元、89,598.45 万元和 89,650.13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30,634.39 万元、64,666.18 万元和 70,395.81 万元, 2018 年以来受山西省经济持续回暖, 用电量增加, 发行人下属电厂发电小时数增加, 发行人利润提升, 盈利能力增强, 同时燃气及水务板块纳入合并范围, 利润空间大幅增加。

2017 年-2019 年度, 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7,547 万元、2,391 万元和 39,372 万元。受经济回暖及电力需求持续增加影响, 发行人参股公司利润有所增加, 盈利能力增强, 发行人投资收益呈现正增长。2020 年 1-3 月, 发行人投资收益 2,112 万元。

#### （六）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分析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呈现波动的趋势。发行人在经济大环境低位运行的情况下, 其发展速度减缓, 全社会用电量持续下降, 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呈下行趋势。从整体来看使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虽然出现下滑的趋势, 但其盈利能力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总体看, 近年伴随整体经济形势下行, 整体盈利能力虽然下降, 但在大型发电企业中仍然保持较好水平。根据公司投资规划, 未来公司在扩张电力主业的同时, 将继续加大在燃气、新能源等领域的投资力度。预计随着各个板块的持续发展, 产业链优势将逐步显现, 公司主业盈利能力有望继续提升。

###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1: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资产负债率 (%)	62.52	64.32	64.48	64.81
流动比率	0.37	0.47	0.48	0.52
速动比率	0.34	0.43	0.43	0.47
EBITDA (亿元)	16.18	20.94	34.90	-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54	2.12	4.44	-

### (一)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7、0.47、0.48 和 0.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43、0.43 和 0.47。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趋势，表明发行人短期变现和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集中在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流动性较好；同时由于公司在省内具有特殊的行业地位，是各家银行的重点客户，多家银行都对发行人授信，其融资能力很强，所以对于偿还流动负债保障较强。

### (二)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52%、64.32%、64.48%和 64.81%，EBITDA 三年分别为 16.18 亿元、20.94 亿元、34.90 亿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4、2.12、4.44。发行人近三年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外部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处于合理水平，低于行业均值。利息保障倍数基本保持稳定。总体看，发行人长期偿债保障能力基本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 六、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表 6-42: 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资产报酬率	2.8	3.81	3.63
净资产收益率	1.92	3.9	4.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4	9.52	7.97
存货周转率	16.59	18.11	16.08
总资产周转率	0.23	0.26	0.25

2017-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4、9.52、7.97，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一般在 1 到 2 个月左右，收款速度较快，回收保障性强。

2017-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59、18.11、16.08。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涨趋势，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变动使得营业成本及存货变动等原因。

2017-2019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3、0.26、0.25。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上升，主要为发电量增长，煤炭销售增加及合并气化、水务板块，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一) 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有息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余额分别为 374,029 万元、253,896 万元、1,378,848 万元、150,293 万元及 69,837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有息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余额分别为 348,313 万元、274,598 万元、1,441,898 万元、149,770 万元及 64,841 万元。

表 6-43: 发行人 2019 年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4,029	1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896	11.40
长期借款	1,378,848	61.92
应付债券	150,293	6.75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69,837	3.14
合计	2,226,903	100.00

表 6-44: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48,313	15.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598	12.05
长期借款	1,441,898	63.26
应付债券	149,770	6.57
长期应付款	64,841	2.84

合计	2,279,420	100.00
----	-----------	--------

表 6-45: 发行人 2019 年末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债务融资工具	融资租赁	合计
信用借款	310,281	1,004,387	150,293	-	1,464,961
抵押借款		8,333	-	-	8,333
质押借款	38,292	399,000	-	-	437,292
保证借款	25,455	186,253	-	69,837	281,545
其他借款	-	-	-	-	-
合计	374,029	1,597,973	150,293	69,837	2,192,133

注: 6-48 表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表 6-46: 发行人 2019 年末借款类型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972,003	89.96
融资租赁	69,837	3.19
直接融资	150,293	6.86
合计	2,192,133	100.00

表 6-47: 发行人 2019 年末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到期日	主承销商
1	18格盟MTN001	150,000	2021-05-07	华夏银行、中国银行
	合计	150,000		

表 6-48: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到期日	主承销商
1	18格盟MTN001	150,000	2021-05-07	华夏银行、中国银行
	合计	150,000		

## (二) 间接融资情况

表 6-49: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有息债务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已使用
1	国家开发银行	438,203.11
2	中国银行	379,941.76
3	浦发银行	118,066.35
4	光大银行	51,044.22
5	交通银行	112,083.00
6	华夏银行	46,153.96
7	工商银行	178,945.00
8	兴业银行	21,740.00
9	建设银行	105,578.11
10	中石化财务公司	54,800.00
11	邮储银行	26,166.90
12	进出口银行	194,459.25
14	农业银行	35,360.00
15	新星小额贷款	9,300.00
17	交银租赁	72,327.65
18	中信银行	24,650.00
19	金融租赁	4,698.66
20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	12,600.00
21	汇丰银行	4,632.15
22	招商银行	15,000.00
	<b>合计</b>	<b>1,905,750.12</b>

表 6-50: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 (合并) 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主体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兆光发电	54,000.00 万元	电费质押	2009.06.29	2024.06.28	4.41%
	国能新能源	46,507.00 万元	保证	2009.07.01	2024.06.30	神池一期 4.41%，神池三期 4.9%，新荣一期 4.41%，新荣二期 4.9%，新荣光伏 4.9%，娄烦一期 5.145%
	河坡发电	45,150.00 万元	保证	2015.04.21	2030.04.20	4.9%
	华光发电	53,000.00 万元	保证	2006.11.21	2024.11.20	4.41%
	昱光发电	10,400.00 万元	保证	2010.08.06	2025.08.05	4.41%
	昱光发电	51,000.00 万元	保证	2018.11.30	2036.11.30	5.00%
	昱光发电	7,000.00 万元	保证	2019.12.10	2036.11.30	5.00%
	崇光发电	70,000.00 万元	保证	2018.12.24	2036.12.24	5.39%
	裕光煤电	55,400.00 万元	保证	2018.03.01	2035.02.28	4.9%
	正阳污水	1,550.00 万元	保证	2014.06.30	2029.06.29	4.9%
光大银行	昱光发电	3,500.00 万元	保证	2019.12.13	2021.12.12	5.23%
	昱光发电	21,500.00 万元	保证	2015.11.20	2020.08.16	4.9%
	国化能源	8,244.22 万元	保证	2016.02.03	2028.02.02	4.9%
交通银行	昱光发电	4,250.00 万元	保证	2010.09.10	2023.07.12	4.9%
	华光发电	2,300.00 万元	保证	2016.11.24	2021.11.23	4.75%
	华光发电	7,333.00 万元	保证	2006.06.12	2025.06.19	4.41%
	格盟国际	9,600.00 万元	信用	2020.02.18	2025.02.18	4.90%
	启光发电	50,800.00 万元	保证	2017.05.23	2025.12.11	5.39%
	国能新能源	1,440.40 万元	保证	2018.9.11	2021.9.10	5.23%
	正阳污水	3,250.00 万元	信用	2019.4.10	2021.9.10	5.23%
	裕民焦煤	3,000.00 万元	信用	2018.7.30	2021.7.30	5.23%
	国化科思	2,050.00 万元	保证	2014.03.06	2022.03.06	5.39%
	瑞光热电	32,500.00 万元	保证	2012.01.17	2027.01.16	4.9%
中国银行	兆光发电	32,876.36 万元	保证	2018.10.18	2020.07.31	4.57%
	兆光发电	32,000.00 万元	电费质押	2009.06.29	2024.06.28	4.9%

	河坡发电	33,080.00 万元	保证	2014.12.16	2029.12.15	4.9%
	昱光发电	40,000.00 万元	保证	2018.04.04	2033.04.03	5.29%
	孟县正阳	631.35 万元	保证	2016.02.06	2023.02.05	4.9%
	国化能源	66,936.69 万元	保证	2015.12.14	2028.12.14	4.9%
	国化能源	15,500.00 万元	保证	2019.01.30	2020.01.29	4.35%
	国化盛达	2,300.00 万元	保证	2018.02.08	2020.01.30	4.57%
	崇光发电	15,349.02 万元	保证	2018.11.28	2028.12.27	5.39%
	启光发电	46,000.00 万元	保证	2017.05.19	2032.05.19	5.39%
	裕光发电	60,400.00 万元	保证	2018.12.21	2033.11.20	5.05%
	燃气输配	10,000.00 万元	保证	2019.07.24	2020.07.23	4.35%
建设银行	兆光发电	26,178.11 万元	保证	2019.06.26	2020.11.26	4.35%
	阳泉昇阳	12,600.00 万元	保证	2017.05.06	2031.05.05	4.9%
	瑞光热电	24,800.00 万元	保证	2014.02.14	2023.07.25	4.9%
	裕光煤电	42,000.00 万元	保证	2018.7.6	2033.7.6	5.05%
浦发银行	晋瑞鑫新能源	3,724.65 万元	保证	2020.01.10	2031.12.31	4.79%
	华光发电	5,000.00 万元	信用	2019.12.30	2022.12.30	4.9875%
	华光发电	20,000.00 万元	保证	2020.03.05	2023.03.27	4.75%
	平朔煤矸石	5,000.00 万元	信用	2019.12.30	2020.12.29	4.35%
	昱光发电	37,000.00 万元	保证	2016.07.01	2029.06.01	5.15%
	启光发电	12,450.00 万元	保证	2016.12.01	2026.11.01	5.39%
	启光发电	13,150.00 万元	保证	2016.12.01	2026.11.01	5.15%
	启光发电	10,000.00 万元	保证	2019.12.30	2022.12.30	4.9875%
崇光发电	20,741.70 万元	保证	2017.02.28	2027.02.27	5.15%	
兴业银行	平说煤矸石	2,190.00 万元	保证	2019.05.15	2020.5.15	4.35%
	裕民焦煤	9,550.00 万元	保证	2019.02.1	2022.1.31	5.7%
	正阳污水	10,000.00 万元	保证	2020.02.17	2040.02.16	5.15%
华夏银行	兆光发电	2,804.35 万元	保证	2018.10.8	2023.10.8	4.75%
	平朔煤矸石	10,000.00 万元	信用	2020.03.23	2021.03.22	4.35%
	平朔煤矸石	2,750.00 万元	信用	2017.11.29	2020.11.29	4.75%
	裕民焦煤	10,000.00 万元	信用	2017.12.29	2020.12.29	5.23%
	国能新能源	7,008.72 万元	保证	2019.11.15	2021.11.15	5.635%
	国能新能源	6,876.06 万元	保证	2019.11.15	2021.11.15	4.35%
	国能新能	5,332.20 万元	保证	2019.12.25	2031.12.25	5.635%

	源					
	国能新能源	5,382.63 万元	保证	2019.12.25	2031.12.25	4.35%
农业银行	兆光发电	9,360.00 万元	信用	2009.06.29	2024.08.22	4.41%
	裕光煤电	26,000.00 万元	信用	2019.12.20	2034.12.19	4.90%
工商银行	兆光发电	16,000.00 万元	保证	2017.10.13	2022.09.27	4.75%
	河坡发电	48,945.60 万元	保证	2015.04.23	2029.11.10	4.9%
	华光发电	18,000.00 万元	保证	2006.11.27	2024.11.20	4.41%
	裕光煤电	96,000.00 万元	保证	2018.12.25	2033.12.24	5.05%
中信银行	华光发电	10,000.00 万元	保证	2019.12.10	2020.12.09	4.35%
	平朔煤矸石	7,650.00 万元	保证	2019.09.25	2022.09.25	4.988%
	瑞光热电	7,000.00 万元	保证	2019.11.01	2022.11.01	4.99%
进出口银行	国能新能源	27,935.00 万元	保证	2018.11.30	2025.11.29	5.39%
	国能新能源	1,535.22 万元	保证	2019.08.01	2021.08.01	4.75%
	河坡发电	24,000.00 万元	信用	2018.10.18	2020.10.17	5.225%
	华光发电	20,000.00 万元	信用	2018.10.18	2020.10.17	5.225%
	平朔煤矸石	7,000.00 万元	信用	2018.10.18	2020.10.17	5.225%
	昱光发电	12,000.00 万元	保证	2018.10.18	2020.10.17	5.23%
	瑞光热电	10,000.00 万元	保证	2018.10.18	2020.10.17	5.23%
	崇光发电	22,410.00 万元	保证	2018.06.25	2028.12.22	5.39%
	启光发电	20,000.00 万元	保证	2018.06.25	2028.12.22	5.39%
	国旭新能源	7,493.00 万元	保证	2020.01.20	2031.12.31	4.90%
	海装久众	5,503.37 万元	保证	2020.01.20	2031.12.31	4.90%
民生银行	兆光发电	8,000.00 万元	信用	2016.07.05	2020.01.25	4.75%
	兆光发电	10,000.00 万元	信用	2019.09.03	2020.09.03	4.48%
	平朔煤矸石	10,000.00 万元	信用	2017.11.02	2020.11.29	5.13%
	平朔煤矸石	10,000.00 万元	信用	2019.09.23	2020.09.23	5.13%
	昱光发电	12,900.00 万元	信用	2019.08.07	2022.08.06	5.13%
	裕民焦煤	18,000.00 万元	信用	2019.08.06	2022.08.05	5.13%
邮储银行	兆光发电	9,166.90 万元	保证	2018.06.29	2020.1.21	4.57%
	瑞光发电	17,000.00 万元	保证	2018.05.29	2021.05.28	5.7%
汇丰银行	兆光发电	4,632.15 万元	保证	2019.3.22	2019.9.18	4.35%

招商银行	兆光发电	8,000.00 万元	信用	2019.03.13	2020.03.13	4.35%
	平朔煤矸石	2,000.00 万元	信用	2019.03.13	2020.03.13	4.35%
	瑞光热电	5,000.00 万元	信用	2019.03.13	2020.03.13	4.35%
合计		<b>1,765,713.81</b> 万元	-	-	-	-

发行人银行借款主要集中在长期借款中。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 1,378,848.28 万元，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9,125.65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6.38%和 7.37%。

### （三）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1: 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单位: 万元、%

项目	发行人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状态
18 格盟 MTN001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8.5.7	2021.5.7	6.2	存续
合计		<b>150,000.00</b>	-	-	-	-

## 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关联方

#### 1、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6-52: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情况表

公司全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占比（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最大股东	47%

发行人股东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比例 100%；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又为山西省国资委全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 2、受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受格盟国际控制的关联方为下属 49 家子公司和受其控制的企业。

### 3、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关联方

因格盟国际控股股东为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又为山西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因此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按惯例，格盟国际应被认定为没有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关联方。

###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联营、合营企业）

**表 6-53：发行人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霍州煤电集团安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5,000	能源投资；新能源技术开发；矿井技术开发及服务；机械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矿用设备、建筑材料、生铁的销售。
2	格盟阿米那煤化工（山西）有限公司	33	3,300	开展电站锅炉联产电石实验项目（项目实验内容及期限：以山西阳泉河坡 2×5 万千瓦燃煤电厂和 1 台 220t/h 燃煤锅炉按国家规定淘汰关闭之前开展合作试点，主要包括增加一台电石反应器，替换一台喷燃器，实现发电与电石联产。实验目标产能每小时生产电石 0.5 吨。等效试验期 3 个月。）；研发、推广火电厂电石联产新技术；提供火电厂电石联产设施相关的设计、安装、调试、咨询和管理服务
3	太原正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	5,000	生物质废料处理；污泥处理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环保处理设备制造及安装；污泥工程承包；污水处理技术及污泥处理技术的开发、销售及咨询服务。
4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矿业投资管理有限	49	4,000	在国家允许的领域内进行矿业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煤炭、焦炭、

	公司			煤制品的销售。
5	山西和光能源有限公司	50.1	5000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及筹建。
6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100,000	格盟金融城（土地编号 C-0648）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地产的经营及对外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建筑材料与装潢材料；安装设计、花木园林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7	山西赵庄鑫光发电有限公司	50	11,000	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力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开发与电力相关的综合利用项目。
8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0	12,000	油气储运及天然气工程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天然气（工业原料用）（以上经营品种不设仓储设施）的批发（不设仓储）
9	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61,576	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电力设施：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施工、建设工程：供热管道工程；销售：蒸汽；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合同能源管理；回收、加工、处理、销售：废弃资源
10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	104,000	建设经营 2*600MM 燃煤发电机组；向电网售电，开发和经营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烘焙及灰渣综合利用等业务；供热（或热力销售）。
11	山西潞安集团星光煤电有限公司	40	60,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招标代理：煤电及相关项目工程的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服务。
12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	60,000	发电；集中供热；脱硫石膏、灰渣销售及综合利用、电力物资销售；污水处理
13	山西天石电力有限公司	49	9,920	建设、运营 2 × 2 5 MW 发电机组，生产电力电量及上网销售，开发与电

				力相关的综合利用技术项目。
14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34	325,802	发电、售电、建设经营阳城电厂及与电力生产过程相关的综合利用;供热(或热力销售)。
15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35	174,518	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能、热能;电力设备的运行、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投资咨询与服务;与发电生产有关的废物综合利用。
16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	10,000	脱硝催化剂生产及销售;大气治理、水处理、固废处理、土壤治理修复环保技术的开发;环保工程、技术的研发、调试、诊断、咨询服务;销售环保设备。
17	太原东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0	2,700	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燃气经营;城镇天然气项目开发及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维修;天然气管网建设及技术服务;燃气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天然气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抢修服务;天然气开发利用;燃气灶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电力、热力的生产与供应;制冷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电力项目建设;电力设备维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氢能、氢燃料电池的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食品经营。
18	山西建投天筑兆光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5	10,000	新型墙体材料、绿色建材、新型建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墙体外保温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工业仓储物流配送;钢铁、五金销售;矿产品批发兼零售;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

## 5、其他关联方

表 6-54: 发行人 2019 年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	-------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投资方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娄烦农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方之子公司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方之子公司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照耀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方之子公司
山西照晋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方之子公司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宏光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方之子公司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农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方之子公司
山西荣光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方之子公司
山西娄烦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方之子公司
正阳环境	合营企业
新天国化	合营企业
房地产开发	合营企业
赵庄鑫光	合营企业
华能榆社	联营企业
天石发电	联营企业
京玉发电	联营企业
阳城国际	联营企业
普丽环境	联营企业
大唐阳城	联营企业

## (二) 公司关联交易确定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由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 (三) 关联交易内容

表6-55: 2018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	--------

销售商品	134,889,637
购买商品	2,315,044
提供劳务	35,119,301
接受劳务	78,284,212
向关联方提供的委托贷款	50,000,000
自关联方收回委托贷款	-
自关联方取得委托贷款	1,680,020,000
向关联方偿还委托贷款	790,333,332
自关联方取得其他贷款	1,071,638,998
向关联方偿还其他贷款	1,214,155,000
由关联方提供的借款担保	507,117,265
由关联方取消的借款担保	693,884,108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担保	380,460,000
从关联方撤回借款担保	129,550,000
利息费用	39,671,406
利息收入	1,315,998

表6-56: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2019年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应收账款	58,460,355
其他应收款	55,525,126
应收利息	13,984,312
应收股利	17,351,586
其他流动资产	404,000,000
应付账款	35,053,338
其他应付款	10,627,270
应付利息	5,074,662
短期借款	
-关联方委托借款	1,027,360,000
-关联方其他借款	295,000,000
长期借款	
-关联方委托借款	703,326,668
-关联方其他借款	1,149,490,785
提供担保余额	1,188,170,000
接受担保余额	550,011,187

## 九、重大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 （二）担保事项

###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余额为 1,248,962 万元，其中：集团内担保余额为 1,159,104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98,958 万元。

表 6-57：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名称	企业性质			
1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按股比担保，无需反担保	10,100.00
2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小股东股权质押	1,496.41
3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按股比担保，无需反担保	87,361.58
合计						98,957.99

为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压缩对外担保额度，格盟国际加大了对外担保管理力度，强化风险控制：一是在目前对外担保未到期之前，各子公司、分公司未经集团公司同意，一律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二是对没有投资关系的单位不提供贷款担保。

格盟国际对外担保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李阳煤矿，始建于 1989 年；公司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李阳镇三奇村，交通便利，运输条件优越。井田面积 17.0541 平方公里，保有储量 1.99 亿吨。批准开采煤层为 8 至 15#，现开采 15#煤层，平均厚度 5.76 米，煤种为贫煤、贫瘦煤、无烟煤。2008 年 3 月 25 日变更为山西星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3 月 25 日变更为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潞安集团通过控股山西潞安集团星光煤电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李阳煤业。李阳煤业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宏。该公司为发行人联营公司之子公司，经营正常，目前不存在代偿的可能性。

### (2)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上营村东北段，是由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脱硝催化剂生产企业。该企业利用华电光大拥有的板式个脱硝催化剂生产技术，结合合资各方在国内外投资、研发、建设和运营电力项目及性能提高、节能环保方面的实践、科研经验、投资法律所允许的电力能效及环保项目，逐步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一流先进技术的节能、环保类科技公司，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该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具备一定的环保技术实力，经营正常，目前不存在代偿的可能性。

### (3)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宋村乡，是由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万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和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低热值煤发电企业。该企业安装 2×660MW 超超临界间接空冷汽轮发电机组，配备 2×2100 t/h 高效煤粉锅炉，同步建设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及超低排放设施，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山西省发改委晋发改能源发[2015]843 号文件获得核准。所发电力在厂内升压至 1000KV 送往晋东南特高压站，通过晋东南-南阳-荆门 1000KV 特高压线路送往华中电网，设计向长治城区供热面积 1400 万平方米。该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正处于建设期，目前不存在代偿的可能性。

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偿债能力大幅下降情况、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无申请破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事项无重大变化。

## 2、对内担保

表 6-58: 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 方式	反担保方 方式	实际担保金 额
----	------	------	----------	------------	------------

		名称	企业性质			
1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无反担保	91,657.87
2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按股比担保，无反担保	80,461.46
3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资产抵押	127,175.00
4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资产抵押	71,466.50
5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资产抵押	9,840.00
6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资产抵押	125,437.50
7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无反担保	132,096.11
8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启光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小股东股权质押	165,127.28
9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崇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小股东股权质押	161,653.92
10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正阳污水净	国有控股	连带	资产抵押	11,350.00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名称	企业性质			
	限公司	化有限公司		责任保证		
11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阳泉昇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按股比担保, 无反担保	6,426.00
12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盂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按股比担保, 无反担保	309.36
13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小股东股权质押	7,500.00
14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资产抵押	26,650.75
15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按股比担保, 无反担保	128,575.08
16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石楼县晋瑞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按股比担保, 无反担保	2,979.72
17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广灵县国昶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按股比担保, 无反担保	5,994.40
18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朔州市海装久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按股比担保, 无反担保	4,402.70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名称	企业性质			
合计						1,159,103.65

对内主要被担保企业有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金额 9.17 亿元）、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金额 12.72 亿元）、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金额 7.15 亿元）、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金额 13.21 亿元）、山西启光发电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16.51 亿元）、山西崇光发电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16.17 亿元）、山西昱光发电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12.54 亿元）、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金额 8.05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事项无重大变化。

### （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 十、受限资产情况

依据发行人章程规定及发行人 2007 年 7 月 5 日董事会决议约定事宜，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质押金为人民币 106,029,909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655,082 元）。

除了该使用权受限银行存款外，发行人其他使用权受限银行存款系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人民币 320,853,842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7,599,519 元）；存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专项账户、住房基金管理中心、企业年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8,995,672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740,299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质押借款中人民币 3,990,000,000 元，分别以其未来发电收入的收款权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的借款人民币 3,864,000,000 元及发行人之

子公司以其未来应收污水处理收费权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的借款人民币 126,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以其未来发电收入的收款权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的借款人民币 2,583,000,000 元及发行人之子公司以其未来应收污水处理收费权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的借款人民币 130,000,000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总金额 44,58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96%。

**表 6-59： 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2019 年	2018 年
格盟国际质押金	10,603	10,565
保证金	32,085	45,760
社保、公积金专户	1,900	1,774
<b>合计</b>	<b>44,588</b>	<b>58,099</b>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事项无重大变化。

## 十一、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投资情况。

## 十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发生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申请发行的债券有：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

## 十五、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 1、发行人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关于更换第三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决议》（临时决议 3-2-2-1 号），对韩电山西国际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由原副董事长金甲淳调整为朴星澈、原董事陈镐调整为金炫道。

公司新任副董事长朴星澈先生、董事金炫道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朴星澈：韩国籍，男，1964 年出生，毕业于 KDI 国际政策研究院国际经营系。2014 年 3 月在韩国电力公社海外事业运营部门任职（AESIEAP 派遣）；2015 年 2 月在韩国电力公社人才开发院任职（国防大学教育）；2015 年 12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全南光州地域本部罗州支社支社长；2016 年 3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海外事业开发本部伊朗事业室室长；2017 年 4 月在韩国电力公社中东事业本部任职；2018 年 7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海外事业管理本部事业营业室室长；2018 年 9 月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金炫道：韩国籍，男，1970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韩国庆州大学观光经营系，学士学位。2010 年 4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总部海外事业运营本部中国支社处长；2012 年 3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总部海外事业运营本部中国山西法人、处长；2015 年 3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总部海外事业运营本部事业运营一部处长；2017 年 2 月任韩电京畿地域本部龙仁支社顾客支援部处长；2018 年 7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总部海外事业运营本部中国山西法人、法人长；2018 年 9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海外事业运营本部副主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2019 年 1 月 14 日，韩电山西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对推荐的副董事长进行了调整，由原副董事长朴星澈先生调整为金相文先生担任。

金相文：韩国籍，男，1968 年出生，毕业于赫尔辛基经济学院，硕士学位。2012 年 2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海外事业开发本部事业宽展 2 部副主任；2012 年 3 月任大邱庆北地区本部庆北支社顾客支援部副主任；2012 年 8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海外事业开发本部事业扩展 2 部副主任；2016 年 1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人才开发院（首尔大学韩电经营者课程）；2017 年 1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海外事业开发本部伊朗事业室主任；2018 年 3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中东事业部事业开发室主任；2019 年 1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海外事业管理本部事业运营室室长。

影响分析：本次副董事长、董事任职变动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无影响。

## 2、子公司及联营合营公司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2 日，山西省国资委发布《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第二批“腾笼换鸟”项目的通告》，拟转让太原正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格盟国际股权占比 50%，国际能源股权占比 20%）中格盟国际所持该公司 50%的股权以及国际能源 20%的股权；拟转让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格盟国际股权占比 40%）中格盟国际所持该公司 40%的股权；拟转让山西高平天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格盟国际股权占比 66.67%）中格盟国际所持该公司 66.67%的股权。

2018 年 11 月 26 日，山西省国资委召开省属国企混改项目新闻发布及推介会，公开发布账面净值超过 340 亿元的 108 个混改项目。拟转让太原正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格盟国际股权占比 50%，国际能源股权占比 20%）中格盟国际所持该公司 50%的股权以及国际能源 20%的股权；拟转让山西潞安集团星光煤电有限公司（格盟国际持股 40%）中格盟国际所持该公司 40%股权。

截至 2020 年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未完成，暂无后续转让规划。发行人拟转让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金额较发行人规模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11 日，山西产权网公告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庄煤矿”）51%股权交易公告，交易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59,734.16 万元。2019 年 2 月，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对其持有大庄煤矿 51%的股权进行了公开转让，由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摘牌受让，转让价 6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转让款。大庄煤矿分别持有山西柳林碾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碾焉煤矿”）和山西和顺正邦神磊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磊煤矿”）85%和 49%的股份，大庄煤矿转让后，2019 年大庄煤矿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转让背景：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发〔2018〕3 号）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省属企业主辅业目录的通知》，按照国资委关于国企国资改革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强化企业发展战略，立足主

业、聚焦主业、做强做优主业。进一步突出转型发展，加快新兴产业培育。进一步提高主业发展质量，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故对所持有的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进行转让。

该笔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6-60： 2019 年末发行人剔除股权代持影响后的财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剔除股权代持公司前	剔除股权代持公司后	变化幅度
总资产	4,610,155.48	4,303,983.32	6.64
总负债	2,972,653.21	2,828,197.25	4.86
净资产	1,637,502.27	1,475,786.09	9.88
营业收入	1,136,331.98	1,032,081.88	9.17
净利润	70,395.81	44,643.58	36.58

大庄煤矿 51% 股权评估价格为 59,734.16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可获得一定的股权转让收入，对发行人经营周转及偿债能力有一定提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股权已转让完毕，未完成股权变更。

2018 年，在各发电企业面对装机冗余、煤价高企、火电行业大面积亏损等严峻形势下，发行人通过科技创新，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内控、节能降耗、优化指标、提质增效；全部新建机组、有条件的现役机组建设“智慧”电厂；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发电机组外输电量比重，增加收益；由单一能源供应向多元化、专业化综合能源服务发展。

2018 年发行人下属火电机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约为 4407 小时，较 2017 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3930 小时增加 477 小时，较上年提高 12.13%，2018 年电力板块整体收入较 2017 年有一定提升，电力板块 2018 年利润总额 1 亿元；

燃气产业做强做大。发行人与省内外优势企业开展合作，发展稳定可靠气源，打通与京津冀、陕、豫天然气管线，实现互联互通，成为发行人重要盈利板块和山西燃气产业主力军。

2017 年末，发行人下属燃气板块主管线建成通气，2018 年发行人燃气板块售气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7 亿方，燃气板块的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加，2017 年发行人燃气板块首次实现盈利，2018 年全年燃气板块利润总额余约为 1 亿元，较上年有大幅度增

加,燃气板块成为发行人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随着发行人燃气板块的收入不断增加,燃气板块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加,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及利润结构的改善有较大的作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大庄煤矿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大庄煤矿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6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4、发行人一季度、二季度财务不利变化

2020 年 3 月末、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现净利润-0.66 亿元、-0.13 亿元,较 2019 年 3 月末、2019 年 6 月末分别下滑 99.97%、93.72%。主要原因是:

①发行人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社会用电需求量下降,发电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控股电厂发电量为 111.4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1.5%;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控股电厂发电小时数为 1741 小时,同比下降 11.5%。

②随着电力市场化交易的不断深入,导致发行人平均上网电价有所下滑,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平均售电单位价格为 302.98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1.6%。

受发电量减少以及平均上网电价降低的双重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49.36 亿元,同比下降 9.7%;2020 年 1-6 月营业总成本 50.6 亿元,同比下降 3.12%;营业收入下降的比例远高于营业成本下降的比例,导致净利润大幅度下滑。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60 亿元,已实现扭亏为盈。随着发行人下属电力生产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以及后续“2x100 万千瓦时”机组的投产,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一、信用评级情况

#### (一) 近三年主要历史评级情况

2016 年 6 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编号为大公报 SD【2016】257 号的跟踪评级报告，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体现发行人装机规模持续增加，仍具有较明显的规模优势，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障程度仍较强，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7 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编号为大公报 SD【2017】777 号的跟踪评级报告，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体现发行人仍具有较明显的规模优势，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障程度仍较强，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1 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编号为联合【2018】053 号的跟踪评级报告，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体现发行人，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7 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编号为联合【2018】1712 号的跟踪评级报告，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体现发行人，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7 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编号为联合【2019】2342 号的跟踪评级报告，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体现发行人，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 本期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 AA+。

#### (三)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四) 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表示略高于本等级。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 表示票据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信用风险很低，“+”表示略高于本等级。

## 二、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2020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3,498,159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787,271 万元，尚余授信 1,710,888 万元。

表 7-1: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银行授信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国家开发银行	674,390.00	438,203.11	236,186.89
2	中国银行	586,750.00	379,941.76	206,808.24
3	浦发银行	96,000.00	138,066.35	98,933.65
4	光大银行	200,000.00	33,244.22	166,755.78
5	交通银行	349,650.00	112,083.00	237,567.00
6	华夏银行	127,000.00	50,153.96	76,846.04
7	工商银行	377,000.00	178,945.00	198,055.00
8	兴业银行	180,000.00	21,740.00	158,260.00
9	建设银行	384,000.00	105,578.11	278,421.89
10	中石化财务公司	54,800.00	54,800.00	0.00
11	邮储银行	250,000.00	26,166.90	223,833.10
12	进出口银行	314,374.00	157,876.59	156,497.41
14	农业银行	63,320.00	35,360.00	27,960.00
15	新星小额贷款	9,300.00	9,300.00	0.00
17	交银租赁	127,000.00	72,327.65	54,672.35
18	中信银行	53,000.00	24,650.00	28,350.00
19	金融租赁	22,577.00	4,698.66	17,878.34
20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	45,000.00	12,600.00	32,400.00
21	汇丰银行	12,000.00	4,632.15	7,367.85
22	招商银行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b>合计</b>	<b>3,956,161.00</b>	<b>1,875,367.46</b>	<b>2,221,793.54</b>

## 三、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的相关记录，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 四、近三年债券偿还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金额合计 26.8 亿元。

表 7-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债券偿还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是否兑付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5 格盟 MTN001	15.00	2015-6-9	2018-6-9	3 年	是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8 格盟 MTN001	15.00	2018-5-7	2021-5-7	3 年	否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 格盟 SCP001	8.5	2020-4-28	2021-1-23	270 天	否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 格盟 SCP002	3.3	2020-6-5	2021-5-7	270 天	否

## 第八章 发行人 1-9 月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4,799,456 万元，总负债 3,122,908 万元，净资产 1,676,548 万元。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52,0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981 万元，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金额为 186,609 万元。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收入结构较 2020 年二季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方面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表 8-1: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50.24	66.80	75.08	66.07	69.8	61.43	63.56	70.33
煤炭	9.04	12.02	13.96	12.29	26.42	23.25	20.69	22.89
其他	15.92	21.17	24.59	21.64	17.41	15.32	6.12	6.77
合计	75.21	100.00	113.63	100.00	113.63	100.00	90.37	100.00

注：其他收入包括污水处理、燃气、旅游景点、水泥生铁。

表 8-2: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44.87	68.22	66.08	68.70	62.55	69.10	54.78	77.51
煤炭	6.66	10.13	8.18	8.50	12.73	14.06	10.47	14.81
其他	14.23	21.64	21.93	22.80	15.24	16.84	5.43	7.68

合计	65.77	100.00	96.19	100.00	90.52	100.00	70.68	100.00
----	-------	--------	-------	--------	-------	--------	-------	--------

表 8-3: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及热力	5.37	56.89	9.00	51.58	7.25	31.37	8.78	44.58
毛利率	10.69		11.98		10.39		13.81	
煤炭	2.38	25.21	5.78	33.12	13.69	59.24	10.22	51.91
毛利率	26.32		41.42		51.82		49.40	
其他	1.69	17.90	2.66	15.24	2.17	9.39	0.69	3.50
毛利率(%)	10.62		10.82		12.46		11.27	
合计	9.44	100.00	17.45	100.00	23.11	100.00	19.69	100.00
综合毛利率	12.55		15.36		20.34		21.79	

注: 表中毛利润为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之差, 电力销售毛利润为电力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之差, 煤炭销售毛利润为煤炭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之差。

## (二) 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电力板块

电力板块是发行人的第一大板块, 为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板块。发行人是迄今为止全国电力行业最大中外合资企业, 发电业务主要是由火电、风电等构成。2018 年, 电力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65.06 亿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57.26%; 2019 年, 电力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71.34 亿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62.78%; 2020 年 1-9 月电力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50.24 亿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66.80%。

#### (1) 机组建设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目前电力板块已形成较大规模, 竞争优势明显, 且在建及储备项目较

多，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电力板块已投产参控股企业共有 12 家，其中控股企业 8 家，参股企业 4 家，分别分布在朔州、晋中、吕梁、临汾、阳泉、长治等市县区。发行人电厂布局合理，大多数是坑口电厂，主要分布于山西省各产煤基地，直线运输距离在 60 公里以内且交通便利。兆光发电和昱光发电是公司电力板块中业务收入占比最大的子公司，同时也是公司电力资产规模较大的核心经营企业。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收购、新建等方式在电力板块方面持续投入，装机容量不断扩张。截至目前，投产、在建的控股装机容量超过 1,000 万千瓦，其中低热值煤发电项目（投产、在建及取得批文）已达 592 万千瓦，成为国内装机容量最大、运行业绩最好、各项指标最优的低热值煤发电集团。现有可控供热机组 590 万千瓦，承担着山西 6 个市县区超过 4,500 万平方米的供热任务。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 775 万千瓦，在建控股装机容量 569.5 万千瓦；已投产参股 4 家电厂，已投产参股装机容量为 570 万千瓦，已投产的权益装机容量为 747.83 万千瓦。

表 8-4: 发行人已投产控股电厂情况

单位：%、注、万千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总装机	装机结构	发电类型
1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3.51	70	35×2	火电
2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7	60	30×2	火电
3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	10×2	火电
4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120	60×2	火电
5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80	60×2+30×2	火电
6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60	30×2	火电
7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130	30×2+35×2	火电
8	山西启光发单有限公司	51	70	35×2	火电
9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	65.15	5.35+4.75 5.30+9.75	风电

				1.00+39.00	光伏
	合计		775.15		

表 8-5: 发行人已投产参股电厂情况

单位: %、注、万千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总装机	装机结构	发电类型
1	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60	30×2	火电
2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34	210	35×6	火电
3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	120	60×2	火电
4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	66	33×2	火电
5	山西西龙池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17	120		抽水蓄能
	合计		576		

表 8-6: 发行人在建参控股电厂情况

单位: %、注、万千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总装机	装机结构	发电类型
1	山西崇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70	35×2	火电
3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200	100×2	火电
4	山西赵庄鑫光发电有限公司	50	132	66×2	火电
5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	132	66×2	火电
6	大同新荣堡子湾风电 (100MW)	100	10	10	风电
7	石楼县小蒜镇风电(25MW)	100	2.5	2.5	风电
8	大同广灵县风电项目(40MW)	100	4	4	风电
9	应县长城沟风电项目(40MW)	100	4	4	风电
10	阿特斯石楼县二期光伏项目 (50MW)	100	5	5	光伏
11	左权光伏电站项目(50MW)	100	5	5	光伏
12	天镇光伏发电项目(50MW)	100	5	5	光伏

	合计		569.5		
--	----	--	-------	--	--

注：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拆除机组为 2\*5 万千瓦小机组，目前该公司装机容量为 60 万千瓦；山西天石电力有限公司 5 万千瓦小机组已拆除，以上两公司已拆除的小机组未计入总装机容量。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当地供热，因当地政府无新的热源，暂无法直接关停柳林电力的机组。发改能源〔2017〕1404 号的文件中提及“十三五”期间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性改造 2.2 亿千瓦。发行人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积极拟定相关关停计划，柳林电力将于 2020 年前完成机组改造或关停工作。综上所述，企业暂无违背发改能源〔2017〕1404 号文件精神。

#### 发电业务情况

发电业务主要由火电、风电、水电构成。发电业务主要煤炭供应商为山西七大煤炭企业及当地煤炭销售公司，定价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电力产品全部上网，向国家电网山西省公司销售。

表 8-7: 发行人三年及 2020 年 1-9 月企业经营数据

指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可控装机容量 (万千瓦)	605.25	619.25	689.25	775.15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25.73	248.09	279	211.41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207.69	228.13	256.76	181.24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3,930	4,407	4,387	2746
平均上网电价 (元/兆瓦时)	316.79	314.51	307.33	295.72
入炉标煤单价 (含税, 元/吨)	439.30	499.3	524.39	440.60
综合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332.44	328.65	335.52	337.12
发电厂用电率 (%)	6.74	6.95	8.24	8.37

注：2020年9月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未年化

## 2、煤炭板块

表 8-8: 发行人下属煤矿情况表 (1)

单位: 万吨、平方公里、元/吨

煤矿名称	产能	保有储量	井田面积	2020 年 1-9 月平均售价
裕民煤矿	90	14,060	117,948	375.57
新星煤矿	120	2,596	99,564	462.04
合计	210	16,656	217,512	-

表 8-9: 发行人下属煤矿情况表 (2)

单位: 万吨

煤矿	产能	产量				销量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大庄煤矿	120	101.88	114.41	-	-	101.95	114.41	-	-
裕民煤矿	90	84.38	90.02	96.59	63.24	83.72	46.24	31.88	3.68
碾焉煤矿	90	90.6	95.12	-	-	90	95.64	-	-
新星煤矿	120	104.19	116.71	119.81	82.10	106.82	117.89	119.57	82.90
神磊煤矿	90	13.7	19.20	-	-	14.89	18.79	-	-
合计	510	394.75	435.46	216.40	145.34	397.38	392.97	151.45	86.58

注: 神磊煤矿 2017 年生产减少原因为: 和顺县晋能吕鑫煤业发生滑坡事故, 导致和顺县全部煤矿停产, 2017 年 8 月面停工停产, 造成产量大幅度下降。非限产因素。该煤矿已于 2018 年 4 月复产。

裕民煤矿销量较少的主要原因为集团公司提供的产销数据中产销量均为原煤, 未将部分原煤洗选后所产生的精煤、中煤和煤泥销量计入。

表 8-10: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	至 2020 年 9 月 累计完成投资	未来三年 投资计划
				2020 年剩 余
1	介休崇光（2×350MW）	29.02	29.06	0
2	高河潞光（2×660MW）	52.27	43.60	8.67
3	孟县裕光煤电（2×1000MW）	69.19	56.76	12.43
4	临汾—长治输气管道（输气规模30 亿立方）	32.56	19.24	13.32
5	鸣谦分输站—鄂安沧忻州分输站联络线一期工程（太长线—鸣谦分输站—孟家井分输站联络线项目）	1.29	0.70	0.59
6	临汾-长治输气管道工程运城支线项目	2.40	0.64	1.76
7	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二厂三期扩建工程（一单元）项目	2.75	2.63	0.12
8	大同新荣堡子湾风电（100MW）	7.99	5.53	2.46
9	大同广灵县风电项目（40MW）	3.49	2.90	0.59
10	应县长城沟风电项目（40MW）	3.71	3.74	0
	合计	204.67	164.80	39.94

##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 1、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

### 2、发行人三季度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8-11：发行人2019年及2020年1-9月重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化率
资产总额	479.95	461.02	3.91%
负债总额	312.29	297.27	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65	163.75	0.46%

资产负债率	65.07%	64.48%	1.83%
<b>科目</b>	<b>2020 年 1-9 月</b>	<b>2019 年 1-9 月</b>	<b>变化率</b>
营业收入	75.21	84.01	-10.47%
营业成本	65.77	71.80	-8.40%
营业利润	1.85	3.80	-51.32%
净利润	1.60	3.05	-47.54%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8.66	16.93	10.22%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表变化较小，受经营发展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和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均有所提升。

与上年末相比，发行人资产总额增加 189,300.28 万元，增长 4.11%，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66,800.48 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22,499.81 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增加 204,872.20 万元所致。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3,122,907.7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50,254.51 万元，增长 5.05%，其中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83,737.42 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减少 93,322.95 万元，应付账款减少 60,611.84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50,945.2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84,616.85 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66,517.09 万元，主要是应付债券减少 128,292.69 万元，长期借款增加 199,115.90 万元。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6,548.0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9,045.77 万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增加 9,835.8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8,928.05 万元。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75.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80 亿元，降幅 10.47%。从主要板块经营情况来看，电力业务实现收入 50.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0 亿元，主要是一季度受疫情影响，下游企业开工率大幅减少，用电量不足所致；煤炭板块实现收入 9.0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97 亿元，增幅 12.02%；其他板块实现收入 15.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2 亿元，降幅 14.5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下游用气企业开工率不足影响所致。从各板块收入贡献来看，电力业务板块收入占比 66.80%，较上年同期减少 1.39%；煤炭板块收入占比 12.02%，较上年同期增长 2.41%；其他板块贡献 21.17%，较上年同期降低 1.02%。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为 24,346.76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5,981.13 万元。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66 亿元。

### 3、发行人近一期对外担保情况

图表8-12: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名称	企业性质			
1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按股比担保, 无需反担保	6,800.00
2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小股东股权质押	2,693.54
3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按股比担保, 无需反担保	66,689.84
合计						76,183.38

### 三、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 (一) 评级变动情况

2020年7月28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评级,评级结果AA+,评级展望:稳定,较上期评级无变化。

#### (二) 债务履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未出现违约情况。

#### (三) 授信变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表 8-13: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银行授信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国家开发银行	674,390.00	425,635.71	248,754.29
2	中国银行	586,750.00	319,158.34	267,591.66
3	浦发银行	217,000.00	135,190.89	81,809.11
4	光大银行	200,000.00	7,841.79	192,158.21

5	交通银行	349,650.00	92,898.32	256,751.68
6	华夏银行	127,000.00	34,599.61	92,400.39
7	工商银行	377,000.00	206,654.60	170,345.40
8	兴业银行	180,000.00	50,030.00	129,970.00
9	建设银行	384,000.00	143,053.42	240,946.58
10	中石化财务公司	56,800.00	56,800.00	0.00
11	邮储银行	250,000.00	16,612.00	233,388.00
12	进出口银行	214,374.00	200,859.48	13,514.52
13	农业银行	63,320.00	46,770.00	16,550.00
14	新星小额贷款	9,300.00	2,200.00	7,100.00
15	交银租赁	127,000.00	64,339.08	62,660.92
16	中信银行	53,000.00	32,450.00	20,550.00
17	金融租赁	22,577.00	1,500.00	21,077.00
18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	45,000.00	9,000.00	36,000.00
19	汇丰银行	12,000.00	10,000.00	2,000.00
20	招商银行	30,000.00	16,000.00	14,000.00
21	国银金融租赁	17,100.00	17,100.00	0.00
22	晋商银行	60,000.00	29,300.00	30,700.00
23	浙商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b>合计</b>	<b>4,086,261.00</b>	<b>1,947,993.24</b>	<b>2,138,267.76</b>

#### (四) 近两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发行人在近两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有严重违约情况。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无。

## 第九章信用增进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置信用增进安排。

## 第十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4、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16、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 四、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sup>1</sup>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sup>2</sup>回购注销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

<sup>1</sup>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sup>2</sup>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

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 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 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 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 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 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 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 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 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 形成最终议案, 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

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

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

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

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 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 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 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 **【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 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 **【会议记录】**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 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如有)、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 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 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 六、其他

(一) **【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 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超短期融资券债权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 拖欠付款：拖欠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其中任何超短期融资券的任何到期应付利息；
2. 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超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 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 二、违约责任

1. 公司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公司未能按期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本公司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公司的违约事实。公司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公司到期未能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 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 **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六、特有的投资人保护条款**

(一) 交叉保护条款

## 1.1 【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贷款通则》规定的银行发放的其他类贷款)本息或利息,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3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3%,以较低者为准。

## 1.2 【处置程序】

如果第 1.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 1、确认与披露

1.2.1 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1.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1.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 2、宽限期

1.2.4 发行人在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1.2.6—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如第 1.1 条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个工作日）

1.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 3、救济与豁免机制

1.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1.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

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 （二）事先约束条款

### 2.1 【触发情形】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

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出售/转移重大资产) 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价值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合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30%及以上)。

## 2.2【处置程序】

### 1、确认与披露

2.2.1 第 2.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2.2.4-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2.2.4--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 2、宽限期

2.2.4 发行人在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之后有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

适用第 2.2.6-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原约定状态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2.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 3、救济与豁免机制

2.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2.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2.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

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无条件获得豁免的情况及后续安排，或者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2.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2.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2.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款，按照约定的保护机制履行完毕救济豁免程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的，后续不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的相关规定。

##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一、发行人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大厦座A40-42 层

法定代表人：曹阳

联系人：乔杰、袁增强

联系电话：0351-8689971、0351-8689978

传真号码：0351-8689950

邮政编码：030002

###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 楼

联系人：史殷睿

联系电话：010-89926570

传真号码：010-88395658

邮政编码：100020

### 三、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王晋、陈俊霖

联系电话：021-38873251、021-38579250

传真：021-58408253

邮编：200120

####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人：陈豪

联系电话：010-89926522

传真号码：010-88395628

邮政编码：100020

#### **五、信用评级机构**

#####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人：黄露、王爽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 **六、审计机构**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地址：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人：吴旭初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号码：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 七、发行人律师

###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34-35 层

法定代表人：孙智

联系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34-35 层

联系人：张秀敏

联系电话：13703516599

传真号码：0351-2715333

邮政编码：030000

## 八、托管人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号码：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号码：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62 号）；
- (二)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同意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决议；
- (三)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四)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五)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3 季度合并及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六)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七)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八)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 (九)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查询地址

- (一)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大厦座 A40-42 层

法定代表人：曹阳

联系人：乔杰、袁增强

联系电话：0351-8689971、0351-8689978

传真号码：0351-8689950

邮政编码：030002

- (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人：史殷睿

联系电话：010-89926557

传真号码：010-88395658

邮政编码：1000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 附录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DA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text{EBITDA}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签字盖章  
页

(本页无正文)



2020 年 12 月 28日